原證券代號：231949
興櫃代號：R133
股票代號：621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TEQ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四、有價證券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mops.tse.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六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股本	220,000	19.53%
現金增資	530,000	47.06%
盈餘轉增資	141,793	12.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90	3.91%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可轉換公司債	190,474	16.91%
合計	1,126,25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陳列處所：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各證券商營業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松壽路 3 號 7 樓　電話：(02)8780-886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2361-3033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

名稱：交通銀行信託部　網址：www.ct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2 樓　電話：(02) 2371-83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2361-3033

八、信用評等機構：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簽證會計師：楊明哲、張日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事務所名稱：現代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82 號 3 樓之 1　電話：(02)2392-062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明哲、張日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繼祖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mail.iteq.com.tw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19-2345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邦明　電子郵件信箱：kondo@ iteq.com.tw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345

十二、公司網址：www.iteq.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126,258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0 日	網址：www.iteq.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12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6 年 10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萬海威 總經理：高繼祖	發言人：(姓名)高繼祖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邦明 (職稱)財務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www. 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張日炎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 —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	評等標的： — 評等結果： —	
董事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2 日 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2 年 6 月 12 日 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10.74%（93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04%（93 年 5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率：(9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萬海威	1.61%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2.10%	董事	白蓉生	--
董事	高繼祖	1.28%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0.87%	監察人	洪振攀	0.56%
董事	黃琇卿	0.82%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1.48%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1.48%
董事	徐超俊	2.58%	董事	蔡佳晉	--	監察人	宋同慶	--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電話：(03)419-2345
主要商品：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多層壓合基板 市場結構：內銷：40.68% 外銷：59.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33 頁
本（93）年度預估	營業收入： 製造業：4,280,433 仟元 稅前純益：381,639 仟元 每股盈餘：2.50 元	169 頁
去（92）年度	營業收入：2,876,455 仟元 製造業：2,876,455 仟元 稅前純益：182,230 仟元 每股盈餘：1.73 元	13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75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3 年 7 月 1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略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公司組織 2
(一)組織系統.....2
(二)關係企業.....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7
(五)發起人.....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0
三、資本及股份.....11
(一)股份種類.....11
(二)股本形成經過.....1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1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1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7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18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19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19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19
八、併購辦理情形.....20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0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21
(一)業務內容.....2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4
(四)環保支出資訊情形.....44
(五)勞資關係.....48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49
(一)自有資產.....49
(二)租賃資產.....49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49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0
三、轉投資事業.....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1
(二)綜合持股比例.....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5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形.....53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者.....54
四、重要契約.....54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55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55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55
(三)其他.....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5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7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80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81
(四)財務分析.....82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84
二、財務報表.....85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85
(二)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85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85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85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88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

金貸與他人情形.....88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88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88
(五)期後事項.....88
(六)其他.....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89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9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92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92
(七)其他重要事項.....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223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22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22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22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22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行.....22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事項.....223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22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223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22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223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2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227

(一)最近二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以及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22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27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227
(四) 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227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227
(一)公司章程.....227
(二)有關法規.....227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419-2345
工廠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22號
電話：（03）419-2345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聯茂電子成立，登記資本額貳億貳仟萬元。主要產品係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辦理現增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參億貳仟萬元。
同年十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7 年 正式量產並銷售。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
通過 BSI ISO-9002 認證合格。

民國 88 年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參仟萬元，總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業界科技專案」補助。
向台灣、日本及美國申請「用於環氧樹脂硬化劑合成」之專利審查。
完成「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高 Tg(180℃)產品配方並通過 UL94V 認證合格。

民國 89 年 通過 BSI QS-9000 認證合格。
因熱煤油儲存桶溢流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災，造成部分廠房、機器設備及原料毀損；經近半年復建，於同年九月完全量產，其產能及營收已超越火災前水準。
向西陵電子(股)公司購買桃園山仔頂段 331 地號之土地及建築物，供災後復建及未來營運擴充使用。
High Tg、Low DK 及 Green Laminate 取得 UL 認證。
與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民國 90 年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柒仟肆佰伍拾萬元，總資本額增至陸億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捌仟陸佰玖拾肆萬元，總資本額增至柒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專案」補助，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
發表新世代堆層法 Laser Drillabe Prepreg 及高頻通訊材料。
洽商終止與聯成石化(股)公司共同投資中國大陸廣東省中山「聯茂科技有限公司」協議。

民國 91 年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捌億壹仟壹佰肆拾肆萬元。
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公司等簽訂「股東協議書」，擬共同投資在中國大陸廣東省設立「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銅箔基板、膠片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2 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壹億元。

民國 93 年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總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貳仟伍佰參拾萬零伍仟柒佰貳拾元。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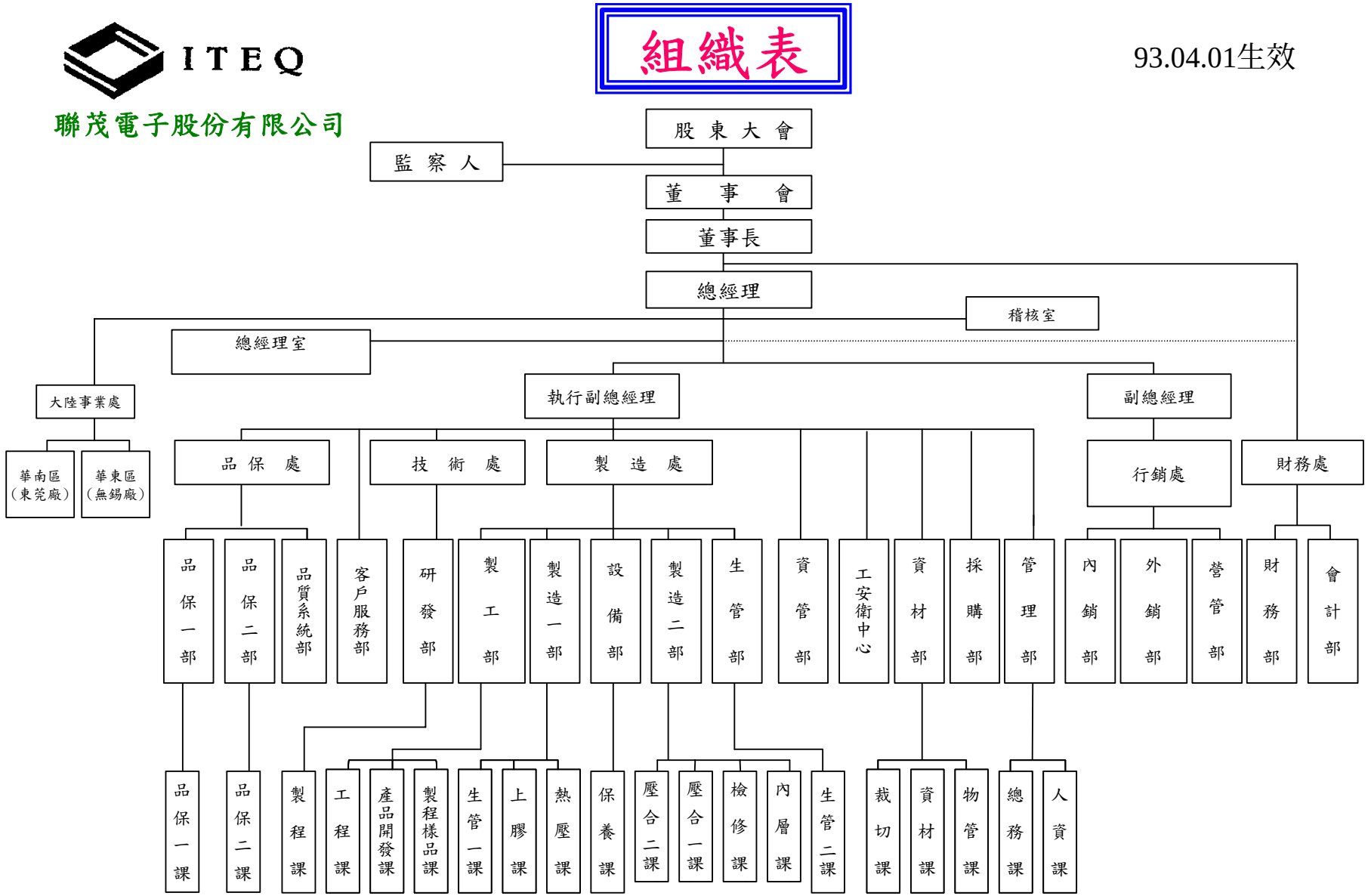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營運與內部控制實施，建議改善。
管理部	綜理公司人事、行政、總務等業務事宜。
財務及會計部	綜理公司財務、會計、資金管理與控制。
外銷部	國外市場行銷、客戶開發、客戶服務。
內銷部	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市場行銷、客戶開發、客戶服務。
研發部	新產品開發研究、新原物料評估與 SOP 訂定、專案規劃申請執行。
品保及品質系統部	品質系統制定、執行、檢核，紀錄，確保產品品質。
製造一部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生產製造。
製造二部	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製造。
資材部	生產排程規劃控管、物料供需規劃控管、資訊系統規劃、維護。
設備部	公共設施、生產設備保養、檢修與維護。
工安衛中心	全廠工安衛工作規劃、建置、執行。
大陸事業處	規劃、執行大陸廠興建與營運業務。
製工部	負責製程效率、穩定性及新製程開發，機器問題處理、維持及機器預防保養。
資管部	電腦化、程式設計及維護電腦之正常運作及負責制度化文件管理事務。
採購部	原物料及生產設備之採購、進出口保稅業務。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日期：93 年 0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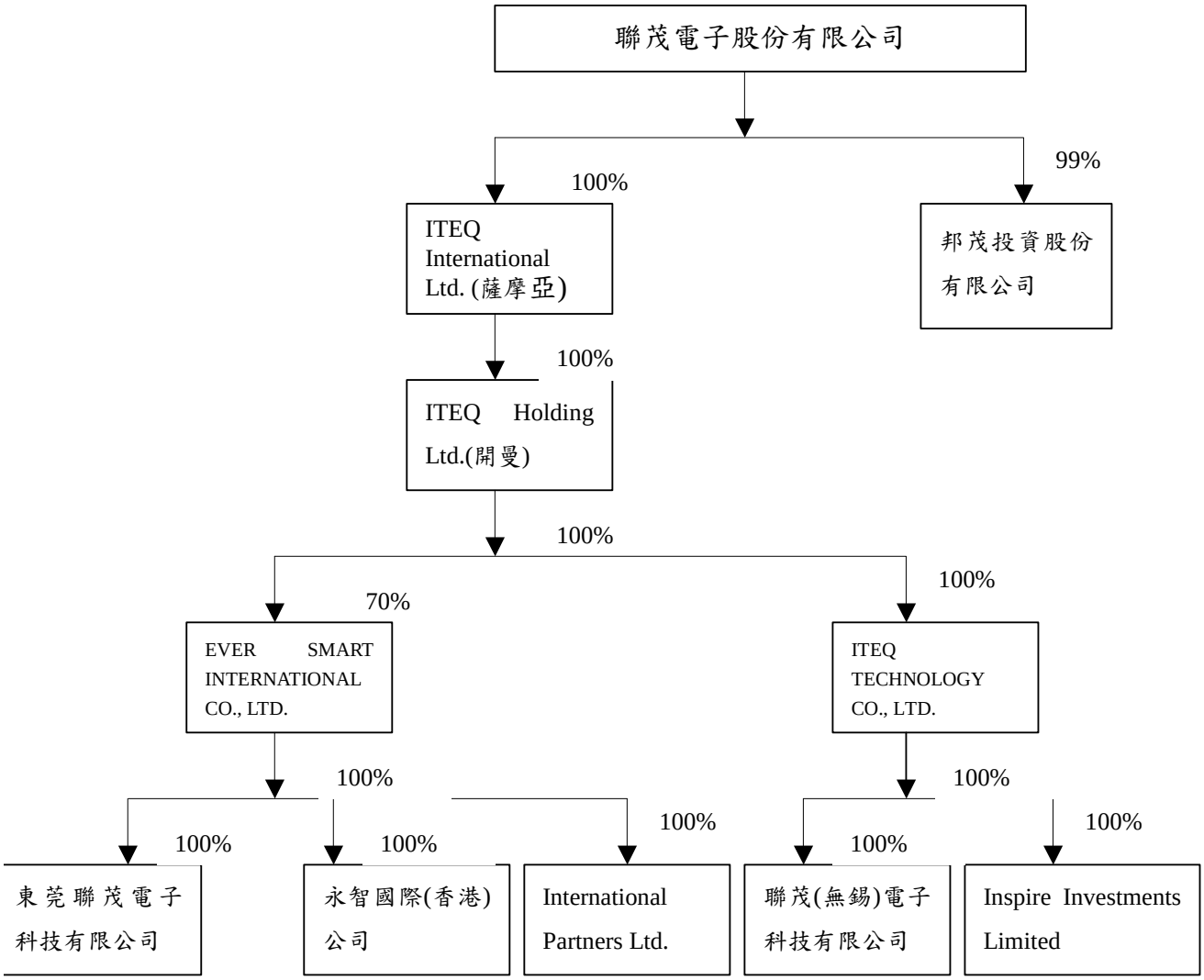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日期：93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聯茂電子股份			聯茂電子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ITEQ International Ltd.(薩摩亞)	本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1	100.00	10,000仟美元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1,994,000	99.00	19,940
ITEQ Holding Ltd.(開曼)	本公司之子公司(ITEQ薩摩亞)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ITEQ開曼)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0	0	0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ESIC)	本公司之子公司(ITEQ開曼)持有其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	0	0	0	0	0	0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ESIC)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永智國際(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ESIC)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簡稱IPL)	本公司之子公司(ESIC)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ITEQ TECH.)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Ins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IIL)	本公司之子公司(ITEQ TECH.)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半數	0	0	0	0	0	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高繼祖	86.03.01	1,440,651	1.28%	940,002	0.83%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化學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基板廠總經理	邦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冠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	—	—	共計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1,700仟股。
執行副總經理	張校康	92.01.03	61,450	0.05%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所碩士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宏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德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德宏工業(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90.09.19	287,216	0.26%	—	—	—	—	文化大學數學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副總經理	黃睿燦	90.07.16	488,645	0.43%	44,439	0.04%	—	—	台灣大學材料碩士 宏仁電子(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92.07.09	62,342	0.06%	40,161	0.04%	—	—	黎明工專電子科 唐昕公司董事長 智恩電子大陸廠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無錫總經理	郭振定	91.01.14	50,000	0.04%	55,549	0.05%	—	—	中原大學 合正科技(股)公司大陸廠副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無錫副總經理	趙威	92.08.25	15,000	0.01%	—	—	—	—	淡江大學會統系 耀文電子財務經理 中國製釉副總經理	無	—	—	—	
大陸事業無錫副總經理	洪鐘霖	92.06.13	16,000	0.01%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橡樹電子(股)公司製造經理 建榮電子工業(股)公司材料經理 合正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	—	—	
財務處處長	吳邦明	93.04.01	—	—	—	—	—	—	美國聖地牙哥國際大學碩士 新光租賃(股)公司會計專員 大設企業財務課長 LIN’s Investment PTR 會計經理 HILBERTK. CHU CPA 副理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公司財務主管 茂豐租賃(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茂德科技(股)公司稽核、財務經理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3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萬海威	90.05	92.06.12	3 年	1,635,820	2.02%	1,817,412	1.61%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工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長 擎邦國際監察人 普羅米數位科技監察人 隴邦科技監察人 邦英生物科技董事	—	—	—
董事	高繼祖	89.06.16	92.06.12	3 年	1,242,700	1.53%	1,440,651	1.28%	940,002	0.83%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博士	邦茂投資董事 冠緯實業董事	—	—	—
董事	黃琇卿	89.06.16	92.06.12	3 年	924,000	1.14%	924,000	0.82%	—	—	—	—	中興大學	鴻源科技董事 普鈦科技董事	—	—	—
董事	徐超俊	89.06.16	92.06.12	3 年	2,814,523	3.47%	2,900,466	2.58%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邦茂投資監察人 上宏科技監察人 上賦國際董事 台灣東榮電資董事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89.06.16	92.06.12	3 年	2,133,144	2.63%	2,369,944	2.10%	—	—	—	—	—	—	—	—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89.06.16	92.06.12	3 年	882,807	1.09%	980,807	0.87%	—	—	—	—	—	—	—	—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91.10.22	92.06.12	3 年	1,500,000	1.85%	1,666,514	1.48%	—	—	—	—	銘傳商專國貿科	—	—	—	—
董事	蔡佳晉	92.06.12	92.06.12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EMBA	大中票券副總經理	—	—	—
董事	白蓉生	91.10.22	92.06.12	3年	—	—	—	—	—	—	—	—	中央大學化學系	電路板協會技術顧問 電路板資訊雜誌社長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洪振攀	89.06.16	92.06.12	3 年	566,358	0.70%	629,229	0.56%	3,184	—	—	—	台大化工所碩士	擎邦國際科技董事長 藍科數位科技董事長 邦拓生物科技董事 彬台科技董事	—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91.10.22	92.06.12	3 年	1,500,000	1.85%	1,666,514	1.48%	—	—	—	—	基隆工商專校會統科	—	—	—	—
監察人	宋同慶	91.10.22	92.06.12	3年	—	—	—	—	—	—	—	—	政大企研所	台灣本乙烯工業副 總 中央投資公司投資部經理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3年3月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俞安、林吳靜都、林正弘、林儀婷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公司
寶聚投資(股)公司	盧攀聚、簡麗珠、盧明燦、盧明德、盧宗焜

註一：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註）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公司	台隆工業(股)公司

註：第二層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備註（註1）
		1	2	3	4	5	6	7	
董事長／萬海威	✓			✓	✓	✓	✓	✓	
董　事／高繼祖	✓			✓	✓	✓	✓	✓	
董　事／黃琇卿	✓	✓		✓	✓		✓	✓	
董　事／徐超俊	✓			✓			✓	✓	
董　事／寰邦投資(股)公司	✓			✓			✓		
董　事／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　事／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	✓		✓	✓	✓	✓		
董　事／蔡佳晉	✓	✓	✓	✓	✓	✓	✓	✓	無
董　事／白蓉生	✓	✓	✓	✓	✓	✓	✓	✓	無
監察人／洪振攀	✓	✓	✓	✓	✓	✓	✓		
監察人／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	✓		✓	✓	✓	✓		
監察人／宋同慶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 1：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五）發起人：本公司已設立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九十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以及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明
董事長	萬海威	合計共2,763	另有配車一輛	--
董事	高繼祖		另有配車一輛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	--
董事	黃琇卿		--	--
董事	徐超俊		--	--
董事	蔡佳晉		--	--
董事	樺彩(股)公司		--	92.6.12 已解任
董事	馬君梅		--	--
董事	白蓉生		--	--
監察人	洪振攀	合計共558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	--
監察人	宋同慶		--	--
總經理	高繼祖	合計共7,985	--	--
東莞總經理	彭丁財		--	--
副總經理	郭振定		另有配車一輛	--
東莞副總經理	黃睿燦		--	--
副總經理	張校康		另有配車一輛	--
東莞副總經理	唐志鴻		--	--
無錫副總經理	洪鐘霖		--	--
無錫副總經理	趙威		--	--

二、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93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2,625,810	12,374,190	125,000,000	—

註：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　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
86.08	15	50,000,000	500,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88.04	15	50,000,000	5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股	無	–
90.03	現金增資 15 元；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0 元	70,000,000	700,000,000	62,450,000	624,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7,450,000 股	無	–
90.09	10	74,000,000	740,000,000	71,144,000	711,440,000	盈餘及公積 8,694,000 股	無	–
91.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144,000	811,4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578,320	835,783,200	盈餘轉增資 2,434,320 股	無	–
93.02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02,530,572	1,025,305,720	公司債轉換 18,952,252 股	無	–
93.03	18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530,572	1,125,305,720	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	無	–
93.04	10	125,000,000	1,250,000,000	112,625,810	1,126,258,100	公司債轉換 95,238 股	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3 年 3 月 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庫藏股票	合計
人數	0	3	62	4,245	7	1	4,318
持有股數	0	1,538,265	45,862,451	60,320,612	4,810,482	94,000	112,625,810
持股比例(%)	--	1.37	40.72	53.56	4.27	0.08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單位：股

93年3月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876	201,210	0.18
1,000～ 5,000	2,090	4,797,155	4.26
5,001～ 10,000	511	4,248,562	3.77
10,001～ 15,000	200	2,514,190	2.23
15,001～ 20,000	170	3,212,418	2.85
20,001～ 30,000	116	3,021,773	2.68
30,001～ 40,000	62	2,226,576	1.98
40,001～ 50,000	54	2,558,275	2.27
50,001～ 100,000	106	7,569,929	6.72
100,001～ 200,000	55	7,491,614	6.65
200,001～ 400,000	34	9,797,789	8.70
400,001～ 600,000	9	4,160,836	3.69
600,001～ 800,000	5	3,461,011	3.07
800,001～ 1,000,000	9	8,322,682	7.39
1,000,001 以上	21	49,041,790	43.56
合計	4,318	112,625,8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3年3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亞聚投資有線公司	7,721,177	6.86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6,270	4.71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5,908	2.97
匯豐銀行託管馬丁居里中國避險基金	3,000,000	2.66
徐超俊	2,900,466	2.58
簡麗珠	2,813,867	2.50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9,944	2.10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266	1.76
萬海威	1,817,412	1.61
寶來精準中小基金專戶	1,800,000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萬海威	206,113	--	--	--	131,641	131,641
董事	高繼祖	156,580	--	--	--	100,005	160,005
董事	黃琇卿	116,424	--	--	--	72,155	--
董事	徐超俊	354,629	--	--	--	226,497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268,776	--	--	--	171,663	171,663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98,786	98,786	--	--	71,043	71,043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秀珍	1,500,000	1,500,000	--	--	120,711	120,711
董事	蔡佳晉	--	--	--	--	--	--
董事	白蓉生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	47,709	47,709	--	--	45,577	45,577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玉霞	1,500,000	1,500,000	--	--	120,711	120,711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	--
解任董事	馬君梅(註 1)	--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解任董事	樺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金仲(註 1)	123,480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1：董事樺彩股份有限公司及馬君梅於92.06.12解任
註2：解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明細

單位：股；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1 年度	李梅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之配偶	350,000	10
91 年度	黃琇絹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	454,642	10
91 年度	孫心皓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42,946	10
91 年度	孫希聖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14,859	1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萬海威	--	--	49,951	--	131,641	--
董事	高繼祖	--	--	37,946	--	160,005	--
董事	黃琇卿	--	--	--	--	--	--
董事	徐超俊	--	--	85,943	--	--	--
董事	寰邦投資(股)公司	--	--	65,137	--	171,663	--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98,786	--	26,957	--	71,043	--
董事	寶聚投資(股)公司	1,500,000	--	45,803	--	120,711	--
董事	蔡佳晉	--	--	--	--	--	--
董事	白蓉生	--	--	--	--	--	--
監察人	洪振攀	377,709	--	17,294	--	45,577	--
監察人	宋同慶	--	---	--	---	--	---
監察人	寶聚投資(股)公司	1,500,000	--	45,803	--	120,711	--
解任董事	馬君梅	--	--	(註)	(註)	(註)	(註)
解任董事	樺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金仲	--	--	(註)	(註)	(註)	(註)

註：董事及監察人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1年	92年	當年度截至9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95	29.50	29.50
	最　低		13.00	9.55	23.20
	平　均		13.47	15.58	25.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95	12.73	13.62
	分配後		11.66	11.2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1,862仟股	85,632仟股	106,362仟股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00	1.73	0.50
		調整後	1.00	1.63	--
每股股利(註 1)	現金股利		0.20	0.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0	1.1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計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3.08	9.01	--
	本利比(註5)		67.35	155.8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1.48%	0.64%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

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92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1 元及現金股利 0.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9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25,30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315,776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7.40%
	稅後純益(仟元)		324,39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18.80%
	每股盈餘(元)(均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2.3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9.18%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6.05%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1.97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2.64%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本表所使用資料包括

1. 本公司 93 年度財務資料年度配股情形係採用 93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資料外，其餘係採用經會計師核閱之 93 年度財務預測。
2. 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平均年每股市價係以 92.1.1 至 92.12.31 止之實際每股市價 15.58 元，93 年度財務預測每股盈餘為 2.5 元。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盈餘轉增資數額x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93 年財務預測之預計稅率 15%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係依照本公司往來借款銀行平均一年期放款利率 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已於 93 年 5 月 4 日召開股東會，

(1)股東會通過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0 元。

B.員工股票股利 10,674,700 元。

C.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2,668,676 元。

(2)股東會通過之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8.62%。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58 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二年度		
	實際配發情形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10,674,700 元	10,674,700 元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2,668,676 元	2,668,676 元	無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3 年 0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至 15 元間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303,1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3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9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93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92 年 6 月 2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利率		1.35%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97 年 6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萬通商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王明志會計師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屆滿三、四、五年分別還本 30%、30%、40%。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交換)權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辦法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91 年	92 年	9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268 元	—
	最低	—	103 元	—
	平均	—	212.51 元	—
轉換價格		—	10.50 元	10.5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2 年 7 月 1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該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完畢。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五、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92年度

93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07.14
發行日期	92.07.18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16
得認股期間	4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 發行屆滿3年75% 發行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5,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每股12.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稀釋比率僅4.44%，影響尚屬有限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高繼祖	1,700,000	1.51%	—	—	—	—	1,700,000	12.1	20,570,000	1.51%
副總經理	郭振定										
副總經理	張校康										
副總經理	彭丁財										
副總經理	黃睿燦										
副總經理	唐志鴻										
副總經理	趙　威										
副總經理	洪鐘霖										
財務處處長	吳邦明										

註：本公司並無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A.多層印刷電路基板及銅箔基板及其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B.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2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玻璃纖維膠片	488,356	16.98
銅箔基板	1,224,483	42.57
多層壓合基板	1,146,497	39.85
其他	17,119	0.60
合　計	2,876,455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①適合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②因應環保要求之非鹵素(Halogen-Free)基板。

③可提升產能 25%之快速硬化(Fast Cure)膠片。

④軟硬板(Rigid-Flex)壓合低流動性(No Flow)膠片。

⑤增層法(Build up) Mass Lam 之研發。

⑥盲孔 Mass Lam 量產製程研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均係供製作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or Printed Writing Boards；簡稱 PCB or PWB)之用，是以其行業景氣動向與印刷電路板業之榮枯息息相關。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除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作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另多層壓合基板係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包括內層電路製作及壓合成型，為印刷電路板之半成品。以下謹就印刷電路板產業及銅箔基板產業說明之：

A.印刷電路板產業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主要基礎零件，舉凡資訊與通訊產品、工業及醫療器材、軍事、航太用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須使用到印刷電路板做為各種主/被動元件之載體，根據英國印刷電路板協會(BPA)之資料顯示，2002 年全球 PCB 應用領域以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網路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所佔比例分別為 38%、27%及 14%，合計高達 79%(參圖一)，因此，全球 PCB 市場與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景氣息息相關。2001 年因全球經濟景氣不振，網路、資訊、消費性電子及通訊等相關產品之需求均呈現萎縮態勢，位居上游之印刷電路板在庫存量待消化且需求又不明朗下，亦陷入衰退的陰霾中，而 2002 年全球經濟景氣回升力道不強，下游資訊及通訊產業未見復甦，全球 PCB 產業陷入衰退中，根據 PRISMARK 資料統計，200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為 305 億美元，較 2001 年之 327 億美元減少 6.73%，2003 年上半年市場景氣猶未明顯回春，加之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爆發，使得供過於求之 PCB 產業更形雪上加霜，根據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資料顯示，2003 年 1~6 月台灣印刷電路板業的生產值及銷售值分別為 814 億元及 857 億元，較 2002 年同期衰退 2.4%及 0.5%，惟在 2003 年第三季後，隨著全球景氣逐漸增溫及台灣由 SARS 疫區正式除名，電子終端產品需求回籠，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預估 2003 年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將較 2002 年成長 1.2%，其中 IC 載板及軟板等高階產品隨著新世代電子產品興起，以及在手機、筆記型電腦與 LCD 產業走俏之推波助瀾下，產值成長率表現相對較佳，而多層板、雙面板及單面板在國內生產線多已外移中國大陸下，將呈現衰退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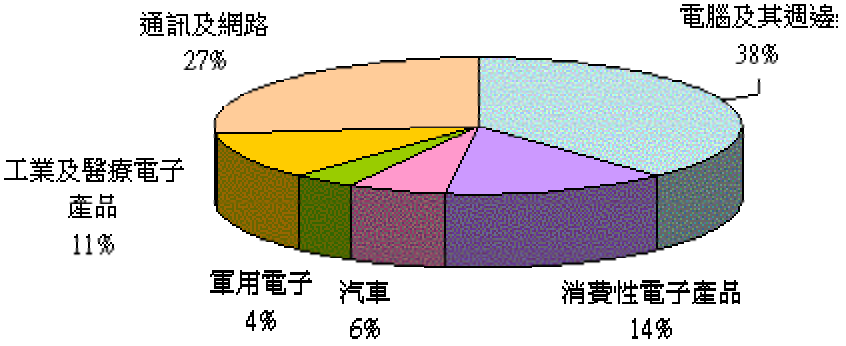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A,TPCA整理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起源於桃園，目前約有 85%之專業廠商叢集在臺北、桃園、中壢、新竹等方圓 70 公里之區域，而上、下游相關週邊支援廠商及各類供應商數百家亦皆群集於此一區域，致整個產業結構發展

相當完整，同時在產品品質、價格與交期上亦擁有相當之優勢，促使國際知名電腦大廠紛紛來台下單。根據工研院 IEK 預估，2004 年第一季台灣 PCB 產值將可達新台幣 395 億元，較 2003 年同期大幅成長 22%（如圖二）。2004 年隨著全球經濟景氣轉趨熱絡，PCB 產業下游應用市場表現將呈現較顯著成長，根據工研院 IEK 估計，2004 年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液晶電視、PDA、數位相機及遊戲機等市場出貨量成長率將高於 2003 年，是以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帶動下， 2004 年台灣 PCB 產業產值將較 2003 年成長 9.46%(參圖三)，達新台幣 1,640 億元。

圖二：2002Q1~2004Q1 台灣 PCB 產值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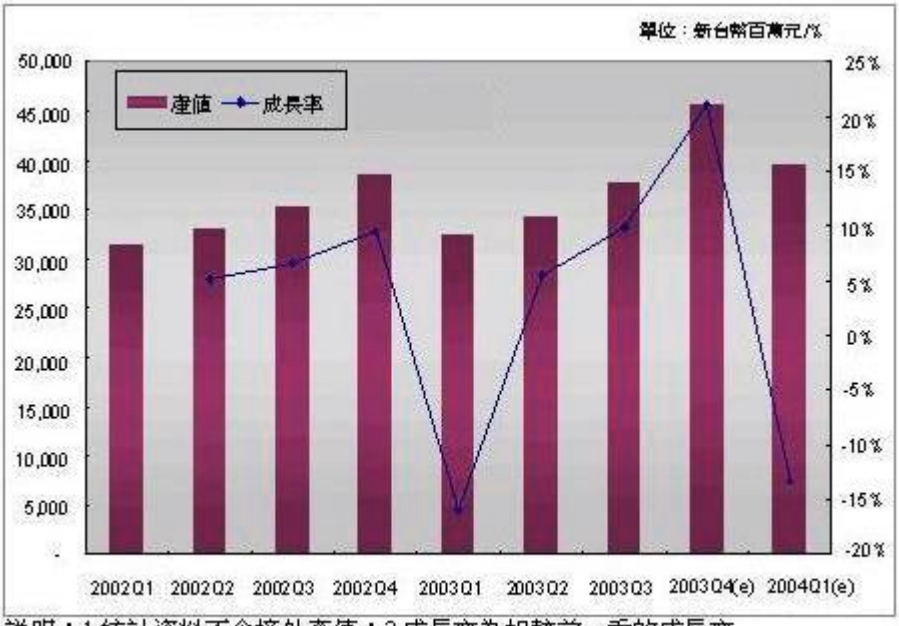

說明：1.統計資料不含境外產值；2.成長率為相較前一季的成長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圖三：台灣 PCB 產業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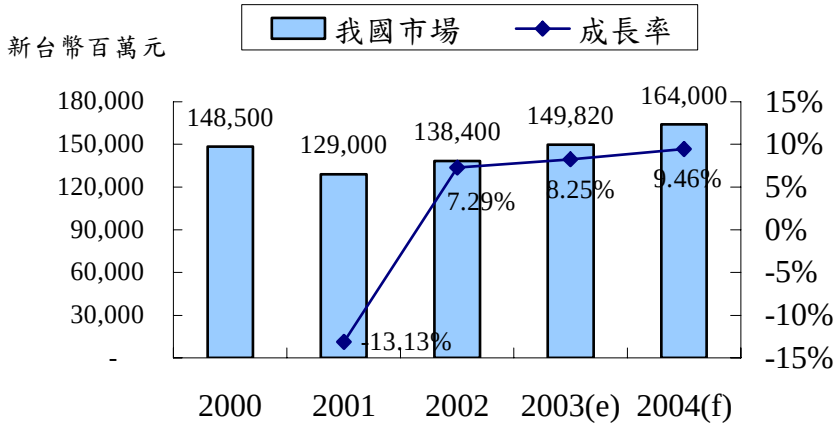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4/01)

PCB 廠商於歷經 2001~2002 年之慘澹經營後，歐、美 PCB 大廠如 Flextronics 及 Sanmina-SCI 相繼被迫祭出裁員甚或關廠措施，據統計 2000 年底至 2002 年 10 月美國各大印刷電路板關閉 64 個工廠，產能減少 22%，而日本廠商也因經營成本過高，釋出龐大訂單至生產成本較具競爭力的大陸及台灣等地，雖然歐美大廠裁員甚或關廠不利消息傳出，卻也有助紓緩 PCB 供過於求情形。2003 年由於全球通信系統業者積極推動 GRPS 及 3G 服務，手機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在新功能如數位元相機、彩色螢幕等新功能導入下，刺激新一波換機需求，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估計(2004 年 2 月)， 2003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不僅較 2002 年成長 19.8%，更一舉突破 5 億支大關達 5.14 億支，故而帶給國內手機板 PCB 廠商不少商機。

展望 2004 年，國際手機大廠仍將持續推出彩色手機，預料通訊板出貨量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液晶監視器需求依舊暢旺，且 TFT-LCD 五代廠產能陸續開出後，LCD TV 市場成長力道強勁，預估光電板產品亦將呈現成長趨勢。而台灣 PCB 廠挾其既有的經營優勢，配合下游電子產業之景氣回溫，以及歐、美、日大廠基於成本考量，有加速向海外釋出代工訂單之趨勢下，國內 PCB 業者將仍具相當之發展空間。

B.銅箔基板產業

銅箔基板係由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壓合而成，為製造印刷電路板之關鍵基礎材料。玻璃纖維膠片係以預浸纖維紙或玻璃纖維布等補強材料作基材，浸以酚醛樹脂或環氧樹脂膠黏劑，經乾燥、裁剪、疊合成坯料，再於其單面或雙面覆上銅箔，在加熱加壓條件下成型為銅箔基板，其中銅箔作為電子零件間的線路連接導體，而玻璃纖維膠片則作為電子零件間的絕緣體或供作支架用。

我國銅箔基板起源於 60 年代，由大同公司自日本東芝引進紙質單面板的技術開始，隨後於 1982 年由日本三井與國內台陽公司合作生產電解銅箔，緊接著長春石化及南亞塑膠研發完成加入生產，而後橡樹電子首開生產 FR(玻纖樹脂基板)類之板材，是以我國銅箔基板發展迄今已逾 30 年。

銅箔基板種類眾多，依其使用材料及應用基板層數大致可分為紙質酚醛樹脂單面基板、複合環氧樹脂基板(CEM-1)、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FR-4)、高性能樹脂板及軟質性基板(FCCL)等五種，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的多功能化、小型化發展，電路板上需負載更多的功能，單面電路板已不敷需求，多層電路板因應而起，由於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主係供多層板及球腳封裝載板(BGA)使用，因此印刷電路板業者對玻璃纖維環氧樹脂基板的需求持續增加。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參圖四)，2002 年因全球經濟景氣仍處疲弱，下游資訊及通訊產業未見復甦，全球 PCB 產業陷入衰退中，是以對銅箔基板之需求減少，加以銅箔基板單價下滑幅度甚多，總產值較 2001 年下滑 13.03%。2003 年由於國內廠商將部分多層板轉移至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生產，致台灣玻纖環氧基板之產量隨之減少，而玻纖環氧基板佔銅箔基板總產值比重相當高，於 2003 年第一季時仍佔有 65%，是以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預估 2003 年我國銅箔基板總產值將較 2002 年下滑約 2.9%。

圖四：台灣銅箔基板歷年進出口統計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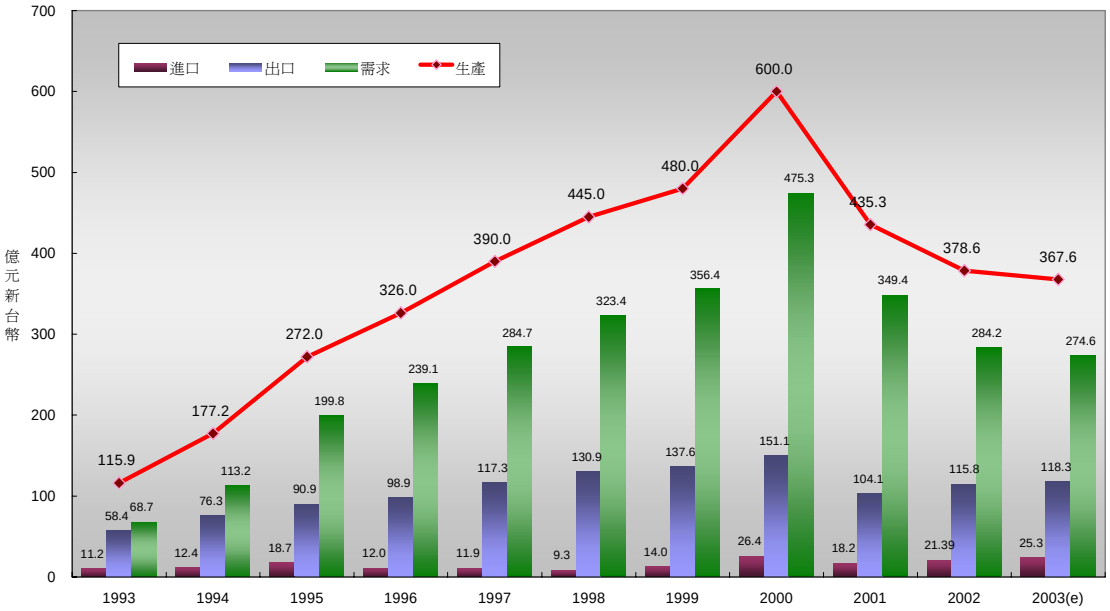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計畫（2003/09）

(2)發展趨勢

A.印刷電路板

近年來由於電子科技業購併及策略合作之風氣盛行，促使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興起購併整合之風潮，不論是透過同業間之合作，整合上下游資源，以達到生產成本之降低，或異業間之策略聯盟，以擴大營運利基等，均不斷發生，致市場集中化程度愈來愈高，在大廠具備各項優勢下，未來印刷電路板廠商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愈加明顯。

另由於印刷電路板產品目前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熟期，未來除價格競爭仍持續外，在資訊、通訊、IA等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可攜式、高功能化、高密度化、高可靠性及低成本的趨勢下，新一代封裝技術將不斷出現，故如何提升印刷電路板之設計組裝密度，將是各廠商於電

路板技術上最具挑戰之議題。此外，台灣PCB產業發展至今已20多年，除已跨入高縱橫比的深孔技術外，目前具備最高量產技術的製程能力，在線寬線距部分，已晉升到3／3mil，孔徑方面，現階段業者雷射鑽孔可量產的最小孔徑已達到2.4mil，機械鑽孔亦已精進到3mil的水準。另板子厚度與孔徑的比值，目前最高量產技術能力，通孔部分為8：1，盲孔部分為1：1，顯見台灣已逐步跨入高縱橫比的深孔技術領域。而板層最高板數可達26層以上；切割後最大單一面板尺寸面積甚至可達20吋x24吋。故在產品功能快速演進，市場競爭激烈之下，如何以簡易且低成本的製程技術，實現高密度化、孔徑細微化，將是印刷電路板業者在產品差異化策略上的競爭利器。

而在電子產品朝向功能多樣與體積輕小同時具備之趨勢下，佈線密度與印刷電路板層數已成為難以兼顧的課題，惟新一代高密度連接基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HDI）結構所使用之增層法(Build up) 製程，係以突破傳統機械式鑽孔之技術限制，採用雷射鑽孔及外層曝光等方式形成 0.2mm 以下之盲/埋孔或穿孔之技術，可減少通孔於板上所佔之面積，使得佈線密度較高，因而得以解決此一難題。由於 HDI 板佈線密度高，在訊號反應速度上較快，高階產品舉凡PDA、手機、Rambus相關產品、IC封裝基板、航太及未來的 IA 產品等，均為 HDI 板典型的應用產品，應用比重則屬通訊產品最高（參表一）。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機械、醫學用及通訊用板等，使用 HDI 板的比重已有越來越高之趨勢，HDI的運用範圍亦將更為普及，加之歐美手機大廠如Nokia、Ericsson、Motorola等，均已陸續將手機結構逐步移轉至 HDI 板生產，故為爭取手機板之訂單，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亦逐漸轉至 HDI 技術，料將快速帶動國內印刷電路板產業朝此領域發展。

表一：全球 HDI 微孔電路板類之產值成長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年度	1998年	1999年	2004年	比重(註)
PC	128	165	411	8.0%
通訊	252	545	3,147	61.5%
數位顯像	147	195	495	9.7%
汽車用板	10	12	126	2.5%
高階系統產品	34	45	550	10.8%
醫療、控制與軍事	9	11	98	1.9%
其　　他	87	95	290	5.7%
合　　計	667	1,068	5,117	100%

註：比重係以2004年之數據為準。

資料來源：Prismark

B.銅箔基板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發展趨勢，銅箔基板整體之材料選用、尺寸安定性、重量、設計方式、加工性均需改變，以配合環保訴求，並因應高頻高速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及易加工性等方面的需求。另為降低資料在傳輸過程中遺漏或干擾，銅箔基板材料已朝向低介質化、低膨脹量、薄型多層化、高耐熱化方向發展，以符合未來無線通訊網路電子產品高信賴度與多功能化之需求。

此外，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而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連接基板正可符合其要求，並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及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再者，隨著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多層板發展，致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故適時擴充高層次銅箔基板產能，將為該產業提升未來競爭力之重要關鍵。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所有印刷電路板廠商中，本公司的業務型態比較特殊，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其中銅箔基板及玻纖膠片是屬於印刷電路板的上游材料，而多層壓合基板則是印刷電路板製程中的前段製程，因此本公司係整合了上游原料的前段製程(內層製程)廠商。

銅箔、樹脂、玻纖布是印刷電路板產品最上游的原料，藉由這些原料可生產出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而印刷電路板就是由銅箔、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所生產出來的。我國之印刷電路板產業體系相當完備，從銅箔、樹脂、玻纖布到印刷電路板皆有廠商生產，自給度相當高。本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除一部份自己用來生產多層壓合基板外，其餘則銷售給一般印刷電路板廠商使用。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產業涵蓋範圍甚廣，茲將其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五：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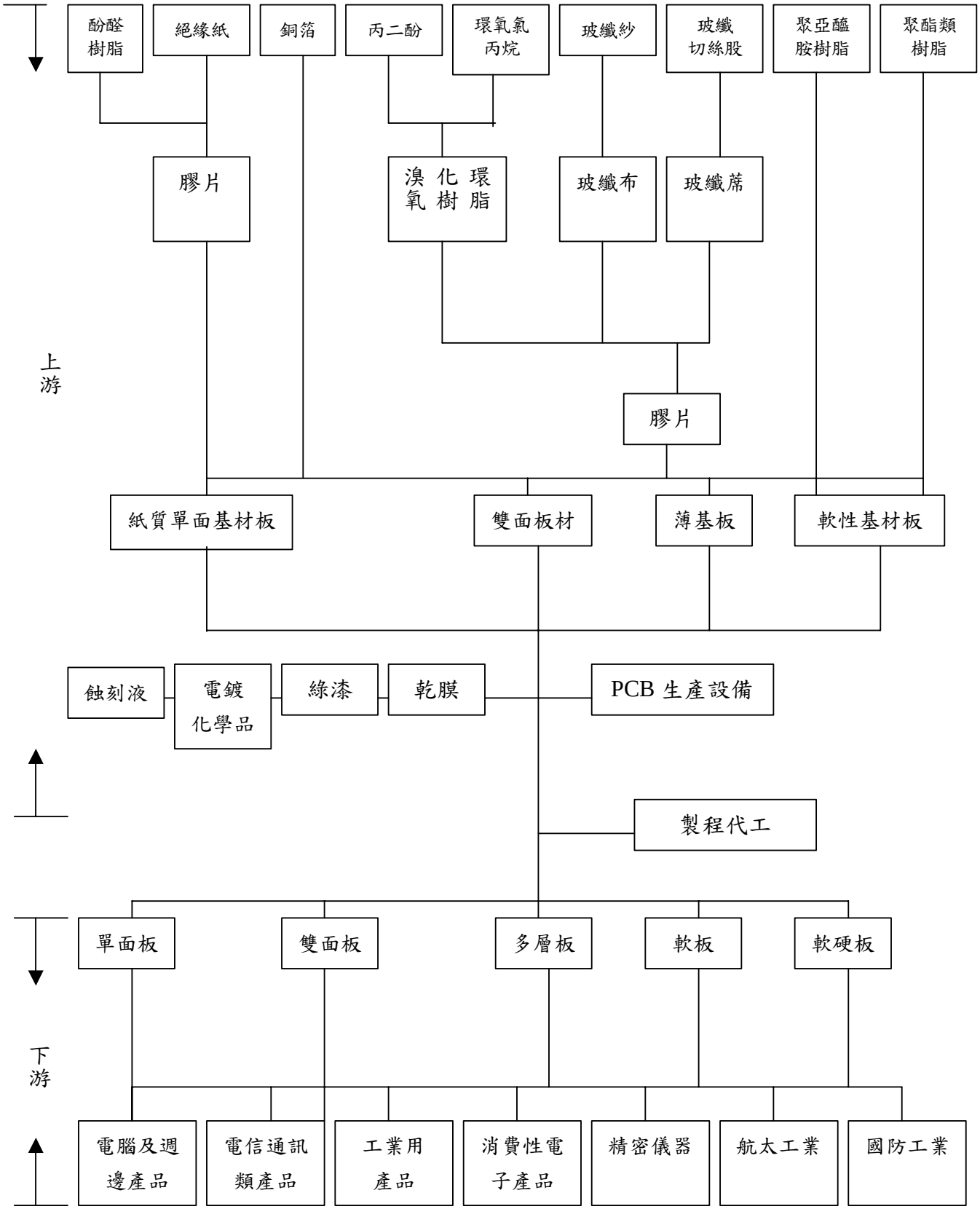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劃

(4)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

電子產品走向輕薄短小之趨勢,以傳統銅箔覆蓋及蝕刻技術很難製作成微細導線，故創新之增層板或高密度互連板，將可使電路板面積較以往縮小，並可縮短產品線路之設計時間。另隨著多層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功能及高多層板發展，致高多層板之薄基板需求逐漸增加。

銅箔基板業者未來發展將積極開發背膠銅箔基板(Resin Coated Copper,RCC)，主要是高密度連結基板多採用雷射鑽孔機鑽孔，但受到玻纖環氧基板中之玻璃纖維布影響，導致雷射鑽孔時出現偏差，若改採無玻璃纖維布的背膠銅箔基板即可克服此問題(因使用背膠銅箔基板之印刷電路板厚度祇有使用玻纖環氧基板之印刷電路板的1/2)。惟現階段背膠銅箔基板價格高於玻纖環氧基板,未來若能克服此問題,則一定有其發展空間。

本公司目前所生產之銅箔基板係屬於玻璃纖環氧樹脂基板(FR-4)，而市場上約有十六家製造商生產此類產品供下游印刷電路板使用，目前上市公司中有生產者為南亞、宏泰電工及台光電子，上櫃公司則為合正科技及華韡電子，惟南亞及宏泰電工均尚有生產其他產品，基板僅為其營業產品之一，另未上市公司中德聯、寶利德及松下電工則為外商投資成立之專業基板製造商，而松下電工所銷售之基板多數均供華通電腦公司所使用。

B.多層壓合基板

近年來在低價電腦的風潮下，使得國際資訊大廠為降低製造成本而選擇代工能力強、機動性高的台灣廠商作為其合作之對象。另近年來全球電子資訊產業之快速變遷，在資訊、通訊、光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下，勢必帶動高層數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成長，而對前段製程—多層壓合基板之產能需求亦增加。

目前國內從事由內層一貫作業至壓合之生產廠商僅有三家分別為合正、本公司及聯致。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項目		未來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技術能力
板厚	內層最薄(mm)	0.1	0.2
	內層最厚(mm)	3.2	2.4
銅厚	內層最薄(oz)	1/4	1/3
	內層最厚(oz)	6	5
內層線寬/線距		3/3	4/4
層間對準度	四層(mil)	＜1.5	＜2
	多層(mil)	＜3	＜4
阻抗控制		±5％	±8％
量產最高層板		20	14
Tg		130℃～250℃	130℃～180℃
高密度 PCB Mass Lam		增層法代工	盲埋孔板代工

B.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 86 年成立時，即設立研發部門，主要致力於銅箔基板新產品之開發、新原物料評估及生產製程技術改善。在工程部門主要負責多層壓合基板新製程、新設備研發及銅箔基板新產品之 PCB 加工性、可靠性之評估。使其兩部門功能相輔相成，以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並提供客戶完整技術資料及服務。

本公司關鍵研發人員均具有 5 年以上銅箔基板及 PCB 專業技術經驗，研發團隊具備堅實之技術能力。本公司極重視人材培育常派員參加各種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性電路板展覽及論壇，使研發人員具備獨立研究開發與分析能力。此外，藉由通過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及業界科專計畫，本公司研發部門奠立良好研發管理制度。從產品組成分析、配方研製、製程、放大技術、材料特性評估方法／標準建立及新產品 PCB 加工性評估，已建立一套完整新產品開發流程。對於新產品開發牽涉的技術層次既高又廣，產品的時效性較為迫切，除自行開發大部份的關鍵技術外，並與國內研究機構合作計劃之方式，以期縮短開發時程。並迅速建立相關的關鍵技術，大幅提升技術能力及自創研發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　　歷
處長	陳正益	麻州州立大學高分子博士	亞洲化學(股)公司研發組長
副工程師	陳麗芬	南亞工專	天揚精密化學員
副工程師	陳禮君	義守大學化工系	聯致科技研發人員
工程師	蔡秉璋	淡江大學化工碩士	建台藥廠化驗師
助理工程師	連國嵐	中原大學化工系肄業	永新製藥品管
工程師	黃成義	永平高職機械科	聯茂電子上膠課課長
工程師	甘若蘭	東華大學化學碩士	無
資深主任工程師	葉土生	清華大學高分子碩士	亞洲化學高級研究員
主任工程師	譚義輝	中原大學化學碩士	亞化、旭象研究員
副工程師	蔡毓杰	南亞技術學院化工系	無
課長	黃朝昌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茂工程師
副工程師	王郁勛	高雄科技學院化學工程系	耀文電子製程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邱振雄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聯茂、亞化研究員
課長	黃朝昌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聯茂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劉來度	文化大學化工系	華新麗華研發經理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8 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金　額	14,563	12,148	25,19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開發完成 Tg180℃，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主導性專案計畫，順利完成新型硬化劑合成技術及美，日專利申請	1.開發完成低介質常數(DK=3.6-3.9)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2.藉由經濟部業界科計畫，完成新型促進劑合成技術和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1.開發完成非鹵素(Halogen-free)膠片及基板基板 Pilot-Run 開發 2.開發完成雷射鑽孔用之膠片量產化技術 3.開發完成 Anti-CAF 用之膠片及基板量產化技術 4.通過“第三代通訊基板用膠片開發”主導性 專案計畫

（續上表）

年　　度	91年度	92年度
金　　額	42,088	60,157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完成耐候性抗離子遷移(Anti-CAF)材料 2. 開發完成IC封裝載板材料(IT 180 FC) 3. 多層板內層線寬、線距達3mil/3mil，層數由12層板提升至16層板	1.新一代無鹵環保材料之開發完成與量產(IT140G) 2.耐熱基板開發，適用於無鉛銲錫製程(IT150) 3.新耐高溫功能板材開發成功(IT200) 4.多層板內層 3mil 線寬、線距量產 5.HDI 多層板內層 3mil 線寬、線距量產

4.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建立完整之品保體系，領先同業獲得 QS-9000 認證，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加強外銷比重，以確保業務務穩定成長。

②提供客戶從高級材料至壓合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彈性生產系統，大幅縮短交期，以應付市場擴展及彈性量產之需求。

③積極參與 TPCA、IPC、JPCA、CPCA 及 EPC 等全球化 PCB 展覽，以建立產品之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④強化高階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市場導入以提升產品佔有率。

⑤推廣由材料到內層代工 ONE STOP SHOPPING 之觀念，協助客戶降低投資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2)長期計畫

①建立 20 處以上全球化服務及經銷據點及發貨倉庫，就近提供客戶及時之服務，同時積極將高階材料導入國際性電子及汽車系統大廠，建立國內外策略聯盟之長期伙伴。

②建立中國大陸、華東及北美三處以上生產據點，提升產品成本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市場競爭力，並與上下游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形成產銷一體之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③加強國際化人才之招募及培訓建立公司在國際上品牌知名度，以成為產品及技術之領導廠商。

④運用國內外資本市積極降低資金成本以配合長期擴充之需要。

⑤建構前瞻及具競爭力的管理資訊(MIS)整合全球產銷資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外銷比重約占六成，且因日本為PCB生產大國，韓國、香港PCB廠商亦不少，而中國大陸為市場後起之秀，近年產值異軍突起，故亞洲向為最主要銷售地區。最近三年度在本公司產能穩定擴增及積極開拓市場下，內外銷金額均逐年攀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內銷		536,719	39.86	746,341	43.56	1,170,168	40.68
外銷	亞洲	694,573	51.58	758,717	44.28	1,345,366	46.77
	歐洲	84,045	6.24	108,096	6.31	219,565	7.63
	其他	31,236	2.32	100,133	5.84	141,356	4.91
	小計	809,854	60.14	966,946	56.44	1,706,287	59.32
總計		1,346,573	100.00	1,713,287	100.00	2,876,45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自始即對品質要求嚴格，持續投入研發，致力於高性能基板之生產，並提供全方位之售後服務，由於品質穩定，產品受市場認同，雖在同業競爭壓力下，本公司成功的行銷策略及產能之充分利用，致近年來營收淨額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且為擴大營收並因應市場需求陸續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未來在持續致力新產品的研發及國內外市場的拓展、資訊業的普及下，本公司之市場遠景應屬可期。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PCB 是所有通訊、資訊、消費性產品、航太甚至國防等電子工業產品，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組件材料，可謂電子系統產品之母。Dataquest 預估隨著景氣復甦及新電子科技產品如 PDA 等資訊家電、數位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持續發展，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由 2001 年 8,370 億美元成長到 2006 年 10,030 億美元，以我國廠商擅長的資訊產品成長幅度最大，此將帶動 PCB 市場成長，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由 1999 年 8,530 億美元成長到 2005 年 11,040 億美元。

圖六：全球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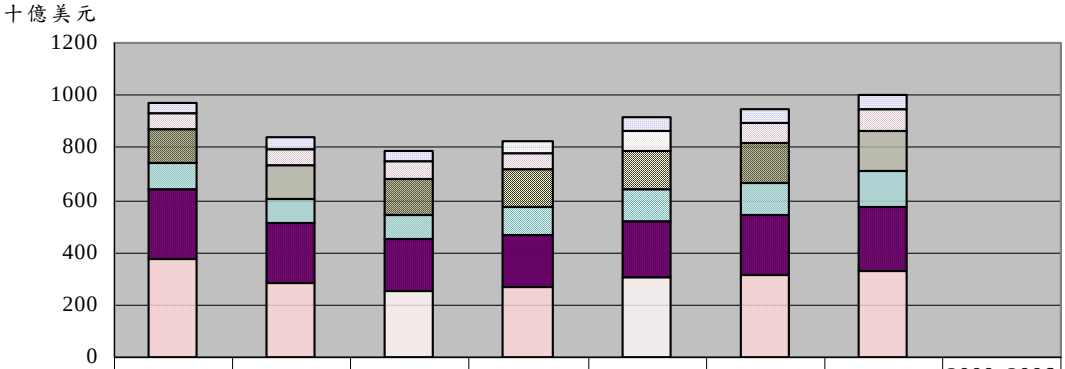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e	2003f	2004f	2005f	2006f	2000~2006 CAGR
國防太空	39	40	43	47	50	53	56	6.80%
車用電子	59	60	63	66	73	76	81	6.50%
工業電子	135	135	138	143	150	153	158	3.40%
消費性電子	97	93	97	107	120	124	133	8.20%
通訊	270	227	195	195	218	230	243	5.70%
資訊	372	282	254	270	303	312	332	6.90%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03 年)；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畫(2003 年 5 月)

(4)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平方英呎

主要產品	93 年預計之銷售量
玻璃纖維膠片	165,655
銅箔基板	60,927
多層壓合基板	10,421

A.玻璃纖維膠片(PP)

本公司除仍將致力於產品研發外，並將擴增膠片產能，使接單更具競爭力，故預計銷量可較92年成長。

B.銅箔基板(CCL)

預估93年度在全球景氣復甦、產能擴充及印刷電路板產業穩定發展下，銅箔基板之銷售量將可再進一步提升。

C.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Mass Lam)

預估93年度在全球景氣加速回溫下，將可刺激資訊及通訊產品買氣回升，進而帶動多層板需求，銷量可望攀升。

(5)競爭利基

①市場利基

A.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

B.不斷開拓新客戶，目前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全球前五十大印刷電路板廠商，由於銷售客戶分散，故較不受單一客戶變動之影響，亦可避免國內殺價競爭及景氣循環對業務之衝擊。

C.國內所有同業廠商中外銷比率最高，除已在成長快速之亞太地區建立行銷管道外，其他海外銷售據點亦逐年增加中，顯示其頗具國際競爭力。

D.全球行銷通路已佈建完成，並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可。

E.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F.以略低於國際領導廠商之價格切入特殊材料市場。

②產品利基

A.根據技術發展藍圖規劃新產品之研發、導入及量產時程。

B.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如阻抗控制多層板、Rambus Module、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Green Laminate 及 RCC Mass Lam 等新產品，以維持獲利之持續成長。

C.加強對客戶之服務，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需求，並極力配合客戶要求之交期，且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③技術利基

A.1998、1999 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B.具有特殊材料之完整產品組合。

④管理利基

A.本公司經營階層在業界皆有十年以上豐富經驗，為專業之經營團隊。

B.業務導向之產能規劃維持高產能利用率，增加投資效益。

C.扁平組織與精簡之人力保持高度戰鬥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現在電子工業和資訊產業持續高速發展，帶動及刺激多層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玻纖環氧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多層壓合基板需求將持續增加。

B.我國印刷電路板業產值已居世界第三位，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均受國際肯定，未來發展空間甚具潛力。

C.高速網路興起，歐、美、日等國家已相繼建立高速網路，擴大了高品質 PCB 之需求，因此提高了對高性能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的用量。

D.本公司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生產技術已臻成

熟，且近年來生產效率不斷提升，陸續完成生產線擴增將可增益獲利能力。

E.公司之經營團隊在此行業中均從事多年相關之工作經驗，且自建廠以來即採用自動化及嚴格品質控制管理，另更致力於生產技術之提昇及高層次產品之研發，在不斷的努力與投入下，已累積相當實力，對於市場變化及品質要求極具充分因應之能力，並已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F.已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及 QS-9000 之品質認證，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

G.本公司位處位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有助於原料之提供，並較易掌握時效。

H.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逐漸轉為全球前五十大廠商，客源分散，較不受國內資訊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I.與工研院密切配合，以專案委託方式共同開新產品；1998 年、1999 年及 2001 年分別獲得工業局主導性專案及經濟部科技專案補助，建立完整之產品研發能力。

②不利因素

A.環保意識高漲，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需妥善地處理

B.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C.銅箔基板業看好印刷電路板高度成長所帶來之需求，紛紛擴廠增產，目前國內基板產能擴充迅速，同業競爭壓力增加。

D.較低層次的印刷電路板產品，面臨大陸之低成本競爭壓力。

E.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產能擴張下，但本行業之上游原料銅箔產能擴產不易，導致需求大於供給，上游原料成本上漲壓力不斷增大，使得國內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業皆面臨成本上升壓力。

F.本公司產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擴充產能極需長期且穩定之資金。

③因應之道：

A.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劃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並積極規劃 ISO-14000 環境國際品質認證之通過，另廢棄物均已委由合格廠商代為處理。

B.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生產流程、降低人力需求及適時引進合法外籍勞工，以增加生產力，並重視員工福利，凝聚員工向心力。

C.發展高階(如 High Tg、Low DK、Haloen-Free)及特殊規格基板，並建立行銷網路，成為領先廠商。

D.建立完整之經銷服務據點，在未來三年將持續擴充全球據點達 23 處。

E.除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積極開發較高層次

的產品，另外並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將生產技術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大陸生產，以提昇競爭力並且根留台灣。

F.本公司積極分散原料來源，不集中向同一供應商採購，以分散風險，另並致力於跟各供應商溝通協調，適時舉辦供應廠商協調會，以穩定原料貨源。

G.本公司位處中壢、桃園地區，為印刷電路板業上、下游廠商之集中地。藉由股票上櫃，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且成長茁壯。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或服務項目	主要用途或功能
銅箔基板	為印刷電路板主要原料，印刷電路板內部構造主要是由內層的銅箔基板及外層的銅箔所構成，銅箔基板需具備印刷電路板製造時所需之機械加工強度及電器絕緣性能外，依不同功能印刷電路板之要求，另需具備良好之熱傳導性、抗化學藥品性、耐高溫或其他特殊性能要求；而玻璃纖維膠片則是作為銅箔基板與銅箔間的絕緣材。
玻璃纖維膠片	
多層壓合基板	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前段製程，自內層線路、製作乾膜至壓合成型。

(2)產製過程：

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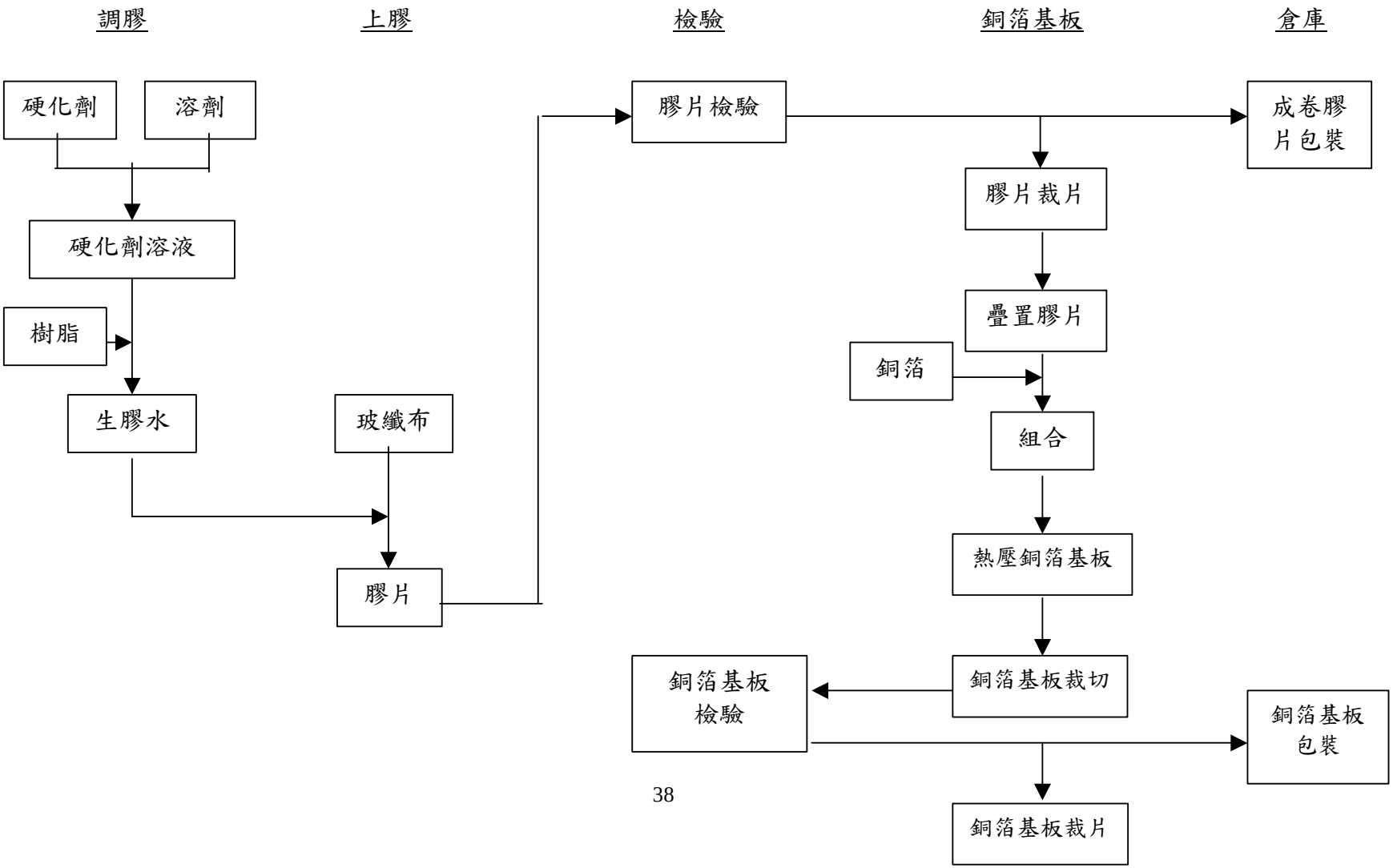

多層壓合基板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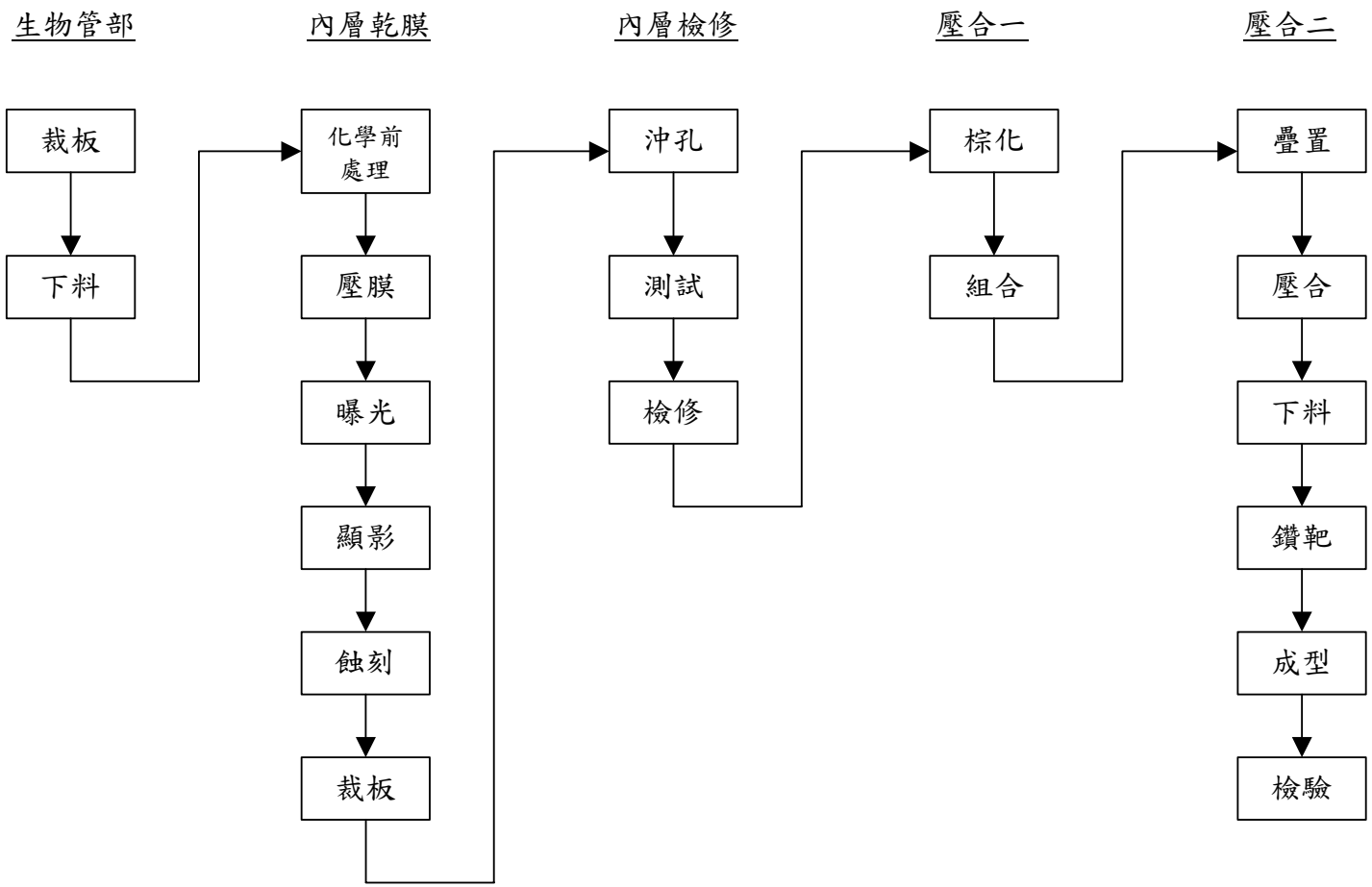
生物管部
裁板
下料
內層乾膜
化學前處理
壓膜
曝光
顯影
蝕刻
裁板
內層檢修
沖孔
測試
檢修
壓合一
棕化
組合
壓合二
疊置
壓合
下料
鑽靶
成型
檢驗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物料為玻纖布、環氧樹脂及銅箔等，供應商均為國內知名廠商，在品質方面具有相當程度之水準，且採購來源分散，並與各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該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且各種原物料均有多家廠商投入，供應者眾，故取得不虞匱乏。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91年度	1,713,287	1,341,805	371,482	21.68%	33.83%
92年度	2,876,455	2,432,647	443,808	15.43%	(28.83)%

(1)91 年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黏合片	$6,006	(49,188)	49,286	9	5,899
基板	66,840	(68,790)	89,938	13,504	32,188
多層印刷電路板	80,523	(50,014)	68,227	9,531	52,779
合計	$153,369	(167,992)	207,451	23,044	90,866

1.售價差異：本期因市場競爭激烈，主要銷售產品其單價皆下降，產生不利售價差異，致使毛利下降。
2.成本價格差異：本期因原料價格下降，加上產能利用率提高，致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而使毛利增加。
3.銷售組合差異：因本期銷售技術層次較高、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比重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致毛利增加。
4.數量差異：主要因本期業務持續擴展，致銷售量提升，故產生有利之差異。

(2)92 年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72,326	45,126	(208,117)	27,759	207,558
說明	□售價差異：本年度因原物料漲價，致產品亦調高售價致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本年度受原物料漲價影響，致產品之平均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因本年度銷售技術層次較高、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比重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本年度受景氣復甦影響，致銷售量提升，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南亞塑膠	243,541	23.02%	無	IPL	599,059	29.14%	註
2	謀定	205,680	19.44%	無	南亞塑膠	308,536	15.01%	無
3	長春人造樹脂	133,995	12.67%	無	宇贊	307,202	14.95%	
4	台玻	111,277	10.52%	無	—	—	—	—
一	進貨淨額	1,057,919	100.00%	—	進貨淨額	2,055,481	100.00%	—

註：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玻纖布、銅箔及樹脂係本公司生產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主要原料。其中玻纖布分別向台玻及南亞塑膠採購，而樹脂則主要向長春人造樹脂採購。92年因本公司銅箔基板產能滿載，故向宇贊購買基板，另本公司基於生產成本及兩岸三角貿易型態需要，92年起透過IPL及永智(香港)向東莞聯茂採購低階台灣並未生產之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因成品之單價明顯高於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之原料，故該二公司遂擠入主要供應商之列。92年隨本公司東莞聯茂產能逐漸開出，一般規格之基板則向其採購，是以謀定92年遂出前十大之列。

(2)最近二年度10%以上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TOPSERCH	263,041	15.35%	無	TOPSEARCH	246,313	8.56%	無
一	銷貨淨額	1,713,287	100.00%	—	銷貨淨額	2,876,455	100.00%	—

本公司所生產之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為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原料及半成品，主要客戶遍及國內外印刷電路板廠商及通路商。由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深獲TOPSEARCH廠商肯定，故為本公司長期主要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1 年度			9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100,973	81,756	277,569	203,118	192,962	736,798
銅箔基板	31,291	28,685	611,219	66,455	62,468	1,393,333
多層壓合基板	6,000	4,767	530,329	11,129	10,012	1,034,027
合　　計	138,264	115,208	1,419,117	280,702	264,442	3,164,15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1 年度				9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玻璃纖維膠片	31,269	143,775	39,603	182,096	50,257	220,576	55,450	267,780
銅箔基板	8,012	219,074	17,070	466,745	15,961	425,030	27,724	799,453
多層壓合基板	2,598	383,420	2,075	314,802	3,708	516,707	3,881	629,790
其他	--	71	--	3,304	--	7,855	--	9,264
合　　計	41,879	746,340	58,748	966,946	69,926	1,170,168	87,055	1,706,287

(1)玻璃纖維膠片

92 年隨全球景氣逐步回溫帶動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上升下，引伸對玻璃纖維膠片之需求隨之擴增，加上本公司不斷致力於產能之提升及積極拓展業務，產銷量值遂大幅攀升。

(2)銅箔基板

近年來本公司不斷尋求品質與營運之改善，並推行全方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且積極提高利基型銅箔基板之生產比重，加之新規劃之生產線設備更為先進，產出效率大為提升，且新客戶開發有成，近年來因本公司推出低介質基板及特殊規格基板等新產品，且亞洲地區客戶開發效益顯現，致 92 年產銷量值較 91 年成長。

(3)多層壓合基板

92 年在電子終端產品市場需求推動下，引伸對多層壓合基板需求持續增加，配合本公司生產線之擴增，產銷值遂大幅攀升。

(4)其他

本公司其他產品主係出售銅箔及乾膜予同業或銷貨予客戶額外收取之運費收入，金額不大，佔整體銷值比重甚微。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38 人	320 人	330 人
	間接人工	171 人	215 人	200 人
	合計	409 人	535 人	530 人
平均年歲		32.3 歲	32.4 歲	32.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2.00 年	1.70 年	1.80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49	0.54	0.54
	碩士	2.43	2.68	2.50
	大專	49.88	46.24	45.54
	高中	38.20	42.14	39.29
	高中以下	9.00	8.40	12.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項　　目	說　　明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	1.89 年 7 月 7 日取得府環二字第 345385 號環二設證字第 H0983-00 號之設置許可，有效期限自 89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4 年 7 月 11 日止。 2.8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府環二字第 352273 號環二設證字第 H2267-00 號之操作許可，有效期限自 89 年 9 月 29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8 日止。
污染排放許可證	於 8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八八平服字第 88806 號函核准將廢(污)水納入平鎮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證明。
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1.廢水顧問費用每月 400,000 元。 2.廢棄物處理費用每月 300,000 元。
環保專責人員	1.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廖俊益於 89 年 7 月 19 日(89)環署訓証字 GB060444 號核准擔任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廖俊益於 90 年 8 月 31 日環署訓証字第 FA100407 號核准擔任甲級空污防治專責人員。 3.毒化物防治專責人員： 本公司員工宋國湘於 90 年 7 月 10 日環署訓証字第 JB390208 核准擔任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3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　備　名　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　資成　本	未折減餘　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1	87.03.30	85	44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03.30	85	44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90.04.23	1,061	795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集塵機	1	87.11.01	300	176	將撈邊、磨邊、成型、裁切等所產生之粉塵,經集塵處理後再排放大氣中，符合空氣排放標準。
硫酸銅回收機	3	89.10.31	2,279	1,664	將微蝕廢水中之銅,經處理設備回收硫酸銅。
廢水處理設備	1	88.06.01	2,083	1,342	將全廠製程廢水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水酸化處理設備	1	89.02.01	350	156	將去膜高 COD 之鹼性廢液，經酸化處理、澄清液再經化學混凝沉澱處理後,納管至平鎮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廢氣洗滌抽風工程	1	89.10.31	994	609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廢氣改善工程	1	89.10.31	335	205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污水處理設備	1	89.11.30	73	46	強化廢水區排水功能,避免因排水不良造成機器設備耗損。
廢水處理槽工程	1	90.07.31	200	135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水設備改善	1	89.10.31	1,303	797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加強設備功能
污泥乾燥機	1	89.11.30	1,918	1,164	烘乾污泥減少處理成本
廢水處理器	1	88.11.12	90	2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氣排氣工程	1	88.12.24	130	29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

設　備　名　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　資成　本	未折減餘　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境品質。
廢氣排氣工程配管	1	91.04.30	143	62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地下室廢水區通風工程	1	89.02.01	143	67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製程廢液排放管工程	1	89.08.31	596	232	加強廢水儲存槽結構,防止廢水因滲漏等因素,污染土壤及污染環境之虞。
廢棄物暫存區工程	1	89.12.30	1,057	467	防止雨水、地面水流入,且避免廢棄物飛揚滲出而污染地面。
熱壓區排煙工程	1	91.5.31	120	64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活性碳吸附過濾設備	1	91.10.31	450	267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二廠務料化學品區製作防爆間	1	92.2.28	110	94	加強工作地區之安全,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集塵機移機及風管增配工程	1	92.5.31	245	217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上膠區風管清理工程	1	92.7.31	100	88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前處理廢氣排放改善工程	1	92.7.31	140	125	廢氣處理設備改善,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洗滌塔風車維修	1	92.7.31	60	51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C3 膠片裁切增設集塵機	1	92.8.31	95	83	改善集塵方式,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昇作業環境品質。
風管維修連接工程	1	92.12.31	68	63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提升作業環境品質。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由於環保意識高漲，身為社會一份子，自應對環保品質之要求其所期許。現今各項污染排放標準日愈嚴格，本公司為因應此趨勢，近年來不斷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擴充及維護其防治污染設備，以達政府所規定之標準。印刷電路板行業所排出污染物可分為廢氣及廢水兩大類，其它種類污染則屬廢棄物。

(1)廢氣處理：

本公司設置平鎮廠以來即不斷添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目前已設置有機廢氣高溫焚化爐一座及洗滌塔三座，並依法取得固定空氣污染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另因新增生產線，故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銅箔基板製造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之設置許可證，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取得銅箔基板製造程序及熱煤加熱程序操作許可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廢氣排放不符法定標準而受罰。

(2)廢水處理：

本公司目前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並與專業廢水處理廠商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積極提升處理廢水功能，並已取得平鎮工業區污水納管證明，統一將處理過之廢水納入管理。

(3)廢棄物處理：

本公司廢棄物可分為一般事務廢棄物，即有害事務廢棄物，目前接委託相關之合格清運處理廠商予以處理。另本公司亦不定期排定廢棄物清運處理程序之追蹤稽核，以確保本公司於廢棄物清理之合法性及廢棄物處理費用之合理性。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2)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3)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曾發生環保檢測不合標準而遭受罰鍰之情事。
(2)本公司設置多套廢水廢氣設備，對污染之防治有良好效果。
(3)污染防治的環保投資，促使公司積極投入於推動製程減廢的研發，且在品質提升及生產效率上，有更長足進展，有助於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4)預計未來二年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自設廠以來即本著“投資生產與污染防治並重”的信念，相繼投入污染防治相關設備及防範措施，為使污染防治措施更臻完善，本公司已陸續再增購各項設備及加強防範措施，以期達到減廢（費）功能，並善盡社會責任。

未來三年之預計環保資本支出計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名稱	93 年度支出預算	94 年度支出預算	95 年度支出預算
1	□增設廢水處理設施及設施改善費用	420	100	100
2	□增設空屋防治及備及設施修繕費用	85	150	150
3	□工安、廢水、廢氣及輻射等各項檢測、操作費用	650	650	650

改善後之影響

□提升廢棄物管制管理及配合 ISO14001 施作。

□提升廢水處理效能。

提升廢氣處理效能。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定期舉行慶生會及員工旅遊事宜外，另有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A.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況發放生產獎金。

B.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C.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D.定期舉辦讀書會及各項員工訓練。

E.年終尾牙聚餐及摸彩

F.鼓勵員工認股，共同參與公司經營。

②員工進修及訓練

A.訓練計劃依性質不同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

a.新進人員訓練計畫要點：

(a)一般性訓練：公司沿革簡介、組織概況、一般管理規章、產品認識及品質管制、安全衛生、環保觀念、作息時間。

(b)專業性訓練：由各單位主管針對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安排訓練課程，使新進人員能儘早對工作熟練、勝任。

B.在職員工訓練計畫要點：

a.基層管理人員訓練：訓練對象為基層主管及管理人員，以培養管理幹部之專業素質及領導溝通之能力。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府勞二字第 8703574200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該統一編號為 20078390 號，目前本公司按每月

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為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特於一樓大廳旁及餐廳設置「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故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除加強與員工雙向溝通，使每位員工確實瞭解公司政策外，並不斷改進員工福利及制度，使未來勞資關係更臻完美和諧。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無。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無。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3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　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含修復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　地	坪	1478.32	86/08	85,416	—	85,416	製造部及管理部門	—	—	—	設定抵押
廠　房	坪	3087.50	87/12	155,065	—	104,527	製造部及管理部門	—	—	已投保	設定抵押
土　地	坪	2,459.02	89/08	154,940	—	154,940	製造部及管理部門	—	—	—	設定抵押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重大資產買賣情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

1.本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2.子公司取得與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3年6月30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平鎮廠	4,718.16	518人	多層壓合基板、銅箔基板及玻璃纖維膠片	良　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產品	91 年度				9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玻璃纖維膠片	100,973	81,756	80.97	277,569	203,118	192,962	95.00	736,798
銅箔基板	31,291	28,685	91.67	611,219	66,455	62,468	94.00	1,393,333
多層壓合基板	6,000	4,767	79.45	530,329	11,129	10,012	89.96	1,034,027
合計	138,264	115,208	83.32	1,419,117	280,702	265,442	94.56	3,164,15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概況：

93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9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0,000仟美元	345,156	0.001	100%	345,722	--	權益法	--	--	--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9,940	35,423	1,994	99%	35,423	--	權益法	1,125	--	--
ITEQ Manufaturing Services,Inc.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3,841	200	31%	8,544	--	權益法	(1,789)	--	--
利碟(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13,143	13,143	380	--	6,034	--	成本法	--	--	--
立敦科技(股)公司	電解電容器及相關材料產品製造加工買賣	5,000	5,000	129	--	2,878	--	成本法	--	--	--
佳鼎科技(股)公司	印刷電路板製造	49,725	49,724	1,369	1%	21,269	--	成本法	--	--	--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2,050	2,050	205	2%	573	--	成本法	--	--	--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電子材料批發	500	500	50	1%	500	--	成本法	--	--	--
隴邦科技(股)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	500	500	50	10%	453	--	成本法	--	--	--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科技	1,000	1,000	100	5%	381	--	成本法	--	--	--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被投資公司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本公司基於成本考量及兩岸三角貿易型態需要，原透過ESIC向東莞聯茂採購低階台灣並未生產之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等產品，嗣後考量ESIC業務性質屬投資控股公司，有鑑於專業分工需要，乃改經由IPL及永智(香港)東莞聯茂採購，由於係屬三角貿易性質，且報關費、運費等均由對方負擔，故進貨價格按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5%或97.5%計算，付款期間則為月結90天，與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收)帳款、票據		應收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ESIC	進貨	17,963	1%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	--	--
香港永智公司	進貨	59,935	2%			--	--	--
IPL	進貨	599,059	25%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93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0.001	100	--	--	0.001	100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4	99	--	--	1,994	99
ITEQ Manufaturing Services,Inc.	200	31	--	--	200	31
利碟(股)公司	380	--	--	--	380	--
立敦科技(股)公司	129	--	3	--	132	--
佳鼎科技(股)公司	1,369	1	895	--	2,264	1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	205	2	--	--	205	2
普羅米數位科技(股)	50	1	--	--	50	1
隴邦科技(股)公司	50	10	--	--	50	10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	5	--	--	100	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僅邦茂投資(股)公司曾取得及處分本公司股權情形，邦茂公司主係就本公司未來獲利前景等進行評估後以自有資金取得本公司股份，惟91年4月底前邦茂公司已出售全部持股，且目前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對於公司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不致產生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邦茂投資(股)公司	20,000	自有資金	99%	91年度	415,243股 4,427仟元	425,527股(註1) 4,255仟元	(318)	—	—	—	—
				92年度	—	—	—	—	—	—	—
				截至93年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	—	—	—

註1：91年期初邦茂公司持有本公司10,284股，期中再取得415,243股，全數於91年4月底前處分完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情形：

1.本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

轉投資大陸公司概況

單位：仟元

93年3月31日

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最近二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二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金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91年	92年	91年	92年
92.06.12	限額悉依政府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大陸地區投資案之相關事宜，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限	91.03.01	美金 3,010	—	新台幣(8,824)	美金 498	—	—
		91.09.17	美金 800	—				
		92.03.04	美金 3,190	—				
		91.08.19	美金 300	—	註	美金(185)	—	—
		92.07.22	美金 2,700	—				

(接下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損益狀況	本公司或經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及方式	差異金額之說明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10,000	人民幣86,116	人民幣5,890	70%	轉投資設立第三地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東莞聯茂美金7,000仟元。	無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3,000	人民幣13,367	人民幣(1,532)	100%	轉投資設立第三地公司ITEQ TECHNOLOGY CO., LTD.再投資聯茂(無錫)美金3,000仟元。	無

註：尚在建廠階段。

2.子公司轉投資大陸情形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情形，請參閱上表說明。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情形：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買賣合約	鍾興來等五人	91/04/14	購買廠區附近之土地	無
合資協議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四人	91/04/03～全體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本協議或ESIC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或上櫃申請通過止	ESIC辦理現金增資，並由聯茂電子公司及海外投資開發公司等共五人參與投資	註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88/08~93/11	新建廠房及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89/11~94/11	新建廠房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89/05~92/02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1/12~95/12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無
長期借款	交通銀行	91/11~97/11	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	89/08~94/08	購買土地及廠房設備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銀行	91/12~93/01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新竹商業銀行	90/05~93/05	購置土地及廠房設備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1/08~106/08	營運週轉金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企銀	91/08~96/08	營運週轉金	無
長期借款	台新銀行	92/12~94/12	營運週轉金	無

註：
1.該協議書任一當事人非經其他全體當事人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將ESIC公司之股份及與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出售、移轉、質押、或設定其他負擔或處分予任何第三人。
2.本公司不得將持有之ESIC公司之股份出售、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三)其他：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而前各次募資計畫除92年辦理之現金增資(93年募足款項)外，餘均已執行完成且無計畫變更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請時未逾三年者計有90、91(均係上櫃前辦理)及92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及92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與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90、91年度現金增資(上櫃前辦理)

1.90年度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89年10月26日(89)台財證(一)第88295號函及90年2月5日(90)台財證(一)第105835號函。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89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89.12	150,000	150,000
合　　計	—	150,000	150,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利息支出7,532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0年第二季累計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該現金增資計畫於89年10月26日經證期會同意申報生效後，因募集作業不及，致未能收足股款，復於90年2月5日經證期會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之申請，故於90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91年度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1年1月9日(90)台財證(一)第180171號函。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1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91.03	100,000	100,000
合　　計	—	100,000	100,000
預計效益	預計將可減少利息支出5,460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1年第一季累計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業於91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68.30%	56.80%	59.49%
	股東權益/固定資產	58.36%	73.68%	94.9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96.22%	103.75%	15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53%	87.68%	144.32%
	速動比率	69.82%	70.37%	118.84%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利息費用	32,852	54,206	50,060

本公司於90年第二季及91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後，股東權益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逐年提升，而90年及91年之營業收入亦皆較前期成長，另90年之利息費用較89年增加，係因89年發生火災後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惟該等借款主要係於89年7月後始陸續借入，故89年實際計息月數及金額相對較90年為少，且部分利息並已資本化所致。惟由長、短期銀行借款(含應付商業本票)觀之，90年底借款餘額為760,855仟元，已較89年底借款餘額887,930仟元減少。綜上，前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92年度公司債

1.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4月15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1616號函。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④新購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22號

⑤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93年6月	124,400	8,940	27,3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償還銀行借款	92年6月	75,600	—	75,600	—	—	—	—
合　　計	—	200,000	8,940	102,900	28,780	27,380	23,200	8,8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 92~95 年約可產生營業收入 1,144,463 仟元及營業毛利 168,974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401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2年第四季累計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5,600	償還銀行借款部分係於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即執行完畢；另由於PCB市場需求力道強勁，為掌握景氣上揚之商機，本公司遂加速機台之採購及安裝，並於92年底提前執行完畢。
		實際	75,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92,400	
		實際	127,943	
	執行進度	預定	74.28%	
		實際	102.85%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68,000	
		實際	203,543	
	執行進度	預定	84.00%	
		實際	101.77%	

2.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①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年6月19日(92)台財證(一)第0920127246號函。

②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③資金來源：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00,000仟元。

④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年度
			第三季
償還短期借款	92年7月	100,000	100,000
合　　計	—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償債能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2年第三季累計	說明
償還短期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	業依原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二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52.19%	39.84%
	短期借款／流動負債	27.53%	12.9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67.28%	87.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37%	145.67%
	速動比率	97.24%	116.69%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76,311	766,201
	利息費用	10,620	9,967

本公司於92年第三季發行公司債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第三季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短期借款占流動負債比率均明顯較第二季為低，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償債能力則較前一季提升；此外，本公司第三季營業收入較第二季大幅攀升32.95%，利息費用並較償債前減少，亦已

收利息節省之效。綜上，前次發行公司債用於償還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2)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平方英呎

產品別	項目	92年		
		預計增加數	實際增加數	達成率
CCL	銷量	1,615,200	2,968,846	183.81%
	銷值	39,298	88,170	224.36%
	毛利	4,776	16,516	345.81%
ML	銷量	249,600	284,954	114.16%
	銷值	39,562	50,219	126.94%
	毛利	7,972	8,536	107.07%

本公司自92年第一季起陸續下訂採購CCL(銅箔基板)及ML(Mass Lam；多層壓合基板)製程設備，其中CCL製程設備業依計畫進度於第二季完成安裝並於次季投產，而ML製程設備部分則因下半年景氣復甦態勢確立，下游需求力道強勁，故而加快產能擴充腳步，致計畫提前於92年底全部執行完畢。而拜下游需求暢旺之賜，產能擴增後，CCL及ML產、銷量增加數均較預計數為高，銷值及毛利表現亦優於預期，故前次發行轉換債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93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2 年 11 月 25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54649 號函；92 年 12 月 11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58610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80,000 仟元。

(4)設備預計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5)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09.30	100,000	60,000	20,000	20,000
設立研發中心	93.06.30	40,000	20,000	20,000	—
購置機器設備	93.09.30	40,000	12,000	24,000	4,000
合計	—	180,000	92,000	64,000	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91 仟元。 2.設立研發中心及購買機器設備：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 93~95 年度將可產生銷貨收入約 2.75 億元及營業毛利約 47,940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3年第一季累計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償還銀行借款部分業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另購置機器設備及設立研發中心部分則因景氣回升，為及早提升生產規模及檢測效益而加速執行，致進度超前。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60.00%	
		實際	60.00%	
設立研發中心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	
		實際	35,853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89.63%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	
		實際	27,720	
	執行進度	預定	30.00%	
		實際	69.3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2,000	
		實際	123,573	
	執行進度	預定	51.11%	
		實際	68.65%	

3.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年度 第四季	93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銀行借款／負債總額	46.98%	50.7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97.83%	211.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30%	159.05%
	速動比率	116.16%	125.83%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996,769	922,029
	營業毛利	111,651	113,945
	利息費用	9,040	10,424

本公司於93第一季募足款項並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後，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較92年第四季為高，係因本公司93年第一季出貨延續去年年底榮景，呈現淡季不淡，營收達922,029仟元，僅較前季減少7.50%，迴異於以往，致首季購料、進貨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殷切，在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下，本公司遂再向金融機構融資以支應營運所需，利息費用亦因此而較92年第四季微增，惟由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明顯較去年第四季底提升觀之，該次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應已產生具體效益。

(2)研發支出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有鑑於93年初春以來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持續暢旺，國內基板生產線產能吃緊，為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遂加快各項機器設備之購置腳步，致較預計進度超前。另為及早提升研發與生產檢測效能，本公司亦加速籌設研發中心，目前已完成辦公室隔間及實驗室配置，而相關檢測設備亦陸續到位安裝中，整體計畫業已接近完工階段。由於本公司預計於93年6月新生產線之試車投產，故截至目前尚無效益產生。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分析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

3.新購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設備	94年6月	130,000	17,500	50,000	38,000	24,500
償還銀行借款	94年6月	370,000	277,000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	500,000	294,500	81,000	69,000	55,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 93~97 年約可增加營業收入 791,356 仟元及營業毛利 119,602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10,203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93年7月28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500,000,000元
利率	0%
期限	5年，到期日：98年7月27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張日炎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第十八、十九條

限制條款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第二十五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轉換(交換)權利	已轉換(交換)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暫定轉換價格為 19.1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6,178 仟股(500,000 仟元/19.1 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112,626 仟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18.86%。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 93 年度更新後財測係假設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於年底前轉換，而每股盈餘預計為 2.5 元，尚高於 92 年度之每股盈餘 1.56 元，並無稀釋情形，故對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櫃公司發行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六)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為購置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業經93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00仟元，並授權董事長就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全權處理之。由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適法，且全數委由承銷商包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購置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有鑑於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持續復甦,對前段製程需求亦將增加，為減緩玻璃纖維膠片(PP)及銅箔基板(CCL)產能瓶頸壓力、提升產能載負量及強化公司接單能力，遂計畫將廠內生產動線重新調整，並配合製程規劃而進行二廠整建及廠務設施更新工程,同時新建及增購主設備之週邊附屬工程與設備，如內部隔間土木工程、空壓機及變壓站增設、消防工程、真空PUMP、冷卻水塔等，另為提高產出效能，亦將添購及汰舊換新部分機台，如自動裁剪機、熱壓蓋底板、熱壓鋼板、X-RAY鑽靶機、熱冷壓機及CCL迴流線等，上述工程係屬一般土建施工作業，本公司業已委請專業之外包廠商進行施工作業評估、工程報價並陸續動工，而機台部分係屬既有產品線生產設備之增添及汰舊換新，操作上並無困難，且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多具長期往來關係，機器設備之取得、安裝及維修亦無疑慮，故本次購置設備計畫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係因擴建廠辦及購料所需而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按期攤還性質，而短期借款之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購置設備之必要性

由於本公司研發及製程技術不斷提升，加以在銅箔基板與多層壓合板之產製上採用自行生產的玻璃纖維膠片，充分掌控原物料品質穩定度，因而深獲客戶好評，業績頻創佳績，營收規模由 91 年之 1,713,287 仟元擴增至 92

年的 2,876,455 仟元，預估 93 年更將達 4,280,433 仟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58.06%。本公司為因應產能需求不斷提高而持續擴充生產線，惟隨機器設備陸續引進，原一廠空間漸形擁擠，動線規劃因受侷限而難免影響生產效率，由於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及多功能化趨勢發展下，目前國內 PCB 業者除強調技術提升外，在製程控管上亦須維持成本優勢方能確保競爭利基，而順暢的產製流程將有助於發揮整體產能、有效降低單位成本並保障產品品質，故本公司在生產規模擴增之際，擬藉由本次計畫購置設備，除對二廠整體生產環境進行重新規劃，包括週邊支援工程之新建與設置外，亦對原生產動線及製造流程予以適度調整，並添補瓶頸製程相關設備，期以有效之作業環境提升產出規模降低單位成本，並藉動線重新規劃改善在製品移動之效率，穩定產品品質及提高良率以增加接單能力，故本次購置設備應屬必要。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本公司成立迄今因持續投入研發、擴充產能，並適時推出市場之主流產品、積極開拓新客戶、提供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再加上產品定位明確，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故雖同業競爭激烈，營收及獲利仍能維持穩定成長。而隨營業規模擴增及收付現天數等落差下，資本支出及購料所需資金亦相對提升而需仰賴銀行融資支應，本公司雖於 92 年發行公司債陸續償還借款，惟下半年起因產業景氣持續加溫，93 年首季亦延續此一景況而呈現淡季不淡，營收達 922,028 仟元，與 92 年第四季旺季時相當，致購料、進貨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殷切，且因應收款項收現與存貨週轉、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產生落差，致連續三季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本公司因而增加金融機構融資以支應所需，截至 93 年第一季底止金融機構借款餘額達 1,118,177 仟元，加上預估 93 年營業收入將隨景氣復甦力道增強而持續成長，是以相關購料、進貨之資金需求將再升高。

再者，目前國內外利率水準雖處歷史低檔，惟隨全球景氣穩步復甦，利率恐將逐漸走升，其中代表國內長期利率指標之公債殖利率已率先反彈，十年期指標公債利率由 92 年 5 月之 1.4%上升至 93 年 4 月之 2.43%，升幅達 73.57%，另美國十年期指標公債利率亦於 92 年 7 月觸底，市場預期未來將呈上揚走勢。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均為浮動，故利率之變動將影響資金成本，而在利率走勢將逐步攀升下，公司未來勢必面臨更高之利息支出，且借款期間屆滿須承受還款之壓力，是以本次發行殖利率固定之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將可使公司取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並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

此外，由於本次轉換債之票面利率訂為 0%，公司僅需於發行後的前三年按賣回殖利率 1.25%提列利息費用與應付利息補償金，實際並無資金流出，且若轉換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原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將可全數沖回，資金成本幾近於零。

綜上，考量公司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減輕利息負擔、調整財務結構及緩和資金調度之壓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預計於 93 年第三季募足債款後，即可陸續動用資金投入本次計畫，由於資金運用進度係參酌資金到位時點、償還借款計畫、工程施工及驗收進度、設備訂購交運、安裝試車及付款流程等予以擬訂，故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購置設備之合理性

a.產銷量

本公司預計於 93 年第三季完成主要工程施工及設備之安裝，並於 94 年第二季付訖款項而完成全部計畫。其中，廠房週邊工程及支援設施雖非生產設備，惟其屬必要之輔助設備，並可達穩定產出、間接提升產能之效，且本次擬增購部分瓶頸製程機台亦將有助於整體產出之提升，故在產製流程重新規劃後，預估產能將可提高 12%~15%, 惟動線調整後，作業人員須有一段時日熟悉操作路徑，故稼動率較低，加上 93 年生產線運轉時間僅 4 個月，致產出相對較少，其後隨投產時間加長、量產經驗累積與製程技術持續提升，生產將更具效率，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年產量因而可增加至 19,440 仟平方英呎及 3,688 仟平方英呎。由於本公司於膠片及銅箔基板領域已累積多年之製程開發及生產經驗，預計在基礎土木水電工程、週邊支援工程及相關設備陸續完工與安裝後，原有生產線產能利用率將逐步提升，且產量係按所規劃之產能，配合良率提升、市場拓展及成長等因素予以估計，應屬合理。

另就銷量而言，係按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根據國內外各機構對今年景氣預估普遍看好，如 IMF 於 4 月份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20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4.6%，較其去年 9 月公佈之展望報告之 4.1%增加 0.5%；行政院主計處 2 月預測報告亦指出，我國 92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5.2%，預計今年第一季仍可續成長 5.2%，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74%，為近四年來之新高，且較 92 年 11 月原預測值 4.1%上修 64 個百分點；此外，經建會近日公佈之領先指標除出現連續七個月的上升外，3 月份指數更創下自 1994 年 10 月的新高紀綠，在在確立國內景氣復甦的態勢。故隨著通路、製造商庫存降至正常水位，加上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電腦及手機市場需求逐步增溫，PCB 產業景氣展望亦相

當樂觀，根據工研院 IEK IT IS 預估(2004 年 1 月)，2004 年受惠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液晶電視、PDA、數位相機及遊戲機等出貨成長率高於 2003 年，全年台灣 PCB 產值亦將較去年增加 9.46%，達新台幣 1,640 億元，且伴隨著數位相機、手機、PDA 等消費及通訊產品快速興起，引伸對體積小、穩定度高之六層以上多層板需求將更形迫切，根據 IDC 研究指出手機市場經過 2002 年庫存去化及新應用之推陳出新，2003 年全球出貨量已恢復 26.19%之正成長達 5.3 億支，預估 2004 年將可望再攀升至 5.8~6 億支。綜前所述，由於本公司係自行調製膠片(PP)之原料配方、積極提升製程技術及產品層次等競爭優勢，故在未來 PCB 產業中深具發展空間，以及本公司目前產能利用處於滿載狀態，93 年第一季 PP 及 CCL 之銷量已達全年預計數之 23.87%及 25.02%，並分占去年銷量之 37.41%及 34.89%之表現觀之，本次產能提升所增加之產量當可順利銷售，預估之銷售量應屬可行。

b.銷售值、毛利及營業淨利

本公司預計本次購置設備以提升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產出對 93~97 年營業額之貢獻，係參酌目前市場報價，並考量售價可能隨技術更迭、產品成熟而下滑之特性，94~95 年以每年 5%降幅調整，再按預計之每年銷售量予以估計。由於本公司已衡酌產品售價現況及未來可能跌價之影響與產品銷售結構，隨產品組合中高耐熱、低介質、高層板、高單價之出貨比重逐步提高，尚可緩和售價下跌趨勢之不利影響，故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係根據 92 年玻璃纖維膠片(PP)及銅箔基板(CCL)之成本結構而預估營業毛利，並考量未來人工成本調漲之影響數將可被學習曲線效果及量產規模逐步擴大之效益所抵銷，故平均單位成本變化不大，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 PP 及 CCL 之實際毛利率分別均在 17.97%及 15.69%以上水準，另 93 年全年度 PP 及 CCL 之毛利率預估為 16.61%及 18.46%，而本次 PP 與 CCL 毛利率之預估即依循過去歷史經驗法則推算，亦與 93 年預計數相當，應屬合理。至於營業利益係扣除所需增加之營業費用而得，由於僅就本次計畫新增產能部分作推銷費用之估算，在無須增加管理及研發支出下，營業費用率遂較低，亦應屬合理。

B.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70,000 仟元，依據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及借款利率，扣除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 0%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203 仟元，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長短期負債結構，降低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本次以發行轉換債所募集之長期性資金取代銀行短期性融資並償付到期還本之長期性借款後，93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速動比率即較 92 年底提升，而銀行借款餘額及占負債總額比重則較 92 年明顯下降，且利息保障倍數亦顯著上升，顯見經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調整本公司負債資金結構，將可有效降低銀行依存度，提高償債能力，預計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就各種資金調度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考量，依 93 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辦理轉換公司債後，每股盈餘為 2.5 元（預估全數於 93 年轉換），尚高於 92 年之每股盈餘 1.56 元，並無稀釋情形，亦高於採現金增資方式，而雖略低於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股方式，惟差異不大，僅 2.72%~3.10%，且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將使負債比率升高，加重公司經營壓力；另若假設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則 93 年每股盈餘將可達 2.60 元，均較以其他籌資方式為高。再就對次一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言，本公司並未編製 94 年之財務預測，惟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每年均須支付利息，對每股盈餘即有不利之影響，而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須發行較多股數，每股盈餘將有立即稀釋之壓力，故仍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影響相對較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93 年度預估稅前純益(註 1)	385,389	385,389	385,389	385,389
籌資方式預計增加之利息支出淨額(註 2)	8,119	8,333	—	3,750
調整後之稅後淨利(註 3)	320,680	320,498	327,581	324,393
93 年度預估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註 4)	124,534	124,534	137,555	129,5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2.58	2.57	2.38	2.50

註 1：係以 93 年度更新財務預測為基礎調整計算，由於財測中之純益已扣除利息補償金 3,750 仟元，故先將其加回，以利進行比較。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下，除本次轉換公司債外，餘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3.897%（以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設算）、4%、0%，並以發行期間 5 個月為計算基礎。
註 3：預計平均所得稅費用率約為 15%。
註 4：假設以 16 元為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參考 7 月 15 日收盤價 19.1 元暫估)，預計募集 5 億元之增資股數約為 31,250 仟股，流通在外期間假設為 5 個月；另本公司係假設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均於今年全部轉換。

(七)本次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詳參第289頁。

(八)資金運用概算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合計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台灣工銀	2.75%	93.03.04~94.03.02	購料	30,000	30,000	825	—	—	—	—	—	—	30,000	825
彰化銀行	2.50%	93.04.02~94.04.01	購料	50,000	50,000	1,250	—	—	—	—	—	—	50,000	1,250
華南銀行	2.50%	93.04.05~94.04.04	購料	30,000	30,000	750	—	—	—	—	—	—	30,000	750
台灣企銀	2.45%	93.04.02~93.09.28	購料	80,000	80,000	1,960	—	—	—	—	—	—	80,000	1,960
陽信銀行	2.35%	93.03.04~94.03.03	購料	35,000	35,000	823	—	—	—	—	—	—	35,000	823
玉山銀行	2.25%	93.04.19~94.04.18	購料	30,000	30,000	675	—	—	—	—	—	—	30,000	675
台新銀行	1.93%	93.04.02~93.10.02	購料	30,000	22,000	425	—	—	—	—	—	—	22,000	425
交通銀行	3.897%	91.11.26~97.11.26	新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400,000	—	—	19,000	740	19,000	740	19,000	740	57,000	2,220
台灣企銀	3.79%	92.01.03~97.01.03	購料、薪資	30,000	—	—	1,750	66	1,750	66	1,750	66	5,250	198
台灣企銀	3.79%	91.08.05~96.08.05	購料、薪資	30,000			1,750	66	1,750	66	1,750	66	5,250	198
玉山銀行	3.45%	92.11.19~95.11.19	購料	30,000	—	—	2,500	86	2,500	86	2,500	86	7,500	258
台南企銀	3.45%	93.02.04~95.04.04	購料	46,000	—	—	6,000	207	6,000	207	6,000	207	18,000	621
合計金額				821,000	277,000	6,708	31,000	1,145	31,000	1,145	31,000	1,145	370,000	10,203

註：預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係以全年為估算基礎

2.購置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產銷量、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93 年度	玻璃纖維膠片	5,977	5,977	28,687	4,781	2,486
	銅箔基板	1,135	1,135	32,347	6,015	3,428
	小計	7,112	7,112	61,034	10,796	5,914
94 年度	玻璃纖維膠片	19,440	19,440	89,424	13,608	6,454
	銅箔基板	3,688	3,688	99,944	16,985	8,990
	小計	23,128	23,128	189,368	30,593	15,444
95 年度	玻璃纖維膠片	19,440	19,440	85,536	11,664	4,821
	銅箔基板	3,688	3,688	94,782	14,407	6,824
	小計	23,128	23,128	180,318	26,071	11,645
96 年度	玻璃纖維膠片	19,440	19,440	85,536	11,664	4,821
	銅箔基板	3,688	3,688	94,782	14,407	6,824
	小計	23,128	23,128	180,318	26,071	11,645
97 年度	玻璃纖維膠片	19,440	19,440	85,536	11,664	4,821
	銅箔基板	3,688	3,688	94,782	14,407	6,824
	小計	23,128	23,128	180,318	26,071	11,645
合計		99,624	99,624	791,356	119,602	56,293

3.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93 年 1-12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6,602	124,696	192,737	61,357	75,813	80,673	74,783	565,966	420,284	302,449	215,352	150,771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與票據收現	223,851	231,864	295,842	301,583	332,288	337,576	358,778	365,510	379,288	385,522	400,054	434,190	4,046,346
利息及其他收入	7,002	8,652	5,669	8,943	8,812	9,543	11,085	10,312	11,477	10,895	12,231	15,982	120,603
合　　計	230,853	240,516	301,511	310,526	341,100	347,119	369,863	375,822	390,765	396,417	412,285	450,172	4,166,94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1,635	22,451	25,490	22,125	21,547	22,542	23,512	22,951	23,985	24,012	24,892	24,859	280,001
購料付現	269,489	265,653	289,197	290,977	283,016	286,345	308,922	316,425	327,259	350,339	365,754	394,486	3,747,862
薪資付現	34,785	18,338	17,171	17,500	17,700	17,900	18,100	18,300	18,500	18,700	18,900	19,100	234,994
長期投資	0	40,000	0	0	0	0	0	0	50,000	0	0	0	90,000
固定資產	15,893	22,250	25,430	8,213	3,285	4,929	3,500	8750	5,250	10,000	25,000	15,000	147,5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4,932	6,505	4,405	4,021	10,461	3,958	4,428	4,112	21,632	4,682	4,758	3,984	77,878
合　　計	346,734	375,197	361,693	342,836	336,009	335,674	358,462	370,538	446,626	407,733	439,304	457,429	4,578,23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6,734	455,197	441,693	422,836	416,009	415,674	438,462	450,538	526,626	487,733	519,304	537,429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	(109,279)	(89,985)	52,555	(50,953)	904	12,118	6,184	491,250	284,423	211,133	108,333	63,514	--
融資淨額 (7)													
處分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1,141	0	0	1,141
現金增資	0	1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
發行可轉債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發行普通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259,000	210,242	125,734	153,000	100,000	153,251	146,851	110,239	125,547	120,215	150,025	155,852	1,809,956
償　　債	(105,025)	(187,520)	(200,012)	(106,234)	(100,231)	(170,586)	(167,069)	(253,587)	(187,521)	(197,137)	(187,587)	(173,205)	(2,035,714)
質押定存單減少	0	0	3,080	0	0	0	0	6,304	0	0	0	4,364	13,748
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2,669)	0	0	0	0	(2,669)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1,253)	0	0	0	0	(11,253)
合　　計	153,975	202,722	(71,198)	46,766	(231)	(17,335)	479,782	(150,966)	(61,974)	(75,781)	(37,562)	(12,989)	455,2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24,696	192,737	61,357	75,813	80,673	74,783	565,966	420,284	302,449	215,352	150,771	130,525	--

註：期末現金餘額與預估現金流量分析表所列之期末現金餘額並無差異。

(2)94 年 1-12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0,525	132,784	115,360	106,535	98,580	97,471	111,986	132,576	83,571	91,503	92,017	112,655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與票據收現	463,282	431,086	357,072	337,403	344,050	374,998	378,791	377,964	373,750	415,109	478,390	545,622	4,877,51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682	14,328	15,853	14,832	15,986	14,988	15,685	14,398	15,879	16,258	16,985	16,258	187,132
合　　計	478,964	445,414	372,925	352,235	360,036	389,986	394,476	392,362	389,629	431,367	495,375	561,880	5,064,6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0,970	21,391	26,071	25,482	25,426	23,738	29,423	36,948	45,922	46,010	41,330	28,001	370,713
購料付現	392,237	366,276	303,599	287,484	292,388	318,769	321,761	322,103	318,782	354,142	406,672	463,144	4,147,358
薪資付現	19,300	37,500	19,700	19,900	20,100	20,300	20,500	20,700	20,900	21,100	21,300	21,500	262,8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固定資產	7,600	19,000	11,400	4,900	12,250	7,35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8,500
利息及其他支出	4,958	5,011	4,998	5,121	15,025	5,141	5,201	4,998	25,101	5,198	5,289	5,012	91,053
合　　計	445,066	449,178	365,768	342,887	365,189	375,298	377,886	385,750	411,705	427,450	475,591	518,657	4,940,42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5,066	539,178	455,768	432,887	455,189	465,298	467,886	475,750	501,705	517,450	565,591	608,65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	74,423	39,020	32,517	25,883	3,428	22,159	38,576	49,188	(28,504)	5,420	21,801	65,878	--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152,486	168,594	159,896	158,592	175,258	159,686	165,258	154,258	165,258	154,865	160,112	155,879	1,930,142
償　　債	(184,125)	(182,254)	(175,878)	(175,895)	(171,215)	(159,859)	(161,258)	(156,451)	(135,251)	(158,268)	(159,258)	(198,258)	(2,017,97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16,258)	0	0	0	0	(16,25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37,166)	0	0	0	0	(37,166)
合　　計	(31,639)	(13,660)	(15,982)	(17,303)	4,043	(173)	4,000	(55,617)	30,007	(3,403)	854	(42,379)	(141,2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2,784	115,360	106,535	98,580	97,471	111,986	132,576	83,571	91,503	92,017	112,655	113,499	--

4.就申請年度及預計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之原因

本公司係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之專業製造商，近年來在電子電器產品製程技術世代交替快速下，本公司持續投入資金開發利基型產品，而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擴大營運規模，亦不斷調整經營策略及產品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之生產比重，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為提升市場競爭力，營業收入由 88 年營運初期之 1,123,126 仟元逐年提升至 92 年 已達 2,876,455 仟元，期間成長 156.11%，而隨營業規模擴增，購料、進貨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相對增加，而在應收款項收現與存貨週轉、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產生落差下，遂產生營運缺口，致需仰賴銀行融資。

其次，以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觀之，依 93 年預估平均收現天數、售貨天數及付現天數分別為 114 天、36 天及 89 天推算，平均營運週轉天數為 61 天，以 93 年預估營業成本 3,609,838 仟元設算，則全年將約有 6 億元之營運資金需求，依 93 年期初現金 86,602 仟元言，自有資金已顯不足以支應。本公司 93 及 9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即依實際營運經驗及預計接單情形所推估之按月營運規模、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之時間差異、與產銷季節性因素造成收付款項之金額落差，並考量資本支出、營業支出、長期投資及理財規劃後擬訂，因已參酌實際之經營情形，並按財務預測編製之基礎估列，應屬合理。

年度＼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付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營運週轉付現天數	營運週轉率	營業成本	營運資金需求
93 年度(估)	114 天	36 天	89 天	61 天	5.98 次	3,609,838 仟元	603,288 仟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另依據本公司 93 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觀之，期初雖有現金餘額 86,602 仟元，惟全年度營業活動係呈淨現金流出 171,851 仟元，再加計今年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與支付董監酬勞 13,922 仟元，合計之現金流出達 185,773 仟元，若再考慮保留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實無多餘資金可供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是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此外，本次擬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屬長期資金性質，經由長短期負債結構之調整，除可鎖定利率水準、降低營運調度之資金成本外，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升，且因轉換公司債具轉換普通股之權利，一旦持有人轉換成股權，尚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亦無屆期償還之壓力；另償還借款後，財務槓桿度將可降低，且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俱皆上升，償債能力明顯改善，而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亦將提升，故基於財務結構安全性、厚植競爭力，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適度調整負債資金結構，減輕短期財務調度壓力，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應屬必要。

項目＼年度	92 年	93 年(估)
流動比率	147.30%	211.88%
速動比率	116.16%	158.2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97.83%	265.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4%	17.99%
財務槓桿度	1.27	1.15

再者，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係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購料及進貨等，由於在產銷規模持續擴增之際，除廠辦空間及產能需擴充外，購料、進貨等資金需求亦相對增加，故為維持公司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以借款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進貨所需，應有必要性，而由本公司 92 年之產、銷量、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91 年大幅成長，93 年第一季亦較 92 年同期鉅增觀之，該等借款應已產生適足之效益。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 年	93 年	增幅
產　　量	115,208	265,442	130.40%
銷　　量	100,628	156,981	56.00%
營　業　收　入	1,713,287	2,876,455	67.89%
營　業　毛　利	371,482	443,808	19.4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第一季	93 年第一季	增幅
營業收入	537,174	922,029	71.64%
營業毛利	80,765	113,945	41.0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附件一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9.1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應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

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2月1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司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8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15%）X10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流動資產		451,911	826,087	624,642	1,157,655	1,979,188	2,152,669
基金及長期投資		87,254	46,005	51,927	163,257	368,863	418,651
固定資產		735,073	1,086,000	1,072,318	1,019,928	1,073,357	1,126,718
其他資產		8,544	41,438	79,845	51,565	45,655	38,108
資產總額		1,282,782	1,999,530	1,828,732	2,392,406	3,467,063	3,736,1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121	954,628	712,378	802,137	1,343,662	1,353,451
	分配後	499,033	956,630	717,798	825,719	—	—
長期負債		236,666	411,109	322,463	620,535	817,116	846,813
其他負債		—	—	3,790	116	1,335	2,0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4,787	1,365,737	1,038,631	1,422,788	2,162,113	2,202,363
	分配後	735,699	1,367,739	1,044,051	1,446,370	—	—
股本		450,000	450,000	711,440	811,440	1,025,306	1,126,258
資本公積		65,000	33,500	71,010	71,010	82,577	162,6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022	116,002	73,596	149,539	249,874	226,587
	分配後	5,110	39,550	68,176	101,614	—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6,027)	(69,753)	(65,618)	(61,756)	(46,315)	(42,2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27)	(615)	(5,351)	(14,307)
庫藏股票		—	—	—	—	(1,141)	(1,14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47,995	633,793	790,101	969,618	1,304,950	1,533,783
	分配後	547,083	631,791	784,681	946,036	—	—

註1：88~9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3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營業收入	1,123,126	1,237,812	1,346,573	1,713,287	2,876,455	922,029
營業毛利	207,408	206,530	218,113	371,482	443,808	113,945
營業損益	103,649	65,531	64,754	146,353	188,635	49,4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373	44,973	35,564	31,367	41,548	21,3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970	76,922	70,281	75,425	47,953	15,8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3,052	33,582	30,037	102,295	182,230	54,96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6,052	110,892	34,046	81,693	148,260	57,72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66,052	110,892	34,046	81,693	148,260	57,728
每股盈餘(元)	1.32	1.87	0.50	1.00	1.73	0.50

註1：88~9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3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8年	蔡蜂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89年	蔡蜂霖、林秀玉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0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1年	林秀玉、王明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92年	楊明哲、張日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90年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所致。而該公司為配合相關事業之國際性發展需要，遂主動終止委任，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92年財報之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93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	68	57	59	62	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7	96	104	156	198	2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1	87	88	144	147	159
	速動比率		73	70	70	103	116	126
	利息保障倍數		3	2	1	3	6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	3.69	3.79	3.72	3.16	2.86
	平均收現日數		78	99	96	98	116	128
	存貨週轉率（次）		11.60	8.55	8.07	8.33	10.25	11.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6.69	3.96	4.47	4.24	3.64	3.64
	平均銷貨日數		31	43	45	44	36	3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3	1.14	1.26	1.68	2.68	3.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2	0.74	0.72	0.83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8	4	6	6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	19	5	9	13	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	15	9	18	18	18
		稅前純益	18	7	4	13	18	20
	純益率(%)		6	9	3	5	5	6
	每股盈餘（元）(註2)		1.51	2.13	0.50	1.00	1.73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	註	3	3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註	1.9	1.7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	註	2	1	註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2.38	1.98	1.51	1.71	1.88
	財務槓桿度		1.60	2.01	6.14	1.52	1.27	1.27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註1：88~9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3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92 年 度(註 1)		91 年 度(註 1)		增 減 變 動 (註 2)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淨額	952,153	27.46	409,190	17.10	542,963	132.69	營業額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210	4.42	52,970	2.21	100,240	189.24	對 IPL 之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577	6.30	95,751	4.00	122,826	128.28	代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物料所致。
存貨—淨額	267,150	7.71	198,978	8.32	68,172	34.26	為因應客戶訂單，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庫存因而增加。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8,682	9.77	144,387	6.04	194,295	134.57	增加對 ESIC 與 ITL 之投資所致。
累積折舊	283,212	8.17	205,550	8.59	77,662	37.78	係因機器設備增加及折舊費用逐年累增所致。
短期借款	197,366	5.69	281,549	11.77	(84,183)	(29.90)	本期發行公司債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372,454	10.74	234,314	9.79	138,140	58.96	配合營收擴增，備料需求亦隨之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35,814	9.69	179,046	7.48	156,768	87.56	配合營收擴增及備料需求增加而上升。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566	7.04	11,280	0.66	191,286	1,695.80	主係對東莞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90,634	3.15	45,701	2.67	44,933	98.32	主係由於營業額成長，因生產需求以致新增數家加工廠，故加工費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288	3.56	28,882	1.69	73,406	254.16	主係長期負債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應付公司債	101,012	3.51	0	0.00	101,012	--	係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713,104	24.90	620,535	36.22	95,569	15.40	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借款以購買設備及原物料所致。
股本	1,025,306	35.64	811,440	47.36	213,866	26.36	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48,450	1.68	0	0.00	48,450	--	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3,859	6.04	130,143	7.60	43,716	33.59	92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	2,963,826	103.01	1,775,130	103.61	1,188,696	66.96	係本期銷貨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2,876,455	100.00	1,713,287	100.00	1,163,168	67.89	係本期銷貨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2,432,647	84.57	1,341,805	78.32	1,090,842	81.30	係本期銷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88,635	6.56	146,353	8.54	42,282	28.89	係因本期營收提高及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兌換利益淨額	16,307	0.57	0	0.00	16,307	--	主係本期新台幣相對於歐元貶值，以歐元計價之應收款項產生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3,249	0.11	22,438	1.31	(19,189)	(85.52)	係因本期工業局之補助款減少所致。
投資損失	0	0.00	12,428	0.73	(12,428)	(100.00)	9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轉投資公司已產生投資收益所致。
稅前淨利	182,230	6.34	102,295	5.97	79,935	78.14	係因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稅後淨利	148,260	5.15	81,693	4.77	66,567	81.48	係因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參第94~166頁。

(二)93年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參第167~185頁。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參第186~222頁。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原預測數 — —	實際		原預測數 (91/05/03) (91/05/18)	實際		原預測數 (92/3/17) (92/3/25)	第一次修正數 (92/09/26) (92/09/30)	實際數	
		達成數	達成率(%)		達成數	達成率(%)			達成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	—	—	1,791,023	1,713,287	95.66	2,383,206	2,646,523	2,876,455	108.69
營業成本	—	—	—	1,400,044	1,341,805	95.84	2,018,365	2,190,038	2,432,647	111.08
營業毛利	—	—	—	390,979	371,482	95.01	364,841	456,485	443,808	97.22
營業費用	—	—	—	204,902	225,129	109.87	220,703	264,558	255,173	96.45
營業利益	—	—	—	186,077	146,353	78.65	144,138	191,927	188,635	98.28
營業外收入	—	—	—	15,650	31,367	200.43	33,104	40,178	41,548	103.41
營業外支出	—	—	—	85,966	75,425	87.74	53,417	55,142	47,953	86.96
稅前純益(損)	—	—	—	115,761	102,295	88.37	123,825	176,963	182,230	102.98
稅後純益	—	—	—	77,563	81,693	105.32	101,636	148,250	148,260	100.01
每股盈餘	—	—	—	0.96元	1.03元	107.29	1.22元	1.70元	1.56元	91.76

註1：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2：括弧內日期分別為財務預測編製完成及公告日期。

1.91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本公司 91 年財務預測係於 91 年 5 月 3 日編製完成。斯時各界原本樂觀預期 2002 年全球經濟景氣將明顯復甦並進而帶動 PCB 等電子通訊產品需求回溫，然市況並未完全如預期，加之第四季美伊局勢緊張，戰火一觸即發，市場彌漫不安與悲觀氣氛，消費者信心滑落，需求陷入膠著，致景氣復甦腳步遲緩，本公司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之銷量及售價因而均較預期為低，多層壓合基板之售價亦下跌近 9%，所幸因新客戶開發成效顯現，多層壓合基板之銷量較預期超出 21.40%，致全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仍達成 95.66%及 95.01%，營業費用則因外銷出口費用增加、申請上櫃作業及增聘研發人員等因素而超出預測數，故在毛利減少而營業費用增加之雙重影響下，營業利益遂僅達成財測數之 78.65%。營業外收入方面，由於下腳收入、供應商及加工廠支付之理賠收入及各項退稅款較預期增加致達成率較高；另因利息支出及存貨報廢損失較預期減少，故營業外支出少於預測數 10,541 仟元。綜上，稅前純益達成目標數之 88.37%，差異 13,466 仟元，應尚屬合理，且相較於同業調降財測情形，財測達成應屬良好。

2.92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1)財務預測更新原因

本公司 92 年財務預測原於該年 3 月 17 日編製完成，斯時全球景氣在企業減緩產能擴充及消費支出遞延之供需調整後逐漸回溫，整體購買力道已出現復甦徵兆，加上本公司持續推出新產品，並積極調整產品組合，提升高階產品出貨比重，故預計營收當可望較 91 年成長。由於本公司整體營運係處於淡季不淡狀態，加上累計前八月營收已達同期間預計之 111.22%，銷量值表現較預期為佳，稅前純益並較預計增加 25,244 仟元。再者，由於下游應用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加上第三季各項統計數據顯示國內外經濟狀況持續轉佳，電子產業景氣復甦態勢確立，下游印刷電路板廠則在彩色手機、個人電腦換機需求出籠以及第四季聖誕節效應等多重因素影響下訂單陸續湧現；此外，銅箔原料價格漲聲不斷，更催化售價調高力道，本公司銷值及獲利可望持續上攀。由於基本假設已發生變動，本公司遂於 92 年 9 月 26 日更新財務預測。

(2)更新後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本公司 92 年更新後財務預測業已考量前八月之實際經營情形，而第四季受惠於經濟持續加溫，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暢旺，致本公司玻璃纖維膠片及銅箔基板之銷量分較預測數增加 21.68%及 11.00%，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因而均超出預期，惟由於

成本增幅大於營收，致營業毛利未能同時跨越目標數，達成 97.22%；另營業費用則在公司撙節管、銷支出策略奏效下而低於預測數，營業利益因而達成財測數之 98.28%。營業外收支方面，主係新台幣對外幣匯率朝有利方向變動，致營業外收入較預期略增，而營業外支出則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預期減少，遂產生有利差異 7,189 仟元。綜上，稅前純益達成目標數之 102.98%，財測達成應屬良好。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

1.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從事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最高金額	年底金額
ESIC	35,768	22,489	14,994	748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情形：無。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無。

4.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資金貸予他人之情形：無。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以交易為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非以交易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預期交易風險

單位：仟元

商品種類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契約總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未沖銷餘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預售遠期外匯	USD5,000	USD5,000	USD5,000	0	EUR1,500	EUR820	EUR820	EUR820	USD1,400	USD1,400	USD1,400

2.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3.非以交易為目的變更為以交易為目的或由交易為目的變更為非以交易為目的者：無。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五)期後事項：無。

(六)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79,188	1,157,656	821,532	70.97
固定資產	1,073,357	1,019,928	53,429	5.24
其他資產	45,655	51,565	(5,910)	(11.46)
資產總額	3,467,063	2,392,406	1,074,657	44.92
流動負債	1,343,662	802,137	541,525	67.51
長期負債	716,104	620,535	95,569	15.40
負債總額	2,162,113	1,422,788	739,325	51.96
股本	1,025,306	811,440	213,866	26.36
資本公積	82,577	71,010	11,567	16.29
保留盈餘	249,874	149,539	100,335	67.10
股東權益總額	1,304,950	969,618	335,332	34.58

1.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主係營運規模成長，致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致購料相關之應付款項增加，加上長期負債已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故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3)股本：主係92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92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負債：92年度較91年度增加係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致，其變動導致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受影響，未來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改善短期償債能力。

(2)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92年度較91年度增加係長期借款轉列所致，其變動導致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受影響，未來將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

(二)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2,963,826	1,775,130	1,188,696	66.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371	61,843	25,528	41.28
營業收入淨額	2,876,455	1,713,287	1,163,168	67.89
營業成本	2,432,647	1,341,805	1,090,842	81.30
營業毛利	443,808	371,482	72,326	19.47
營業費用	255,173	225,129	30,044	13.35
營業淨利	188,635	225,129	(36,494)	(1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548	31,367	10,181	32.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953	75,425	(27,472)	(36.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2,230	102,295	79,935	78.14
所得稅	133,970	20,602	113,368	550.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8,260	81,693	66,567	81.4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景氣復甦，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2)銷貨折讓增加，主係銷售量增加所致。

(3)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主係營收成長致相關之成本及費用亦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A.兌換利益主係因新台幣相對於歐元升值，以歐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B.投資收益增加係因子公司本年度營運狀況較佳獲利增加所致。

(5)所得稅：主係本期獲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未有重大改變，另本公司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亦未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根據工研院IEK估計，2004年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液晶電視、PDA、數位相機及遊戲機等市場出貨量成長率將高於2003年，是以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帶動下，亦可望推升國內PCB之出貨量，而本公司在產能規模提升下，出貨量將可望穩定增加。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72,326	45,126	(208,117)	27,759	207,558
說明	□售價差異：本年度因原物料漲價，致產品亦調高售價致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本年度受原物料漲價影響，致產品之平均成本上升，致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因本年度銷售技術層次較高、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比重增加，故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本年度受景氣復甦影響，致銷售量提升，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1,371	(21,652)	485,523	(395,804)	—	1. 銀行借款 257,840 2. 發行公司債 300,000

1.9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收增加，產生較大之應收款項，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因本期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因發行公司債，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支應。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6,602	(171,851)	451,684	536,933	—	1. 現金增資 180,000 2. 發行轉換公司債 500,00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機器設備	股東繳納之股款及長期借款	90.12.31	67,390	--	--	--	--	--	--	--
機器設備	短期借款	91.06.30	21,300	21,300	--	--	--	--	--	--
大陸投資	股東繳納之股款及長期借款	91.12.31	245,000	245,000	--	--	--	--	--	--
機器設備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3.06.30	124,400	--	92,400	32,000	--	--	--	--
設立研發中心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6.30	40,000	--	--	40,000	--	--	--	--
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09.30	40,000	--	--	40,000	--	--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產銷值、毛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仟平方英呎、新台幣仟元

公司主要產品項目	93 年（預估）		94 年（預估）		95 年（預估）		96 年（預估）		97 年（預估）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產量	銷售額
膠片	20,292	85,225	27,056	113,633	27,597	115,906	28,138	118,179	28,679	120,451
銅箔基板	7,422	207,819	9,896	277,092	10,094	282,634	10,292	288,176	10,490	293,718
合計	27,714	293,044	36,952	390,725	37,691	398,540	38,430	406,355	39,169	414,169
預估毛利	46,887		58,609		55,796		52,826		49,70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SIC	243,458	配合下游客戶於大陸設廠及拓展大陸地區市場	隨聯茂東莞產能開出，92 年產生稅後淨利 23,892	--	--
ITEQ Technology	54,658		因投資之聯茂（無錫）有限公司屬營運初期，故無投資效益產生	未來隨大陸廠之產量逐漸達經濟規模，其獲利能力將可望逐步提升	--

註：92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持續走低，本公司擬將利率較高之借款加以償還，有利本公司降低取得資金之成本。

(2)本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穩健之原則，以降低匯率波動而影響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最近年度本公司兌換淨(損)益為 16,307 仟元，佔營業收入未及 1%，比例甚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甚微。

(3)最近年度國內物價持穩並無明顯通貨膨脹之情事發生。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辦法」控管流程，本公司最近年度僅為 70%之轉投資公司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借款保證，金額佔實收資本額不大，對公司影響有限。

(3)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本公司對外匯操作訂有相關策略及控管流程。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主要研發計劃/新產品	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適用高頻通訊用之低介質常數(Low DK)基板	原物料多元性評估,實驗室試作	93.12	現已有低介質常數基板之生產技術,材料之特性及價格合理化最適化需再努力；隨著電子產品趨勢對 Low DK 材料需求,可望提昇
High Tg 無鹵環保基板	配方開發中	93.06	已掌控無鹵素基板之量產技術，經由配方調整可提昇材料軟化溫度(Tg)，應用於更多不同電子產品領域
快速硬化膠片	配方調整開發中	93.10	研發團隊已有相關經驗及技術，配方確認後可快速導入量產
No flow 膠片	配方開發中	93.12	研發團隊有豐富配方專長及相關經驗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決策。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91年底上櫃，對於公司企業形象已有正面提升，並加強公司治理，引進優秀管理人才及獨立監察人，加上籌資管道暢通，對於企業危機應能有效管理。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1.12.31 金　額	%	90.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1,371	5	59,683	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	84,537	3	34,786	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	41,984	2	27,053	1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及備抵銷貨折讓91年及90年分別為7,632千元及2,6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09,190	17	247,286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52,970	2	22,617	1
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95,751	4	4,386	-
1210	存　　貨(附註五)	198,978	8	123,318	7
1291	受限制存款(附註十六)	89,590	4	39,600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十六)	73,285	3	65,913	4
		1,157,656	48	624,642	34
142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164,540	7	51,927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成　　本：				
1501	土　　地	253,716	11	240,356	13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20,311	9	214,519	13
1531	機器設備	591,592	25	585,462	32
1551	營業設備	15,391	1	14,185	1
1611	租賃資產	2,657	-	-	-
1681	雜項設備	123,000	5	117,098	6
	小　　計	1,206,667	51	1,171,620	65
15x9	減：累積折舊	206,362	9	137,748	8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2111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九及十六)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及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2224	應付設備工程款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流動負債合計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
2880	**其他負債(附註六及七)**
	負債合計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六及十一)：**
3110	股本－額定股本91年及90年分別為74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1,144千股及71,144千股
32xx	資本公積¡G
3210	股本溢價
33xx	保留盈餘¡G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1	累積盈餘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年度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1,775,130	103	
4171	減：銷貨退回	20,603	1	
4191	銷貨折讓	41,240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3,28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及十五)**	1,341,805	78	
5910	**營業毛利**	371,482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01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88	2	
		225,129	12	
6900	**營業淨利**	146,353	1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582	-	
7141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10	-	
7151	存貨盤盈淨額	1,279	-	
7161	兌換利益淨額	-	-	
7481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28,496	2	
		31,367	2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附註七)	50,060	3	
7521	投資損失(附註六)	16,313	1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551	存貨盤損淨額	-	-	
7561	兌換損失淨額	15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65	-	
7881	其他支出	8,972	1	
		75,425	5	
	本期稅前淨利	102,2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二)**	20,602	1	
	本期淨利(附註三)	**$ 81,693**	**6**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9**	**1.03**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本	預收股款	增資準備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九十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50,000	29,544	74,500	33,500	4,902	111,100	(69,753)
增資準備轉增資(附註十一)	74,500	-	(74,500)	-	-	-	-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29,544)	-	50,000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89	(11,089)	-
股東紅利	62,450	-	-	-	-	(62,450)	-
員工紅利	12,000	-	-	-	-	(12,001)	-
董監事酬勞	-	-	-	-	-	(2,001)	-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十一)	12,490	-	-	(12,490)	-	-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六)	-	-	-	-	-	-	4,135
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年度淨利	-	-	-	-	-	34,046	-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1,440	-	-	71,010	15,991	57,605	(65,618)
現金增資(附註十一)	100,00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5	(3,405)	-
員工紅利	-	-	-	-	-	(4,336)	-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4)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附註六)	-	-	-	-	-	-	3,862
換算調整數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附註三及六)	-	-	-	-	-	(330)	-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	-	81,693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提列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存貨跌價損失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存貨減少(增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變動數
購買長期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其他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發行普通股價款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截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二)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及物料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備抵壞帳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品質及帳齡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備抵銷貨折讓經評估銷貨可能之退回及讓價，酌予提列。

(四)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如有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年度決算時，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如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民國九十一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ESIC)總資產達本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應編製合併報表；民國九十年邦茂投資及ESIC均未達前述標準，不予編入合併報表。

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購置土地完成過戶及為購建廠房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作各該資產之成本。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處分資產盈益並於當年度就其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自編製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起處分固定資產溢價部分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六)租賃資產

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資本租賃之承租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金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較低者入帳，並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則視租約之條件，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及線路補助費，依成本入帳，並採平均法分別按三及五年攤銷。

(八)退 休 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係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起，每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提撥率，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因八十六年度新設立，無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九)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自九十一年度起之財務報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惟以前年度未依本規定處理無須追溯調整。

(十一)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當期營業外收支。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時，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數亦依前述方式計算，致本公司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79,445千股及68,634千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度若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股數為79,478千股。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依此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度減列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為330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之淨利增加330千元，每股盈餘增加0.004元。此項會計原則之變動，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以無追索權方式出售予銀行若干應收帳款，依約於出售時收取八成之價款，至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保留款分別為22,300千元及17,026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2,304千元及839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簽訂「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將本公司部份應收帳款讓與中租迪和，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融資之連帶保證(融資額度為USD1,5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讓與之應收票據18,293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另，又開立保證票據26,179千元，作為上述交易之擔保，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已提前解約，並取回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原為作為上述交易擔保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亦已取回。

五、存　　貨

	91.12.31	90.12.31
原　　料	$ 46,422	35,527
物　　料	2,706	2,764
在 製 品	5,164	3,333
製 成 品	148,405	85,348
小　　計	202,697	126,97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19	3,654
	$ 198,978	**123,318**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保險總額分別為259,205千元及90,000千元。

六、長期股權投資

	91.12.31			90.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邦茂投資	99	$ 19,940	30,262	99	19,940	25,858
ESIC	70	122,024	111,601	-	-	-
小計		141,964	141,863		19,940	25,858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利碟科技	-	13,143	13,143	-	13,143	13,143
佳鼎科技	1	49,725	49,725	1	49,725	49,725
小計		62,868	62,868		62,868	62,868
採成本法評價者：						
邦利國際科技	2	2,050	2,050	2	4,100	4,100
永剛科技	-	5,000	5,000	1	5,000	5,000
普羅米數位科技	1	500	500	1	500	500
隴邦科技	10	500	500	10	50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5	1,000	1,000	5	1,000	1,000
英國 Vertech Europe Ltd.	-	-	-	19	1,835	1,835
小計		9,050	9,050		12,935	12,935
長期投資－預付股款：						
ESIC	-	349	349	-	1,725	1,725
ITEQ TECHNOLOGY	-	3,458	3,458	-	-	-
小計		3,807	3,807		1,725	1,72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53,048		-	51,459
總計		**$ 217,689**	**164,540**		**97,468**	**51,927**
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						
ESIC	-	$ -	-	100	1,634	3,790
ITEQ TECHNOLOGY	100	-	1,283	-	-	-
總計		**$ -**	**1,283**		**1,634**	**3,790**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為配合被投資公司利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作業，依規定將所持有部份股份帳面價值2,502千元(三十萬股)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送存股票於利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買賣開始之日(九十年元月三日)起，屆滿兩年後得陸續領回。送存股票於保管期間不得解約，亦不得轉讓或質押。

邦利國際科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辦理減資，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2,050千元。

英國Vertech Europe Ltd.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結束營運，本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1,835千元。

本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所產生之影響數分別為損失1,589千元及回升811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依持股比例認列未實現跌價損失回升分別為5,451千元及3,324千元。因認列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未實現跌價損失，其餘額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756千元及65,618千元，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投資ESIC計1,634千元(美金5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四月分別投資1,725千元(美金50千元)及2,358千元(美金67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復於ESIC於九十一年四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717千元(美金167千元)後，再投資122,024千元(美金3,50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預付股款349千元(美金1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ESIC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及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產生變動，惟此項變動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ITEQ TECHNOLOGY於九十一年九月及十月分別預付股款1,715千元(美金

50千元)及1,743千元(美金50千元)，至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邦茂投資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數，惟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因而減少投資損失及保留盈餘各330千元。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總額分別約為900,758千元及852,342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51,072千元及61,067千元，其資本化情形如下：

	91.12.31	90.12.31
房屋及建築物	$ 54	2,537
機器設備	948	4,230
雜項設備	10	94
合　　計	**$ 1,012**	**6,861**

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6.75%及7.50%。

固定資產中之租賃資產係本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電腦軟體及設備，租金依利息法計算。各項相關資料如下：

	91.12.31
成　　本：	
電腦軟體及設備	$ 2,657
減：累計折舊	812
	$ 1,845

出 租 人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優惠承購權	應付租賃款 91.12.31
康柏租賃(股)公司	91.2.1~93.2.1	自 91 年 2 月 1 日起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 1 元分 24 期支付，每期之優惠價格承購平均攤還本息 116 千元		$ 1,502
減：未實現利息				33
				1,46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1,353
長期應付租賃款(列入其他負債)				**$ 116**

民國九十年度無此交易。

八、短期借款

	91.12.31	90.12.31
信用狀借款	$ 99,575	140,820
信用借款	40,000	59,436
抵押借款	139,366	137,153
銀行透支	2,608	-
合　　計	**$ 281,549**	**337,409**

上述短期借款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10%～6.48%及4.70%～9.70%。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約為618,055千元及492,779千元。

九、應付商業本票

	91.12.31	90.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76	-
	$ 9,924	**-**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本票係由中央信託局保證發行。

民國九十一年度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為2.50%。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分別約為0千元及30,000千元。

十、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91.12.31	90.12.31
交通銀行	1.新建廠房及設備					
	(1)甲項額度 73,250 千元	88 年 8 月～93 年 8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8.30~8.35 90:8.50~8.60	$ -	38,368
	(2)乙項額度 114,925 千元	88 年 10 月～93 年 10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6.48 90:6.63~6.73	-	65,664
	(3)丙項額度 91,735 千元	88 年 11 月～93 年 11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18~6.23 90:6.38~6.48	-	52,416
	(4)丁項額度 16,590 千元	88 年 11 月～93 年 11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8.35~8.40 90:8.55~8.65	-	9,480
	(5)戊項額度 3,500 千元	89 年 1 月～93 年 10 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5.68~5.73 90:5.88~5.98	-	1,440
交通銀行	2.新建廠房					
	(1)甲項額度 19,040 千元	89 年 11 月～94 年 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三個月次日開始還款，三個月一期，共十六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91:6.43~6.48 90:6.63~6.73	-	18,880
交通銀行	(2)乙項額度 79,020 千元	89 年 11 月～94 年 11 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三個月次日開始還款，三個月一期，共十六期平均攤還。於	91:6.43~6.48 90:6.63~6.73	$ -	68,000

貸款機構	性　　質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利率區間%	91.12.31	90.12.31
			十六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十一月提前全數清償	6.73		
交通銀行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額度為16,800千元	89年5月～92年2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十二期平均攤還	無	1,372	6,861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額度為11,000千元	91年12月～95年12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十二期平均攤還	無	10,552	-
	營運週轉金，額度為400,000千元	91年11月～97年11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之次日開始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二十一期平均攤還	91:5.40	400,000	-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用以購買土地及廠房設備	89年8月～94年8月	每三個月一期，共十二期平均攤還。於九十一年八月提前全數清償	91:7.42 90:7.71~7.73	-	150,000
	營運週轉金，額度為60,000千元	91年12月～93年1月	期滿當日一次還款	91:4.80	60,000	-
新竹商銀	中長期借款，用以購買土地及廠房設備	90年6月～93年5月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共469千元，共三十六期	91:7.90 90:7.90	7,493	12,337
台灣企銀	營運週轉金，額度為140,000千元	91年8月～106年8月	自撥款日起滿三年，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分一百四十四期攤還	91:4.35~5.00	140,000	-
	營運週轉金，額為為30,000千元	91年8月～96年8月	自撥款日起滿一年，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共分四十八期攤還	91:4.35~5.00	30,000	-
	小　　計				649,417	423,4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8,882	100,983
					$ 620,535	**322,463**

上述長期借款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二年度	$ 28,882
九十三年度	152,859
九十四年度	93,833
九十五年度	100,263
九十六年度以後	273,580
合　　計	**$ 649,417**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20元溢價發行；及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8,500千元，發行普通股4,8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第二次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盈餘分配項目為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4,500千元，發行普通股7,4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前述二項增資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復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經申請並核准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三個月，而以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前項現金增資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29,544千元，列入受限制存款。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6,940千元，發行普通股8,69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以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虧損外，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四)特別盈餘公積

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技術人員技術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通過後辦理轉增資，以發行股票予技術人員；歷年技術人員技術分紅配股總額累積最高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每股壹拾元，其有效期間為公司設立起第六會計年度為限。技術人員任職時，須與公司簽訂技術人員分紅配股合約書，並提報董事長核定。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長核定後發行之。

4.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

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放之。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採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如有剩餘盈餘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4,336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84
	$ 5,420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該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0.42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11千股，總價146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購入或認購415千股，總價4,427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出售全數持股426千股，售價4,243千元。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91.12.31	9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0	474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二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29%；民國九十一年度實際比率為0.78%。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1.12.31	90.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30,143	57,605
合　　計	$ 130,143	57,605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新投資創立生產「銅箔基層板」，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免稅期間如下：

	免 稅 期 間
新投資創立	90.01.01～94.12.3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6)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03	(4,3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02	(4,009)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574	7,509

處分長、短期投資利益	(3)	(29)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971)	-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107	1,259
投資抵減	(3,665)	(14,415)
免稅所得	(3,667)	(7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2,138
其　　他	160	3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02**	**(4,0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職工福利	$ 165	(38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770	829
存貨跌價損失	(16)	(25)
開 辦 費	56	57
投資抵減	21,766	(6,97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8)	2,13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03**	**(4,3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1.12.31	**9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056	21,9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0,056	19,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9)	(72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8,557**	**19,094**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86**	**70,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70,542**	**92,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499**	**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2,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 (5,994)	(1,499)	(2,913)	(729)
存貨跌價損失	3,719	930	3,654	914
職工福利	880	220	1,540	385
開 辦 費	-	-	228	56
投資抵減	69,392	69,392	91,158	91,158
		$ 69,043		**91,784**

應退所得稅餘額之明細如下：

	91.12.31	9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6)	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205	-
繳納所得稅	(3,381)	(266)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餘額	(266)	-
其　　他	-	(350)
估計應退所得稅	**$ (3,648)**	**(266)**

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防治污染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本公司管理當局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情形。有關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9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八十八年度	$ 11,311	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	34,828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6,827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16,426	民國九十五年度
合　　計	**$ 69,392**	

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度。

十三、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91.12.31	9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00)	(5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8,399)	(4,560)
累積給付義務	(9,099)	(5,0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680)	(4,897)
預計給付義務	(15,779)	(9,9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083	8,031
提撥狀況	(4,696)	(1,94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493	3,308
預付退休金(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797**	**1,365**
既得給付	**$ 700**	**517**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服務成本	$ 3,274	2,312
利息成本	437	30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206)	(256)
攤銷與遞延數	(91)	(122)
淨退休金成本	**$ 3,414**	**2,234**

精算假設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折　　現　　率	3.75%	4.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75%	4.50%

十四、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其合約內容如下：

	91.12.31	90.12.31
預售遠期外幣－名目本金	USD 5,000 千元	USD -
公平價值－損失	$ 34	-

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二年一月至三月分別產生美金5,000千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174,097千元之現金流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差額分別為136千元及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914,646	914,646	478,169	478,169
長期投資－實務上可估計公平價值	14,392	14,392	18,770	18,770
長期投資－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含長投貸項)	148,865	148,865	29,367	29,367

	91.12.31		9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770,145	770,145	608,252	608,2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9,417	649,417	423,446	423,446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	86,779	-	126
背書保證	-	22,489	-	26,17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受限制存款；金融負債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工程款及應付費用。

2.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或原始投資成本為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及原始金額詳附註六。另，長期股權投資為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市價為公平價值。

3.長期借款合約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4.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中，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在亞洲地區，銷貨百分比為44.54%及52.75%之情況。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擎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鴻源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與該基金會董事長相同
蓬萊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蓬萊島)	本公司董事長(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董事長(匯通投資之法人代表)相同；九十年五月改選後，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長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ESIC)	原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因九十一年四月該公司增資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70%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賦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	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銷　　貨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鴻源公司	$ 167,326	9.77	139,367	10.35
上賦公司	83,848	4.89	-	-
佳鼎科技	31,680	1.85	4,162	0.31
合　　計	**$ 282,854**	**16.51**	**143,529**	**10.6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期間除上賦公司約為105天外，餘約為90天，其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處理。

(2)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鴻源公司	$ 52,131	8.86	46,307	13.96
上賦公司	34,704	5.89	-	-
佳鼎科技	8,119	1.38	3,363	1.01
合　　計	**$ 94,954**	**16.13**	**49,670**	**14.97**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票據	$ 41,984	7.13	27,053	8.15
應收帳款	52,970	9.00	22,617	6.82
合　　計	**$ 94,954**	**16.13**	**49,670**	**14.97**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鴻源公司票據另有17,752千元已讓與中租迪和，請詳附註四。

2.進貨與應付款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91年度		9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鴻源公司	$ -	-	144	0.02
ESIC	11,280	1.05	-	-
合　　計	**$ 11,280**	**1.05**	**144**	**0.0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均為月結90天，其價格除本公司向ESIC進貨者為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7.5%外，其餘比照一般進貨處理。

(2)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鴻源公司	$ -	-	192	0.09
ESIC	11,280	2.66	-	-
合　計	**$ 11,280**	**2.66**	**192**	**0.09**

	91.12.31		9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 -	-	41	0.02
應付帳款	11,280	2.66	151	0.07
合　計	**$ 11,280**	**2.66**	**192**	**0.09**

3.其他交易事項

(1)加 工 費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委請佳鼎科技代為加工，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加工費之餘額為0千元及1,931千元。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因建置無塵設備及電氣盤體管線整復工程與擎邦科技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為33,297千元，於九十年五月完工轉列機器設備。另，因開發庫存管理系統及上線輔導，與蓬萊島簽訂合約，合約金額共600千元，已於九十年八月完工轉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按帳面價值出售設備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9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交易總價	處分損益
ESIC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 39,539**	-

本公司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如下：

	91.12.31
ESIC	$ 39,539

民國九十年度無此交易。

(3)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 賃 期 間	租金支出 91 年度	租金支出 90 年度
永剛科技	部份辦公室	87.12～90.6	$ -	539

上述租約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到期後不再續約。

(4)捐　　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捐款予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均為1,200千元

(5)應收墊付款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材料、設備及墊付各項支出等，所產生之應收墊付款如下：

	91.12.31	90.12.31
ESIC	$ 35,753	4,386
ITEQ TECH.	3,650	-
	$ 39,403	4,386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出售原料予ESIC計16,809千元，其中毛利為2,707千元(列入其他收入)，因此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809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收款期間約為90天，其價格約為本公司成本加價20%。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91.12.31	90.12.31
應收出售設備款	$ 39,539	-
應收代墊款	39,403	4,386
應收出售原料款	16,809	-
	$ 95,751	4,386

4.其　　他

本公司以讓與部份應收票據的方式作為ESIC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開立保證票據22,489千元作為ESIC向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

十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設定抵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1.12.31	帳面價值 9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4,865
其他應收款	擔保 ESIC 之借款	-	18,293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19,367	-
受限制存款－定期存單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	89,590	39,600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外勞聘僱保證金	3,075	3,061
固定資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240,356	240,35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44,998	147,704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291,271	295,303
雜項設備	長期借款	10,461	14,687
合　　計		**$ 799,118**	**763,869**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工程及固定資產合約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整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與廠商簽訂各種工程整建、規劃設計，及增購機器設備契約，契約總價分別為27,780千元及56,230千元，已付款項分別為14,441千元及34,794千元，列於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項下。

(二)信用狀未使用金額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原料及設備等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86,779千元及126千元。

(三)其　　他

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生產之優惠貸款及補助，而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為27,796千元及19,886千元。

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作為ESIC融資之債務連帶保證人而開立之票據為22,489千元。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止，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目的買回股份計80千股，金額919千元。期後買回股數佔總發行股數0.1%，並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維持。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註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ESIC	2	243,432	35,768	22,489	-	2.32 %	405,720

註一：背書保證及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佳鼎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長(註2)	長期投資	1,369	49,725	0.61	11,223	
本公司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註3)	長期投資	380	13,143	0.10	3,169	
	小　計				62,868		14,3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48,476			
					14,392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註4)	長期投資	205	2,050	2.47	472	
本公司	永剛科技	本公司董事(註1)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投資	270	5,000	0.44	2,837	

		(註 2)						
本公司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註 4)	長期投資	50	500	1.43	207	
本公司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註 4)	長期投資	50	500	10.20	412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註 4)	長期投資	100	1,000	5.00	550	
	小　　計				9,050		4,4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572			
					4,478			
本公司	邦茂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94	30,262	99.70	30,262	
本公司	Ever Sm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111,601	70.00	111,601	
本公司	ITEQ TECHNOLOG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	(1,283)	100.00	(1,283)	
	小　　計				140,580		140,580	
	合　　計				**159,450**		**159,450**	

(註1)寰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2)佳邦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3)佳通投資之法人代表。

(註4)聯茂電子之法人代表。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Ever Smart Co., Ltd.	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	(3,790) (註二)	3,618	115,391 (註一)	168 (註三)	-	-	-	3,500	111,601

註一：係包括本期購入現金增資認股之成本124,382千元及期初預付投資款轉入1,725千元，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418千元及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外幣換算調整數298千元。

註二：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註三：係減資彌補虧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	19,940	19,940	1,994	99.70%	30,262	(1,050)	(717)	註 1
〃	Ever Smar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22,024	-	3,500	70.00%	111,601	(14,255)	(10,418)	含溢價攤銷
〃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3,458 (註 3)	-	-	100.00%	(1,283)	(1,293)	(1,293)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USD 4,300	-	-	100.00%	137,998	(11,305)	(11,305)	註 2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USD 50	-	-	100.00%	1,738	尚未開始營業	-	

註1：投資損失已扣除子公司出售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請詳附註六。

註2：係依綜合持股比例列示各項目。

註3：截至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市價	備註
邦茂投資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	7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	7,341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597	
	永剛科技	-	長期投資	5	111	-	57	
Ever Smart	東莞聯茂電子	-	長期投資	-	137,998 (USD 3,971)	100.00	137,998 (USD 3,971)	
ITEQ TECH.	聯茂(無錫)電子	-	長期投資	-	1,738 (USD 50)	100.00	1,738 (USD 50)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聯茂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49,425	由本公司持股70%之ESIC轉投資	-	104,598 (USD3,010) (註 4)	-	104,598 (USD3,010)	70%	(8,824) (註 3)	96,598	-
聯茂(無錫)電子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裁切加工及銷售	1,738 (USD50) (註 2)	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ECH.轉投資	-	1,738 (USD 50)	-	1,738 (USD 50)	100%	尚未開始營運	1,738	-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本期由ITEQ TECH.匯出投資金額美金50千元，尚未辦理驗資。

註3：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計算。

註4：本期由Ever Smart匯出總金額為美金4,300千元，其中輸出機器設備列價美金3,788千元及美金512千元，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匯出金額為美金3,010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6,335(USD3,060)	142,823(USD4,110)(註 2)	387,847

註1：美元：新台幣＝1：34.75

註2：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43034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010千元、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8545號函核准由ESIC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投資東莞聯茂電子而尚未執行金額美金800千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02451號函核准由ESIC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3,190千元及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91023405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100％之ITEQ THCH.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3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與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utobest Finance Ltd.、簡麗珠及盧明德等共同簽訂"合資協議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對ESIC辦理現金增資以轉投資大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0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將由100％變更為70％。此項投資案均已經投審會核准。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一年度由ESIC出售原料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向其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其出售價款約依成本加價20％，進貨價款則依本公司銷貨價格之96.5％計價。期末應收款及應付款分別為16,809千元及11,280千元，收款方式均約為月結90天。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單一產業－電子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外銷銷貨總額為1,000,608千元及824,049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91年度	90年度
亞　　洲	$	789,737	706,446
歐　　洲		113,964	84,851
其他地區(皆未達 10%標準)		96,907	32,752
合　　計	**$**	**1,000,608**	**824,049**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金　額	%
91 年度	A	$	268,244	15.66
90 年度	A	$	270,564	20.09
	B		139,367	10.35

廿一、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一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	$ 86,602	3	$ 111,371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十）	95,305	3	84,537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11,561	-	41,9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952,153	27	409,190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156,210	5	52,970	2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	113,748	3	89,59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18,577	6	95,75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40,335	1	31,213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267,150	8	198,978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7,547	1	42,0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9,188	57	1,157,656	48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8,682	10	144,387	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30,181	1	18,87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68,863	11	163,257	7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十九及二十）				
	成本				
1501	土地	253,716	7	253,716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2,107	6	220,311	9
1531	機器設備	675,386	20	591,592	25
1551	運輸設備	9,583	-	8,274	-
1561	生財器具	8,374	-	7,117	-
1681	其他設備	132,256	4	123,000	5
15X1	成本合計	1,301,422	37	1,204,010	5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二十）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及二十）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140	應付帳款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170	應付費用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02,531 仟股；九十一年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 81,144 仟股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度 %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九十一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2,963,826	103	$1,775,130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371	3	61,843	4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2,876,455	100	1,713,28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2,432,647	84	1,341,805	79
5910	銷貨毛利	443,808	16	371,482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255,173	9	225,129	13
6900	營業利益	188,635	7	146,3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4,176	-	1,582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6,307	1	-	-
7220	下腳收入	8,798	-	7,347	1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	9,018	-	-	-
7480	其　他（附註二）	3,249	-	22,43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41,548	1	31,36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七）	40,525	2	50,060	3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	-	12,4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度 %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九十一年度 %
7880	其他	$ 7,428	-	$ 12,93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953	2	75,425	4
7900	稅前利益	182,230	6	102,29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33,970	1	20,602	1
9600	純益	$ 148,260	5	$ 81,693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1.73	$ 1.2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63	$ 1.25	$ 1.00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五）：

	稅前	稅後
本年度純益	$ 101,965	$ 81,363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發行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長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1,144	$ 711,440	$ 71,010	$ 15,991	$ -	$ 57,605	$ 73,596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	-	-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405	-	(3,405)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4,336)	(4,336)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4)	(1,084)	
分配後餘額	81,144	811,440	71,010	19,396	-	48,780	68,176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	-	-	-	-	-	(330)	(33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81,693	81,69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44	811,440	71,010	19,396	-	130,143	149,539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882)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股東紅利－股票 3%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48,260	$ 81,693
遞延所得稅	13,339	20,603
折舊及攤銷	82,710	74,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14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559)	2,93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311	2,0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7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9,018)	12,428
存貨跌價損失	1,200	65
提列退休金	1,335	-
利息補償金	1,968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768)	(49,7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423	(14,931)
應收帳款	(543,715)	(162,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40)	(30,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826)	(51,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22)	(31,213)
存　　貨	(69,372)	(75,725)
其他流動資產	2,365	33,433
應付票據	138,140	151,053
應付帳款	156,768	65,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286	-
應付費用	44,933	(3,152)
其他流動負債	32,213	1,348
預付退休金	-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52)	22,48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85,883)	($ 124,304)
質押定存單增加	(24,158)	(50,004)
購置固定資產	(136,081)	(66,0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64	-
其他資產增加	(7,907)	(2,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165)	(242,4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4,183)	(56,10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24)	9,92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114)	-
舉借長期借款	168,975	225,971
現金增資	-	1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5,882)	-
支付現金股利	(16,229)	-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16,303)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5,295	-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支付董監事酬勞	(1,471)	(8,154)
其他負債減少	(1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9,048	271,633
現金淨增加（減少）	(24,769)	51,688
年初現金餘額	111,371	59,683
年底現金餘額	$ 86,602	$ 111,3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9,300	$ 50,724
支付所得稅	$ 147	$ 3,3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2,288	$ 28,8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之換算調整數	($ 4,736)	($ 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度比較數字）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5 人及 393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權益法計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或折額，按五年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公司債轉換時，將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現　　金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00	$ 117
支票存款	385	681
活期存款	42,560	77,241
外幣存款	43,557	33,332
	$ 86,602	$111,371

□應收帳款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960,537	$ 416,822
減：備抵呆帳	3,026	5,585
備抵銷貨折讓	5,358	2,047
	952,153	409,190
關係人	156,210	52,970
淨額	$ 1,108,363	$ 462,16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按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保留款項分別為 14,805 仟元及 22,3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淨額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98,822	$148,405
在製品	17,214	5,164
原物料	56,033	49,128
	272,069	202,6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19	3,719
淨額	$267,150	$198,978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5,517	99	$ 30,262	99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ESIC）	243,458	70	111,950	70
ITEQ Technology	54,658	100	2,175	-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5,049	31	-	-
小計	338,682		144,38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 13,143	-	$ 13,143	-
立敦科技	5,000	-	-	-
佳鼎科技	49,725	1	49,725	1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2,050	2	2,050	2
永剛科技	-	-	5,000	-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小計	71,918		71,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1,737		53,048	
	30,181		18,870	
	$ 368,863		$ 163,257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6,131 仟元及 14,392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外，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1,125	($ 717)
ESIC	14,969	(10,418)
ITEQ Technology Co., Ltd.	(5,287)	(1,293)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1,789)	-
	$ 9,018	($ 12,428)

本公司認為，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應不至重大。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ESIC 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外，邦茂投資公司及 ITEQ Technology 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因是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7,348	$ 12,046
機器設備	182,315	129,442
運輸設備	5,381	4,801
生財器具	4,908	3,761
其他設備	73,260	55,500
	$283,212	$205,550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253 仟元及 1,102 仟元。

□其他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費用	$ 6,576	$ 5,080
電腦軟體	3,207	1,845
存出保證金	4,620	3,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07	40,486
其　　他	1,945	818
	$ 45,655	$ 51,565

□短期借款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3.75%；九十一年 2.1-4.75%	$ 2,572	$ 99,575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2.4-3.25%；九十一年 2.1-6.48%	144,794	139,3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2.75%；九十一年 3-5%	$ 50,000	$ 40,000
銀行透支	-	2,608
	$197,366	$281,549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一年係應付商業本票面額10,000仟元減除折價76仟元後之淨額，年貼現率為 2.5%，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述商業本票經中央信託局保證承兌。

□應付公司債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
利息補償金	12
	$101,012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按票面金額 20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9.59%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13.43%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199,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長期借款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2.7-3.95%；九十一年 4.35-8.4%	$807,840	$637,493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10,552	11,924
	818,392	649,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288	28,882
	$716,104	$620,535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六年八月償清。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 5,222	$ 3,274
利息成本	579	43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59)	(206)
攤銷與遞延數	186	(91)
淨退休金成本	$ 5,528	$ 3,414

□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41	$ 7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157	8,399
累積給付義務	10,898	9,0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280	6,680
預計給付義務	16,178	15,7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922)	(11,083)
提撥狀況	1,256	4,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5,307)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19	(5,493)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1,068	($ 797)
□既得給付	$ 900	$ 700

□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折現率	3.2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75%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

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80%搭配現金股利 20%～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調整為 10%；另若依上述分配比例分派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時則不予發放，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通過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擬定之九十一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法定公積	$ 8,169	$ 3,4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8,450	-	-	-
員工紅利－現金	5,882	4,336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71	1,084	-	-
股東紅利－現金	16,229	-	0.2	-
股東紅利－股票	24,343	-	0.3	-
	$104,544	$ 8,825	$ 0.5	$ -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1.73 元及 1.00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0.94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發行。惟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底股數
九十二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424	(1,330)	9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利得 330 仟元已於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業已全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5,721	$ 66,393	$ 212,114	$ 128,409	$ 38,428	$ 166,837
勞健保費用	10,727	4,010	14,737	5,796	2,937	8,733
退休金費用	2,596	2,932	5,528	1,907	1,507	3,414
其他用人費用	6,546	4,918	11,464	7,914	1,172	9,086
	$ 165,590	$ 78,253	$ 243,843	$ 144,026	$ 44,044	$ 188,070
折舊費用	$ 75,144	$ 4,846	$ 79,990	$ 67,960	$ 4,928	$ 72,888
攤銷費用	$ 1,083	$ 1,637	$ 2,720	$ 867	$ 751	$ 1,618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5,548	$ 25,57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30)	2,133
暫時性差異	923	(975)
免稅所得	(4,393)	(3,667)
投資抵減	(20,631)	(25,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4	2,20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0,631	$ -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0,631	$ -
遞延所得稅	13,339	20,602
所得稅費用	$ 33,970	$ 20,60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58)	($ 1,499)
職工福利	110	110
存貨跌價損失	1,230	9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列退休金	$ 467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828	-
投資抵減	25,820	29,016
	$ 26,397	$ 28,557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 29,307	$ 40,376
職工福利	-	110
	$ 29,307	$ 40,486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34,749	$ 25,507	九十三
		10,050	6,826	九十四
		17,117	3,994	九十五
		18,800	18,800	九十六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9	$ 380

九十二年度預計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3%及 0.7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2,230	$ 148,260	85,632	$ 2.13	$ 1.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23		
可轉換公司債	1,968	1,476	5,8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198	$ 149,736	91,985	$ 2.00	$ 1.63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2,295	$ 81,693	81,862	$ 1.25	$ 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295	$ 81,693	81,862	$ 1.25	$ 1.0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為該公司監察人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為該公司監察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邦茂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鼎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永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ESIC）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Co., Ltd.（ITEQ Technology）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ITEQ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智國際（香港）公司（香港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子公司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之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Inspire Investment Ltd.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全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239,436	8	$ 167,326	10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93,662	3	83,848	5
佳鼎科技公司	45,294	2	31,680	2
	$ 378,392	13	$ 282,854	17
□進　　貨				
香港永智公司	$ 59,935	2	$ -	-
ESIC	17,963	1	11,280	1
IPL	599,059	25	-	-
	$ 676,957	28	$ 11,280	1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該科目各%	金額	佔該科目各%
□營業費用－捐贈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 500	-	$ 1,200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114,109	68	$ 52,131	56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0,333	6	34,704	37
IIL	6,175	4	-	-
佳鼎科技公司	-	-	8,119	7
香港永智公司	37,154	22	-	-
	$ 167,771	100	$ 94,954	100
□其他應收款				
ESIC	$ 96,189	45	$ 92,101	96
香港永智公司	55,291	25	-	
ITEQ Technology	58,973	27	3,650	4
IPL	3,778	1	-	-
IIL	4,220	2	-	-
其　　他	126	-	-	
	$ 218,577	100	$ 95,751	100
□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489	-	$ -	-
□應付帳款				
IPL	$ 202,566	100	$ -	-
ESIC	-	-	11,280	100
	$ 202,566	100	$ 11,280	100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出售機器及其他設備予 ESIC，金額分別為 1,484 仟元及 39,539 仟元。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 ESIC 向租賃公司融資保證，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466 仟元及 22,489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3,289	$ 19,367
固定資產淨額	667,434	687,086
定期存款	113,748	89,59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3,075	3,075
	$797,546	$799,118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41,667 仟元及 86,779 仟元。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15,088 仟元及 34,775 仟元。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證期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股款已於基準日全數收足。

□ 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47,974	$ 2,047,974	$ 1,084,482	$ 1,084,48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24,443	2,024,443	1,419,562	1,419,562
應付公司債	101,012	102,52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借款合約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	面額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820	($ 1,797)	$ -
換匯	EUR 500	(1,576)	-
	USD 450	27	27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	USD 2,000	(USD 6)	-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	EUR 10,000	(USD 2,101)	-
	USD 2,000	(USD 218)	-

信用風險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產生美金450仟元及歐元1,32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68,29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額外籌資需求。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止，賣出權利金，僅餘歐元2,000仟元之名目本金合約尚未失效外，其餘合約均已失效。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兌換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九，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未實現損益 1,687 仟元，業已沖銷。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十九。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目前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亞洲地區	$ 1,345,366	$ 789,737
歐洲地區	219,565	113,964
其他地區	141,356	96,907
	$ 1,706,287	$ 1,000,608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一年度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268,244 仟元，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背書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子公司	$391,485（註一）	14,994 仟元	1,466 仟元	

註一：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計算。

註二：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	帳面金額	持
	股票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 35,517	
	ES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00	243,458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54,658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5,049	
	佳鼎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31,974	
	利碟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380	6,991	
	立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29	2,772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2,0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股票					
邦茂投資公司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3	111	
	達隆公司	—	長期投資	243	12,438	
	股權					
ESIC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0,405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5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聯茂電子公司	普通股	長期股權投資	ESIC	持股 70%之子公司	3,500	$111,950	3,500	$131,508(註)	-	$ -

註：含投入成本 121,055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96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516)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本公司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銷貨	($ 239,436)	8	90 天	與一般條件相同	與一般條件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進貨	599,059	25	—	—	—
IPL	聯茂電子公司	間接持股 70%之母公司	銷貨	(599,059)	59	120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
鴻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 114,109	2.88 次	$ -	
IPL	聯茂電子公司	母公司	202,566	註	-	

註：依關係人間定期對帳結算，故不適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	$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3,623	122,568	7,000	7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1,366	3,458	300	100%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	200	31%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7,000 仟美元	3,010 仟美元	-	100%	10,4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	-	100%	25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	-	-	100%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800 仟美元	50 仟美元	-	100%	1,615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 仟美元	-	-	100%	1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匯出	收回			投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000 仟美元	註一	3,010 仟美元	3,990 仟美元	$ -	7,000 仟美元	7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800 仟美元	註一	50 仟美元	1,750 仟美元	-	1,800 仟美元	1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00 仟美元	9,700 仟美元（註四）	$410,122（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025,306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更新後財務預測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後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後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前述更新後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之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編製與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本會計師認為上開更新後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附列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原財務預測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係供參考比較之用。民國九十三年度原財務預測及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分別經本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竣事，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具核閱報告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代碼	資產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原預測性資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 130,525	3	$ 72,938	2	$ 86,602	3	$ 111,371	5
1120	應收票據	256,867	6	202,069	6	106,866	3	126,521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192,449	29	723,168	21	1,108,363	32	462,160	19
1160	質押定存單	100,000	2	100,210	3	113,748	3	89,59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980	5	118,326	4	218,577	6	95,751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48	1	39,762	1	40,335	1	31,213	1
1210	存貨－淨額	448,684	11	425,217	13	267,150	8	198,978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2,122	2	36,842	1	37,547	1	42,0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1,275	59	1,718,532	51	1,979,188	57	1,157,656	48
	長期股權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1,643	12	455,075	13	338,682	10	144,387	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31,295	1	23,073	1	30,181	1	18,870	1
1420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32,938	13	478,148	14	368,863	11	163,257	7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253,716	6	253,716	7	253,716	7	253,716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71,107	6	238,647	7	222,107	6	220,311	9
1531	機器設備	730,186	18	774,769	23	675,386	19	591,592	25
1551	營業設備	17,959	-	21,132	1	17,957	1	15,391	1
1681	雜項設備	160,026	4	178,319	5	132,256	4	123,000	5
15X1	成本合計	1,432,994	34	1,466,583	43	1,301,422	37	1,204,010	50
15X9	累積折舊	(374,764)	(9)	(381,885)	(11)	(283,212)	(8)	(205,550)	(8)
		1,058,230	25	1,084,698	32	1,018,210	29	998,460	42
1670	預付設備款	71,077	2	39,004	1	55,147	2	21,4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29,307	27	1,123,702	33	1,073,357	31	1,019,928	43
18XX	其他資產	37,120	1	62,000	2	45,655	1	51,565	2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2120	應付票據	360,525	9
2140	應付帳款	497,549	12
2170	應付費用	61,634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2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6,925	28
2410	應付公司債	100,000	3
2420	長期借款	590,000	14
28XX	其他負債	1,400	
2XXX	負債合計	1,848,325	45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三年更新後預計額定 184,000 仟股，原預計及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九十一年額定 100,000 仟股；九十三年更新後預計發行 151,072 仟股，原預計發行 123,888 仟股，九十二年發行 102,531 仟股，九十一年發行 81,144 仟股	1,510,718	36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16,254	1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原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80,433	100	$4,000,000	100	$2,876,455	100	$1,713,287	100
5000	銷貨成本	3,609,838	85	3,352,000	84	2,432,647	84	1,341,805	79
5910	銷貨毛利	670,595	15	648,000	16	443,808	16	371,482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025	3	168,440	4	121,769	4	128,015	8
6200	管理費用	81,836	2	73,560	2	62,677	2	55,0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958	3	108,000	3	70,727	3	42,088	2
6000		354,819	8	350,000	9	255,173	9	225,129	13
6900	營業利益	315,776	7	298,000	7	188,635	7	146,353	8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3	-	1,531	-	4,176	-	1,582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3,086	2	73,000	2	9,018	-	-	-
7480	其他	46,124	1	36,917	1	28,354	1	29,78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120,603	3	111,448	3	41,548	1	31,36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302	1	36,500	1	40,525	2	50,060	3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12,428	-
7880	其他	12,438	-	11,623	-	7,428	-	12,93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4,740	1	48,123	1	47,953	2	75,425	4
7900	稅前利益	381,639	9	361,325	9	182,230	6	102,295	6
8110	所得稅費用	57,246	1	54,199	1	33,970	1	20,602	1
9600	純益	$ 324,393	8	$ 307,126	8	$ 148,260	5	$ 81,693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 2.50	$ 2.94	$ 2.50	$ 1.92	$ 1.56	$ 1.13	$ 0.90
	稀釋每股盈餘	$ 2.75	$ 2.34	$ 2.90	$ 2.47	$ 1.80	$ 1.47	$ 1.13	$ 0.90

假設九十一年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代碼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01,965	81,363
99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1	$ 0.96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發行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長期 未實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1,144	$ 711,440	$ 71,010	$ 15,991	$ -	$ 57,605	$ 73,596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	-	-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405	-	(3,405)	-	
員工紅利	-	-	-	-	-	(4,336)	(4,336)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4)	(1,084)	
分配後餘額	81,144	811,440	71,010	19,396	-	48,780	68,176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	-	-	-	-	-	(330)	(330)	
九十一年度純益	-	-	-	-	-	81,693	81,69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44	811,440	71,010	19,396	-	130,143	149,539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員工紅利	-	-	-	-	-	(5,882)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股東紅利	2,434	24,343	-	-	-	(40,572)	(40,572)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承前頁）

	發行股本			保留盈餘				長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歷史資訊	102,531	$ 1,025,306	$ 82,577	$ 27,565	$ 48,450	$ 173,859	$ 249,874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80,000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5	952	60	-	-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6	-	(14,826)	-	
員工紅利	1,068	10,675	-	-	-	(10,675)	(10,675)	
董監事酬勞	-	-	-	-	-	(2,669)	(2,669)	
股東紅利	12,378	123,785	-	-	-	(135,038)	(135,038)	
分配後餘額	126,072	1,260,718	162,637	42,391	48,450	10,651	101,492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5,000	250,000	253,750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94 仟股	-	-	-	-	-	-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三年度預計純益	-	-	-	-	-	324,393	324,393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072	$ 1,510,718	$ 416,387	$ 42,391	$ 48,450	$ 335,044	$ 425,885	($
原預測性資訊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721	$ 1,007,213	$ 81,020	$ 27,565	$ 48,450	$ 173,849	$ 249,864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50,000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04	19,048	1,592	-	-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4,825	-	(14,825)	-	
員工紅利	-	-	-	-	-	(11,860)	(11,860)	
董監事酬勞	-	-	-	-	-	(2,965)	(2,965)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預測性資訊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性歷史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原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24,393	$ 307,126	$ 148,260	$ 81,693
遞延所得稅	15,293	(5,852)	13,339	20,603
折舊及攤提	93,977	100,302	82,710	74,50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3,086)	(73,000)	(9,018)	12,428
利息補償金	3,750	297	1,968	-
提列備抵壞帳及銷貨折讓	-	-	752	4,9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4,145)
存貨跌價損失	-	-	1,200	65
提列退休金	-	-	1,33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7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0,001)	(32,196)	19,655	(64,682)
應收帳款	(84,086)	(86,048)	(646,955)	(193,0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7	(11,882)	(122,826)	(51,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13)	(5,517)	(9,122)	(31,213)
存　貨	(181,534)	(139,158)	(69,372)	(75,725)
其他流動資產	(41,758)	9,622	2,365	33,433
應付票據	(11,929)	80,460	138,140	151,053
應付帳款	(40,831)	64,234	348,054	65,599
應付費用	(29,000)	1,372	44,933	(3,152)
其他流動負債	(5,323)	(288)	32,213	1,348
預付退休金	-	-	-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851)	209,472	(21,652)	22,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7,500)	(126,644)	(136,081)	(66,004)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000)	(90,000)	(185,883)	(124,304)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13,748	-	(24,158)	(50,004)
其他資產增加	(2,000)	(2,597)	(7,907)	(2,11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1,8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52)	(219,241)	(352,165)	(242,425)

（接次頁）

（承前頁）

	更新後預測性資訊	原預測性資訊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三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	$ 257,840	$ 640,552
償還長期借款	(128,392)	(123,564)	(88,865)	(414,581)
短期借款淨減少	(97,366)	-	(84,183)	(56,108)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300,000	-
現金增資	180,000	150,000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253)	-	(16,229)	-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669)	(14,825)	(7,353)	(8,154)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1,141	-	15,295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8,000)	(9,924)	9,924
應付設備款減少	-	-	(1,114)	-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	(16,303)	-
其　　他	65	(16)	(11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526	3,595	349,048	271,633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923	(6,174)	(24,769)	51,688
年初現金餘額	86,602	79,112	111,371	59,683
年底現金餘額	$ 130,525	$ 72,938	$ 86,602	$ 111,3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2,262	$ 34,194	$ 39,300	$ 50,724
支付所得稅	$ 20,650	$ -	$ 147	$ 3,3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00	$ 60,000	$ 102,288	$ 28,882

本資料係屬預測性質，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詳細內容應再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後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原財務預測之編製目的，係為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台財證六字第0910005765號函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備上市或上櫃契約後之次一年度起連續三年度繼續公開財務預測，及配合九十二年度申報現金增資之計劃，於申報時已逾營業年度終結九個月，須再編製次一年度財務預測。其編製過程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原財務預測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編製完成，係反映當時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

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已有變動，且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三年度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致重要基本假設發生變動，因是有必要更新九十三年度之財務預測。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編製完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更新後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更新後財務預測係反映當時管理當局對預測情況所作之判斷，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更新後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另附列九十三年度原財務預測暨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

更新後之財務預測與原預測對預計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利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如下：

項　　目	更　新　後	原　預　測	差異金額
預計銷貨毛利	$ 670,595	$ 648,000	$ 22,595
預計營業利益	315,776	298,000	17,776
預計稅前利益	381,639	361,325	20,314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2.95 元	2.94 元	0.01 元

更新後財務預測，主要係根據九十三年前二個月之實際情形，並參酌後十個月台灣及大陸印刷電路板產業市場景氣，予以重新評估整體營運結果，預計更新後稅前利益較原預測數增加約 20,314 仟元。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三年第三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與購置機器設備。

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權益法計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或折額，按五年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本公司與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營業設備，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公司債轉換時，將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時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銷貨收入

九十三年度更新後營業預算係依據截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實際銷售情形及依據市場研究分析，預估九十三年度各產品之銷售量、單價彙總而成。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更新後銷貨收入淨額較原預測數增加 280,433 仟元，主要係預期九十三年度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通信及電子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增加，致產品銷量及售價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更新後銷貨成本較九十三年度原預測數增加 257,838 仟元，主要係預計銷售量增加致銷貨成本增加。

直（間）接原料

依截至九十三年前二個月之直（間）接原料耗用及價格變動情形，預計九十三年度更新後直接材料將因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原料價格上升而增加。

直接人工

係依九十三年度更新後預計薪資水準及生產計畫之人力需求估列。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人工、修繕費、水電費、折舊、攤銷、消耗品及物料耗用等，參酌九十二年實際發生情況、並依九十三年前二個月實際情形及後十個月預計生產計畫估計。

銷貨毛利

有關九十三年度更新後與原預測預計銷貨毛利分析如下：

產品別	九十三年度更新後預測數			九十三年度原預測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玻璃纖維膠片（PP）	792,137	131,607	17	722,500	109,149	15
銅箔基板（CCL）	1,734,436	320,098	18	1,591,900	278,583	18
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MLB）	1,753,638	218,857	12	1,685,600	260,268	15
其他	222	33	15	-	-	-
合計	4,280,433	670,595	15	4,000,000	648,000	16

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包括薪資、出口費用、折舊及各項攤提、交際費及佣金支出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更新後各項費用估計基礎如下：

□薪資係參考九十三年前二個月實際發生金額及後十個月預期人力需求估計。

□ 出口費用依業務量及銷售計畫預算估計。

□折舊及各項攤提依目前及預計購置之固定資產與遞延資產按平均法計算估列。

□ 其餘各項費用係以九十三年二個月實際支付情形及後十個月預計變動比率為基礎估計。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更新後營業費用較原預測數增加 4,819 仟元，雖因計劃籌設研發中心而增加研究發展費用，但因撙節推銷費用，故僅微幅成長 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依據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前二個月實際銷售款項收回情形，暨九十三年度後十個月銷售預測及授信條件等因素，預計九十三年底更新後應收票據餘額為 256,86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為 1,192,449 仟元，分別較九十二年底增加 150,001 仟元及 84,086 仟元。

存　　貨

本公司依照九十二年底實際存貨狀況、九十三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並維持安全庫存量，預計九十三年底更新後存貨餘額為 448,684 仟元，較九十二年底增加 181,534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底更新後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532,938 仟元，較原預測數增加 54,790 仟元，主要係依據九十二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另考量間接投資大陸金額計 90,000 仟元及九十三年度預計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致。

前項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按被投資公司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財務預測編製要點」之規定，所編製之營業計畫計算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	投資（損）益
邦茂投資公司	99	$ 98
ESIC	70	78,794
ITEQ Technology Co., Ltd.	100	(184)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31	(5,622)
合　計		$ 73,086

固定資產

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更新後資本支出金額為 147,500 仟元，主要係為擴充產能以符合預期營收成長需求，因是再增加資本支出。

短期借款

主要係依據原料採購計畫及營運資金需求，並參酌資金償還計畫，預計九十三年底更新後短期借款餘額為 100,000 仟元，較九十二年底減少 97,366 仟元。

應付票據及帳款

考量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三年前二個月之付款情形，並考量九十三年度後十個月之採購計畫，預計九十三年底更新後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合計為 858,074 仟元，較九十二年底增加 52,760 仟元。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並擬於九十三年度第三季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九十三年底更新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餘額較九十二年底減少 128,392 仟元。

本公司預計於九十三年度第三季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另考量九十三年度股市狀況，預期該可轉換公司債將可於當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另尚有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按九十三年度更新後預計會計所得，並調整暫時性差異、永久性差異及投資抵減後估列。

股東權益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預計九十三年度分派九十二年度盈餘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 14,826
□分配員工紅利	10,675
□分配董監事酬勞	2,669
□分配股東紅利	135,038
	$163,208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募集資金 180,000 仟元，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3 年 9 月	$100,000	$ 60,000	$ 20,000	$ 20,000
購置機器設備	93 年 9 月	40,000	12,000	24,000	4,000
設立研發中心	93 年 6 月	40,000	20,000	20,000	-
合計		180,000	92,000	64,000	24,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每年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691 仟元。

□設立研發中心及購買機器設備

設立研發中心以提供良好研發環境，並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投入研發，提升公司研發及生產測試效能；購買機器設備部分，預計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合計將可增加銷貨收入 275,000 仟元及營業毛利 47,940 仟元。

本公司依據股市狀況，預期將於九十三年度第三季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可全數於當年度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約 25,000 仟股。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度－更新後預計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381,639	$ 324,393	129,527	$ 2.95	$ 2.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673		
可轉換公司債	2,153	1,615	7,2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383,792	$ 326,008	139,422	$ 2.75	$ 2.3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三年度－原預測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361,325	$ 307,126	122,877	$ 2.94	$ 2.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69		
可轉換公司債	55	41	1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361,380	$ 307,167	124,408	$ 2.90	$ 2.47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182,230	$ 148,260	95,051	$ 1.92	$ 1.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81		
可轉換公司債	1,968	1,476	6,4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184,198	$ 149,736	102,103	$ 1.80	$ 1.47
九十一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102,295	$ 81,693	90,867	$ 1.13	$ 0.9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及效益

本公司擬於九十三年度第三季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用途為購置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支出及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設備	94 年 6 月	$ 130,000	$ 17,500	$ 50,000	$ 38,000	$ 24,500
償還銀行借款	94 年 9 月	370,000	277,000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500,000	294,500	81,000	69,000	55,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估計於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約 9,350 仟元及 11,232 仟元。

□購置設備

購置設備估計九十三至九十七年度合計將可增加銷貨收入 791,356 仟元及營業毛利 119,602 仟元。

□九十三年度更新後各季銷貨收入、成本、毛利及稅前損益之預測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銷貨收入淨額	$ 882,719	$ 938,454	$ 1,212,777	$ 1,246,483	$ 4,280,433
銷貨成本	764,034	802,350	1,010,542	1,032,912	3,609,838
銷貨毛利	118,685	136,104	202,235	213,571	670,595
稅前利益	65,405	59,265	121,980	134,989	381,639

□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之實際達成情形

	原預測數（經會計師核閱）	更新後預測數（經會計師核閱）	實際數（經會計師查核）	更新後預測數達成率（%）
銷貨收入淨額	$ 2,383,206	$ 2,646,523	$ 2,876,455	109
銷貨成本	2,018,365	2,190,038	2,432,647	111
銷貨毛利	364,841	456,485	443,808	97
營業費用	220,703	264,558	255,173	96
營業利益	144,138	191,927	188,635	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04	40,178	41,548	1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3,417	55,142	47,953	87
稅前利益	123,825	176,963	182,230	103
所得稅費用	22,189	28,713	33,970	118
純益	$ 101,636	$ 148,250	$ 148,260	100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原財務預測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編製完成，由於預計於九十二年第四季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設立研發中心與購置機器設備等因素，致若干基本假設發生變動，因是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更新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影響金額如下：

項目	更新後	更新前	差異金額
預計銷貨毛利	$ 456,485	$ 364,841	$ 91,644
預計營業利益	191,927	144,138	47,789
預計稅前利益	176,963	123,825	53,138

□敏感性分析

□原料成本變動分析

預計原料單位成本變動 1%時，對九十三年銷貨成本影響約 13,066 仟元。

□匯率變動分析

本公司營業收入部分，外銷大部分以美元計價，另原料進貨之供應商以美元計價之比重，則以往年比例估計。本財務預測參酌目前匯率市場之變動情形及未來匯率走勢，以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3 元編製，如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升值或貶值 1 元，則本公司預計九十三年度稅前利益將分別減增 77,233 仟元。

□利率變動分析

預計利率因借款增加或減少 1%，對九十三年度利息費用影響約增加或減少 10,710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會計師　張日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代碼	資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三）	$ 97,258	3	$ 123,936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一）	95,305	2	84,537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561	-	41,984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955,132	24	409,190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十）	119,056	3	52,970	2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一）	113,748	3	89,59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63,319	2	3,65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0,335	1	31,213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81,696	12	229,366	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70,088	4	43,5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7,498	54	1,109,993	44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224	2	32,437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181	1	18,87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25,405	3	51,30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成本				
1501	土地	253,716	6	253,716	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79,156	7	220,311	9
1531	機器設備	1,027,927	26	591,760	23
1571	營業設備	23,489	1	15,638	-
1681	其他設備	136,956	3	123,293	5
15X1	成本合計	1,721,244	43	1,204,718	47
15X9	累積折舊	(298,740)	(7)	(205,594)	(8)
		1,422,504	36	999,124	39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一）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2120	應付票據
214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費用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2883	少數股權
2888	其他負債
2XXX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二年額定 125,000 仟股，發行 102,531 仟股；九十一年額定 100,000 仟股，發行 81,144 仟股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度 %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九十一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996,128	103	$1,775,058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371	3	61,843	4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2,908,757	100	1,713,21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	2,369,279	82	1,340,015	78
5910	銷貨毛利	539,478	18	373,200	22
6000	營業費用	328,456	11	249,820	15
6900	營業利益	211,022	7	123,380	7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4,263	-	1,81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6,307	1	-	-
7220	下腳收入	8,798	-	-	-
7480	其　他（附註二）	11,286	-	39,958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40,654	1	41,77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八）	42,102	2	50,507	3
75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	5,951	-	2,010	-
7880	其　他	12,537	-	13,46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0,590	2	65,98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二年度 金額	九十二年度 %	九十一年度 金額	九十一年度 %
7900	稅前利益	$ 191,086	6	$ 99,167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33,970	1	20,602	1
8900	綜合純益	157,116	5	78,565	5
9400	少數股權純益（損）	8,856	-	(3,128)	-
9600	合併純益	$ 148,260	5	$ 81,693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2.13	$ 1.73	$ 1.25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 1.63	$ 1.25	$ 1.00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六）：

	稅前	稅後
本年度純益	$ 101,965	$ 81,363
基本每股盈餘	$ 1.2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發行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五）				長期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
								（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1,144	$ 711,440	$ 71,010	$ 15,991	$ -	$ 57,605	$ 73,596	($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	-	-	-	
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405	-	(3,405)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4,336)	(4,336)	
董監事酬勞	-	-	-	-	-	(1,084)	(1,084)	
分配後餘額	81,144	811,440	71,010	19,396	-	48,780	68,176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調整數	-	-	-	-	-	(330)	(33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九十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81,693	81,693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44	811,440	71,010	19,396	-	130,143	149,539	(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8,169	-	(8,169)	-	
特別公積	-	-	-	-	48,450	(48,450)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5,882)	(5,882)	
董監事酬勞	-	-	-	-	-	(1,471)	(1,471)	
股東紅利－現金 0.2 元	-	-	-	-	-	(16,229)	(16,229)	
股東紅利－股票 3%	2,434	24,343	-	-	-	(24,343)	(24,343)	
分配後餘額	83,578	835,783	71,010	27,565	48,450	25,599	101,614	(
買回庫藏股－1,424 仟股	-	-	-	-	-	-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1,330 仟股	-	-	133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53	189,523	11,434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48,260	$ 81,693
少數股權純益（損）	8,856	(3,128)
遞延所得稅	13,339	20,603
折舊及攤銷	98,822	74,5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145)
長期投資損失	-	3,886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559)	2,939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311	2,0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67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51	2,010
存貨跌價損失	872	392
利息補償金	1,968	-
提列退休金	1,335	-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768)	(22,6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423	(41,984)
應收帳款	(546,694)	(140,0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086)	(52,9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669)	(1,1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22)	31,213
存　　貨	(253,202)	(106,4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691)	(30,470)
應付票據	138,140	151,053
應付帳款	551,086	77,411
應付費用	139,564	(3,152)
其他流動負債	(13,562)	6,994
預付退休金	-	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41	49,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828)	(3,458)
質押定存單增加	(24,158)	(50,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30,962)	($ 266,1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64	-
其他資產增加	(10,426)	(36,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510)	(356,3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26	(56,1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24)	9,92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114)	-
舉借長期借款	168,975	201,774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306)	103,252
現金增資	-	100,000
支付員工紅利	(5,882)	-
支付現金股利	(16,229)	-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16,303)	-
庫藏股轉讓員工	15,295	-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支付董監事酬勞	(1,471)	(8,154)
其他負債減少	4,28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752	350,688
匯率影響數	5,039	(3,529)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678)	39,998
年初現金餘額	123,936	83,938
年底現金餘額	$ 97,258	$ 123,9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0,387	$ 51,171
支付所得稅	$ 149	$ 3,3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2,288	$ 28,8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度

（附列民國九十一年度比較數字）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透過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持股 70%）再轉投資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imited（以下簡稱 IPL，設於薩摩亞，ESIC 持股 100%）、香港永智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智公司，設於香港，ESIC 持股 100%）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ESIC 持股 100%）。IP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九十二年底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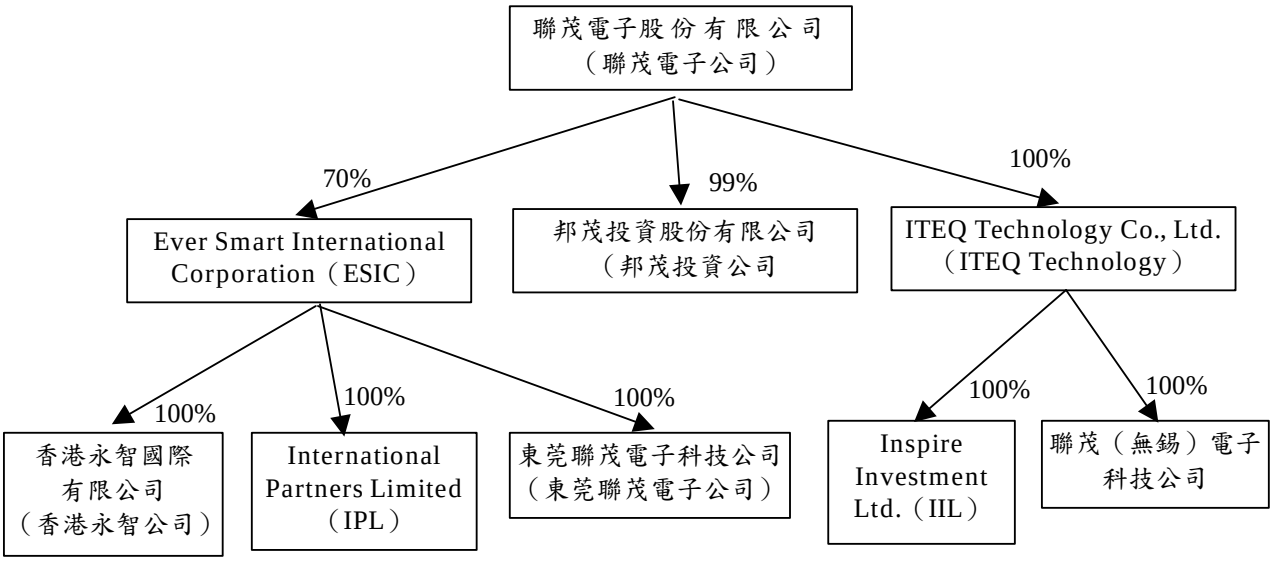

截至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092 人及 66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超過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ESIC、香港永智公司、IPL 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之帳目。

未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為 ITEQ Technology 與邦茂投資公司，二者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且其合計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因是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市價係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權益法計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或折額，按五年攤銷。

被投資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本公司亦依持股比例予以迴轉。

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按成本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計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金額內予以沖回。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自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出售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之處分損益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帳上若無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則調整未分配盈餘。惟前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成本之一部分。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合併借項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年分攤。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公司債轉換時，將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攤銷。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政府補助收入

與政府有關之補助收入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認列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子／孫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自獲利第一年起適用二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聯茂電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154	ESI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258	ESIC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566	ESIC
	銷貨成本	676,957	ESIC
ESIC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566	聯茂電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54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5,258	聯茂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676,957	聯茂電子公司

□現　　金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428	$ 117
支票存款	385	681
活期存款	42,560	77,241
外幣存款	53,885	45,897
	$ 97,258	$123,936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關係人	$ 963,516	$ 416,822
減：備抵呆帳	(3,026)	(5,585)
備抵銷貨折讓	(5,358)	(2,047)
	955,132	409,190
關係人	119,056	52,970
淨　額	$ 1,074,188	$ 462,16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按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銀行。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保留款項分別為 14,805 仟元及 22,3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淨額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87,983	$161,201
在製品	114,602	5,163
原物料	184,030	67,049
	486,615	233,4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19)	(4,047)
	$481,696	$229,366

□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按權益法計價				
邦茂投資	$ 35,517	99	$ 30,262	99
ITEQ Technology	54,658	100	2,175	-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5,049	31	-	-
小　計	95,224		32,437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13,143	-	13,143	-
立敦科技	5,000	-	-	-
佳鼎科技	49,725	1	49,7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 2,050	2	$ 2,050	2
永剛科技	-	-	5,000	-
普羅米數位科技	500	1	500	1
隴邦科技	500	10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1,000	5
小　計	71,918		71,91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1,737)		(53,048)	
	30,181		18,870	
	$ 125,405		$ 51,307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26,131 仟元及 14,392 仟元。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外，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1,125	($ 717)
ITEQ Technology Co., Ltd.	(5,287)	(1,293)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1,789)	-
	($ 5,951)	($ 2,010)

本公司認為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調整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應不重大。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7,348	$ 12,094
機器設備	197,137	129,991
營業設備	10,683	8,607
其他設備	73,572	54,902
	$298,740	$205,594

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253 仟元及 1,102 仟元。

□其他資產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腦軟體	$ 4,345	$ 4,208
土地使用權	10,738	9,824
存出保證金	8,803	3,336
遞延費用	8,522	5,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307	40,486
其　　他	522	23,230
	$ 62,237	$ 86,164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惟因其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三十年攤銷。

□短期借款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款項－年利率九十二年 3.75%；九十一年 2.1-4.75%	$ 8,786	$ 99,575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2.4-4.75%；九十一年 2.1-6.48%	231,189	139,366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2.75%；九十一年 3-5%	50,000	40,000
銀行透支	-	2,608
	$289,975	$281,549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一年底係應付商業本票面額10,000仟元減除折價76仟元後之淨額，年貼現率為 2.5%，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述商業本票經中央信託局保證承兌。

□應付公司債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
利息補償金	12
	$101,012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按票面金額 20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9.59%或第四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13.43%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199,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長期借款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二年 2.7-3.95%；九十一年 4.35-8.4%	$807,840	$637,493
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款	10,552	11,924
	818,392	649,4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288	28,882
	$716,104	$620,535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一〇六年八月償清。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合併子／孫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 5,222	$ 3,274
利息成本	579	43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59)	(206)
攤銷與遞延數	186	(91)
淨退休金成本	$ 5,528	$ 3,414

□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41	$ 70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157	8,399
累積給付義務	10,898	9,0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280	6,680
預計給付義務	16,178	15,7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922)	(11,083)
提撥狀況	1,256	4,6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307)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19	(5,493)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1,068	($ 797)
□既得給付	$ 900	$ 700

□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折現率	3.2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3.25%	3.75%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80%搭配現金股利 20%～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調整為 10%；另若依上述分配比例分派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時則不予發放，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決議通過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擬定之九十一年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法定公積	$ 8,169	$ 3,40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8,450	-	-	-
員工紅利－現金	5,882	4,336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471	1,084	-	-
股東紅利－現金	16,229	-	0.2	-
股東紅利－股票	24,343	-	0.3	-
	$104,544	$ 8,825	$ 0.5	$ -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底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1.73 元及 1.00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0.94 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發行。

惟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底股數
九十二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1,424	(1,330)	9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已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出售本公司股票利得 330 仟元，已於未分配盈餘項下減除。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業已全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987	$ 73,709	$ 228,696	$ 129,390	$ 38,896	$ 168,286
勞健保費用	10,727	4,385	15,112	5,796	2,944	8,740
退休金費用	2,596	2,932	5,528	1,907	1,263	3,170
其他用人費用	8,394	12,513	20,907	8,895	1,518	10,413
	$ 176,704	$ 93,539	$ 270,243	$ 145,988	$ 44,621	$ 190,609
折舊費用	$ 88,729	$ 6,946	$ 95,675	$ 67,964	$ 4,941	$ 72,905
攤銷費用	$ 1,083	$ 2,064	$ 3,147	$ 867	$ 799	$ 1,666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5,548	$ 25,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1,430)	$ 2,133
暫時性差異	923	(975)
免稅所得	(4,393)	(3,667)
投資抵減	(20,631)	(25,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14	2,20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0,631	$ -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0,631	$ -
遞延所得稅	13,339	20,602
所得稅費用	$ 33,970	$ 20,60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58)	($ 1,499)
職工福利	110	110
存貨跌價損失	1,230	930
提列退休金	467	-
未實現銷貨折讓	828	-
投資抵減	25,820	29,016
	$ 26,397	$ 28,557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投資抵減	$ 29,307	$ 40,376
職工福利	-	110
	$ 29,307	$ 40,486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34,749	$ 25,507	九十三
		10,050	6,826	九十四
		17,117	3,994	九十五
		18,800	18,800	九十六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9	$ 380

九十二年度預計及九十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3%及 0.78%。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依大陸稅法規定，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在當地尚無所得稅負。

□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二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82,230	$ 148,260	85,632	$ 2.13	$ 1.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23		
可轉換公司債	1,968	1,476	5,8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198	$ 149,736	91,985	$ 2.00	$ 1.6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2,295	$ 81,693	81,862	$ 1.25	$ 1.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295	$ 81,693	81,862	$ 1.25	$ 1.0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普羅米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隴邦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邦英生物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邦茂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鼎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財團法人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利碟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永剛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已於九十二年間解任）
ITEQ Technology Co., Ltd.（ITEQ Technology）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ITEQ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Inspire Investment Ltd.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十二年		九十一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全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鴻源科技公司	$ 239,436	8	$ 167,326	10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93,662	3	83,848	5
佳鼎科技公司	45,294	2	31,680	2
	$ 378,392	13	$ 282,854	17
□營業費用－捐贈				
林洪易文教基金會	$ 500	-	$ 1,2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鴻源科技公司	$ 114,109	87	$ 52,131	55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10,333	8	34,704	36
佳鼎科技公司	-	-	8,119	9
IIL	6,175	5	-	-
	$ 130,617	100	$ 94,954	100
□其他應收款				
ITEQ Technology	$ 58,973	93	$ 3,650	100
IIL	4,220	7	-	-
其他	126	-	-	
	$ 63,319	100	$ 3,650	100
□應付票據				
鴻源科技公司	$ 489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3,289	$ 19,367
固定資產淨額	1,097,414	687,086
定期存款	113,748	89,59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3,075	3,075
	$ 1,227,526	$ 799,118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41,667 仟元及 86,779 仟元。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15,088 仟元及 34,775 仟元。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證期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8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股款已於基準日全數收足。

□金融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29,922	$ 1,629,922	$ 891,713	$ 891,71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426,527	2,426,527	1,431,374	1,431,374
應付公司債	101,012	102,52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本公司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借款合約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商品	面額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EUR$	820	($	1,797)	$	-
換匯	EUR	500	(	1,576)		-
	USD	450		27		27
買入選擇權權利金	USD	2,000	(USD	6)		-
賣出選擇權權利金	EUR	10,000	(USD	2,101)		-
	USD	2,000	(USD	218)		-

信用風險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產生美金450仟元及歐元1,320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68,297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外幣選擇權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額外籌資需求。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截至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止，賣出權利金，僅餘歐元2,000仟元之名目本金合約尚未失效外，其餘合約均已失效。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兌換損益。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未實現損益 1,687 仟元業已沖銷。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僅經營電子業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九十二年度			
	亞洲	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32,302	$2,876,455	$ -	$2,908,75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76,957	-	(676,957)	-
收入合計	$ 709,259	$2,876,455	($ 676,957)	$2,908,757
部門損益	$ 22,455	$ 188,635	($ 68)	$ 211,022
公司一般收入				40,654
公司一般費用				(60,590)
稅前利益				$ 191,086
可辨認資產	$ 944,876	$2,909,939		$3,854,815
長期股權投資				125,405
資產合計				$3,980,220

	九十一年度			
	亞洲	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之客戶之收入	$ -	$1,713,215	$ -	$1,713,2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9,087	-	(39,087)	-
收入合計	$ 39,087	$1,713,215	($ 39,087)	$1,713,215
部門損益	($ 14,015)	$ 146,353	($ 8,958)	$ 123,380
公司一般收入				41,772
公司一般費用				(65,985)
稅前利益				$ 99,167
可辨認資產	$ 282,770	$2,216,040		$2,498,810
長期股權投資				51,307
資產合計				$2,550,117

□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亞洲地區	$1,349,128	$ 789,737
歐洲地區	219,565	113,964
其他地區	141,356	96,907
	$1,710,049	$1,000,608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九十一年度對甲客戶之銷貨收入為 268,244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 16%。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背書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子公司	$391,485（註一）	14,994 仟元	748 仟元	

註一：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計算。

註二：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
				仟股	帳面金額	
	股票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 35,517	
	ES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500	243,458	
	ITEQ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54,658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5,049	
	佳鼎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49,725	
	利碟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380	13,143	
	立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29	5,000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2,0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隴邦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邦英生物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股票					
邦茂投資公司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895	15,007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3	111	
	達隆公司	—	長期投資	243	12,438	
	股權					
ESIC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0,405 仟美元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5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	
					股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聯茂電子公司	普通股	長期股權投資	ESIC	持股 70%之子公司	3,500	$ 111,950	3,500	$ 131,508 (註一)	-	$ -

註一：含投入成本 121,055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96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4,516)仟元。

註二：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本公司	鴻源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銷貨	($ 239,436)	8	90 天	與一般條件相同	與一般條件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進貨	599,059	25	—	—	—
IPL	聯茂電子公司	間接持股 70%之母公司	銷貨	(599,059)	59	120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
鴻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 114,109	2.88 次	$ -	
IPL	聯茂電子公司	母公司	202,566	註	-	

註：依關係人間定期對帳結算，故不適用。合併時業已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	$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243,623	122,568	3,500	70%	
	ITEQ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1,366	3,458	300	100%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一切合法業務	6,920	-	200	31%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7,000 仟美元	3,010 仟美元	-	100%	10,4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	-	100%	25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	-	-	100%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800 仟美元	50 仟美元	-	100%	1,615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 仟美元	-	-	100%	10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或間接之持股比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000 仟美元	註一	3,010 仟美元	3,990 仟美元	$ -	7,000 仟美元	70%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800 仟美元	註一	50 仟美元	1,750 仟美元	-	1,800 仟美元	1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800 仟美元	9,700 仟美元（註四）	$410,122（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025,306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	目前改善情形
90年度	無	—
91年度	無	—
92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第225頁。

(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無。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第292頁。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參第226頁。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種類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91年度	初次上櫃	1.聲明與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依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依原聲明執行與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依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2.承諾與邦茂投資(股)公司、Ever Smart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冠緯實業(股)公司、上宏科技(股)公司、佳通投資(股)公司、畢達企業(股)公司、Vertech Europe Ltd.、G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IntelliCircuit Solutions,Inc.及聯茂投資(股)公司截至 91 年 5 月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並承諾日後若有往來亦將依照公司所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	本公司截至 92 年 10 月底止與邦茂投資、冠緯實業(股)公司、上宏科技(股)公司、佳通投資(股)公司、畢達企業(股)公司、Vertech Europe Ltd.、Goba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IntelliCircuit Solutions,Inc.及聯茂投資(股)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而與 Ever Smart Co., Ltd.、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間之往來業已依公司所訂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規定，正常運作。
		3.承諾於初次上櫃掛牌前增補選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獨立監察人。	已於 91.10.11 之臨時股東會選任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專人負責，如涉有法律問題，會轉洽公司之法律顧問處理。 （二）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可隨時聯絡。 （三）已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執行之。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 （二）每年評估。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公司選任獨立監察人一人。 （二)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一）符合 （二）符合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隨時皆可藉由電話EMAIL聯絡。	符合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是；本公司網址為www.iteq.com.tw。 （二）是；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	 （一）符合 （二）符合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否。	（一）研議中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答：本公司將持續依相關法令進行辦理；目前已進行內部訓練。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答：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目前已有專業人員針對公司治理，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進修。
2.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正常。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據內部控制進行研討。
4.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產品保固及提供售後服務。
5.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利害關係之議案。
6.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3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92 年 01 月 0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3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經出席董事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海威　簽章

總經理：高繼祖　簽章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伍仟張，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　代　法 律 事 務 所

郭　惠　吉　律　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最近兩年度董事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參第228~254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參第255~264頁。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參第265~271頁。

(四)其他依證期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無。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公司章程：參第272~275頁。

(二)相關法規：參第276~278頁。

最近二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91 年 2 月 26 日	現金壹億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91 年 3 月 27 日	股東會召開日期：91.6.12 股東會召集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61 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1)九十年度營業狀況；(2)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 承認事項：(1)九十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1)興櫃掛牌案；(2)對子公司 ESIC 間之相互背書保證；(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4)修訂「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作業辦法」；(5)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6)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7)修訂章程案；(8)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9)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10)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
91 年 8 月 27 日	股東會召開日期：91.10.22 股東會召集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61 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討論事項：(1)登記地址變更案；(2)申請上櫃掛牌案；(3)修訂章程案；(4)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獨立監察人一席。
92 年 2 月 21 日	討論事項：(1)訂定本公司對子公司管理之控制作業，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2)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案；(3)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案；(4)大陸無錫投資總金額美金參佰萬元；(5)美國行銷據點投資案。
92 年 3 月 25 日	股東會召開日期：92.6.12 股東會召集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61 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1)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2)銀行融資額度報告。 承認事項：(1)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2)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3)九十二年財測。 討論事項：(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修訂章程案；(4)九十一年內部控制聲明書；(5)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7)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8)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2 年 6 月 6 日	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償還短期借款，並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擬發行五年期有擔保公司債。
92 年 6 月 12 日	1.選舉事項：改選本公司董事長，由萬海威先生當選。 2.報告事項：本公司新進主管報告、銀行融資額度情形報告。 3.承認及討論事項： (4)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簽證事宜。 (3)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中長期貸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
92 年 6 月 30 日	(1)更換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2)修訂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92 年 9 月 27 日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上半年經營成果報告。 (2)東莞聯茂上半年經營成果報告。 (3)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4)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重設情形。 (5)員工認股權證執行情形。 (6)本公司新進主管報告。 (7)銀行融資額度情形報告。 一、承認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2)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分派之除權、除息基準日訂定及調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為 0.20357250 元及股票股利為 0.30535875 元。 (3)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償還短期借款，並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擬發行五年期有擔保公司債。 (4)修訂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發放部份。 (6)為配合營運需求並使擴充後營運週轉金更加充裕，已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請董事會追認。 (7)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授權董事長於一億伍仟萬額度內發行公司債。
92 年 9 月 30 日	(1)調高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預測。 (2)更換稽核室主管。
92 年 10 月 28 日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三季經營成果報告。 (2)銀行融資額度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授予盧攀聚先生為本公司之「名譽董事長」 (2)九十二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3)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 (4)為設立研發中心、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15 元，總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000,000 元。 (5)向各銀行申請額度及為避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請董事會追認。
92 年 11 月 28 日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修訂發行價格從 15 元為 18 元。 (2)增加大陸東莞廠投資額美金貳佰萬元整。 (3)增加本公司大陸無錫廠投資案美金壹佰貳拾萬元整。
93 年 1 月 4 日	(1)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聯茂一)轉換普通股,訂定民國93年1月14日為可轉債發行新股基準日,以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為配合營運需求及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已向各銀行申請短中長期綜合貸款額度，請董事會追認。
93 年 2 月 13 日	(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資本總額與股利發放政策。 (2)董事會通過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聯勤信義俱樂部召開本公司股東會。
93 年 2 月 26 日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訂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
93 年 3 月 17 日	一、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營成果報告。 2.銀行融資額度報告。 3.調整員工認股權證認購價格報告。 二、承認事項： 1.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 2.稽核主管異動案。 3.為配合營運需求並使擴充後營運週轉金更加充裕，擬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 三、討論事項： 1.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2.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有關資本總額。 4.九十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3 年 3 月 30 日	1.九十三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 2.可轉換公司債(聯茂一)發行新股案，訂定民國93年3月31日為可轉債發行新股基準日,以利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為配合營運需求及增加財務資金調度彈性，已向各銀行申請短中長期綜合貸款額度，請董事會追認。
93 年 4 月 23 日	決議任命吳邦明為財務主管兼代理發言人。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46,586,07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81,144,000股之 57.41 %。

列　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　席：萬董事長　海威　　紀　錄：洪文玲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決議：洽悉。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依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0 頁。

決議：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依證期會(91)台財證(六)第一０一四０四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

決議：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年稅後純益 34,045,581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59,174	
加：本期稅後盈餘	34,045,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404,558)	
可供分配盈餘	54,200,197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1,084,004	依章程提列 2%
員工紅利-現金	4,336,016	依章程提列 8%
股東配息	0	暫保留
分配總額	5,420,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780,177	

註：90 年年終獎金以員工分紅發放。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擬依持股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監察人一席案，敬請　核議。

股東戶號 1108 上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鉦松先生提議：公司為因應上櫃相關法令之需要，應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建議本次暫不補選監察人，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選舉。

主席說明：證期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有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其專業資格也有嚴格的限制。聯茂的目標是以上櫃為公司一個重要的起點，將邀請具有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共同治理公司，　貴股東之看法與公司是一致的，所以我們就不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獨立監察人，將於上櫃前再召開臨時股東會，屆時一併選出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本次股東會暫不補選獨立監察人。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5,986,237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81,144,000 股之 56.67 %。

主　席：萬董事長　海威　　紀錄：廖偉志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度第二季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二季營業報告。

決議：洽悉。

二、大陸投資案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目前投資大陸聯茂東莞廠工作進度。

決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實務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為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參億額度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定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行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應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目前實務作業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章程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第二案:

案　由：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案，敬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之實際需要，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法人股東擬依持股 60%之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五十萬股以上之主要法人股東依持股 30%之比例徵提股票及集中保管以符合證期會及相關法令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補選本公司監察人一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案，敬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呂世光於日前提出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二三七 0 號函之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擬補選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一席，任期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

股東戶號	股　東　戶　名	選舉權數
A201086016	馬君梅	44,857,555
R102963890	白蓉生	44,573,347

二、監察人：

股東戶號	股　東　戶　名	選舉權數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03,451
U120067401	宋同慶	44,827,451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股東戶號 851 鍾淑貞提案:公司新增外部董監事薪資酬勞是否比照總經理薪資水準給付。

說　明:因對獨立董監事尚未有明確規範，將來將參酌其他一般公司薪資酬勞發放水準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當事人如仍有爭執請循司法途徑解決。

伍、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6,122,99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7.86%。
列　席：林秀玉會計師
主　席：萬董事長　海威先生　　紀　錄：林惠玲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
說明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14 頁)。
決議：洽悉。

三、大陸投資進度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決議：洽悉。

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21 頁)。
決議：洽悉。

五、買回本公司庫藏股票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共買回庫藏股 1,424,000 股，本次買回總金額為 16,303,100 元。
決議：洽悉。

六、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決議：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王明志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

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六(第 23-33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稅後純益 81,693,014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780,177	
加：庫藏股減項	(329,678)	
本期稅後盈餘	81,693,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169,3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450,499)	
可供分配盈餘	73,523,713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5,881,897	依章程提列 8%
董監事酬勞	1,470,474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24,343,200	每股配發 0.3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6,228,800	每股配發 0.2 元
分配總額	47,924,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99,342	

2.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1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3.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4.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5.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2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881,897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1,470,474 元；

(3)股東紅利-股票：24,343,200 元；

(4)股東紅利-現金：16,228,800 元。

b.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c.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94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1,440,0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設備，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24,343,200 元，發行新股 2,434,3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5,783,20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24,343,2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434,320 股。

(二) 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參拾股。**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 :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執行大陸投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為使本公司對大陸間接投資更為迅速，以爭取商機，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案有關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限額悉依政府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執行大陸地區投資案之相關事宜，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限。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大陸東莞廠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之境外子公司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東莞廠，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萬元，本公司出資額美金柒佰萬元，佔其資本額比率 7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 :大陸無錫廠投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須經由第三地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境外子 ITEQ TECHNOLOGY 為控股公司間接投資無錫廠，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本公司出資額美金參拾萬元，佔其資本額比率 100%。

(二) 為因應發展之實際需要，擬增加大陸無錫廠投資額美金貳佰柒拾萬元投資本案件。

(三)增加上述投資金額後，本公司投資大陸無錫之總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7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險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為因應獨立董監事制度及強制投保之趨勢，同時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務(如總經理、發言人、財務主管等)之個人責任，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金額範圍內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並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人及集團作業程序」，訂定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0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o 九一 ooo 六一 o 五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2.修訂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56 頁)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o 九一 o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2.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57-61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o 九一 o 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有關規定訂定。
2.修訂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62-65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案　由：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應予以改選。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係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本年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選舉權數
9	萬海威	47,726,976
10	高繼祖	45,971,382
3	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45,382
144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70,736
72	黃琇卿	45,656,382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	45,644,313
71	徐超俊	45,387,867
R102963890	白蓉生	45,150,645
Q120317528	蔡佳晉	45,046,299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選舉權數
1246	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玉霞	45,000,717
141	洪振攀	44,957,367
U120067401	宋同慶	44,852,952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65,677,001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58.36%。

列　席：楊明哲會計師，張日炎會計師

主　席：萬董事長　海威先生　　紀　錄：陳俊華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

說明二：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洽悉。

三、九十二年第一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次募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七月四日正式掛牌買賣，至九十二年底共轉換成普通股 18,952,252 股，九十三年一月份又轉換普通股 95,238 股，全數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決議：洽悉。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 24 日至 92 年 4 月 23 日共買回庫藏股 1,424,000 股，本次買回總金額為 16,303,100 元，12 月又將 1,330,000 股轉讓予員工，尚餘 94,000 股庫藏股。

決議：洽悉。

五、員工認股權證之發行與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7 月獲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原認股價格為 12.65 元，經調整後之認股價格為 12.1 元，認股期間為

94 年 7 月 18 日至 98 年 7 月 18 日。

決議：洽悉。

六、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承認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二年稅後純益 148,259,77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99,34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5,388)	
加：本期稅後盈餘	148,259,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825,977)	
可供分配盈餘	155,817,750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股票	10,674,700	依章程提列 8%
董監事酬勞	2,668,676	依章程提列 2%
股東紅利-股票	123,784,990	每股配發 1.1 元
股東紅利-現金	11,253,181	每股配發 0.1 元
分配總額	148,381,5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36,203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派 92 年度盈餘，不足部份，以前年度盈餘支應。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

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3.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4. 現金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5.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本公司九十二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93 年 3 月 17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如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10,674,70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2,668,676 元。
      □股東紅利-股票：123,784,990 元。
      □股東紅利-現金：11,253,181 元。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67,470 股；8.62%。
   c.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57 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26,258,100 元 (其中 952,380 元係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股本，但是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另含庫藏股 940,000 元)，茲為擴充營運規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23,784,990 元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新台幣 10,674,700 元，合計發行新股 13,445,9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60,717,790 元。

(一)資金來源：

擬自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中提撥新台幣 123,784,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378,499 股。擬自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10,674,700 元，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7,470 股，並授權董事長依員工績效分配之。

(二)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壹佰壹拾股。惟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2. 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三)配股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 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一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公司實務需要於股本一億元額度內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三億元額度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 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 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80%搭配現金股利20%~50%為原則，若依分配比例現金股利低於每股 0.1 元，則將全數發放股票股利。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能力情形後，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 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	實務作業修正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派前先行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自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自股東會 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第十三次董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星期二) 上午 11 時開始。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六十一號(聯勤信義俱樂部)。

出席董事: 萬海威、高繼祖、林正平(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范秀珍(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白蓉生、宋同慶、洪振攀、游建財、楊玉霞(寶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　　席: 萬董事長海威　　紀錄：陳俊華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季經營成果報告(附件一)。
2. 銀行融資額度報告(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張日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敬請審查，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為使公司資金更為靈活調度，擬向各銀行申請額度，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並使擴充後營運週轉金更加充裕,擬向各銀行申請短期綜合貸款額度，詳如附件三。

決　議: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無異議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為增購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支應營運擴充之考量，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購買機器設備，相關之計劃及條件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承銷，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四。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主要內容如附件四～1。

四、本案所定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資

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其他相關事項等，
如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無異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四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三年　月　　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八年　月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時，一律統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三年　　月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101%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並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元。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應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

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imes\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四)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2月1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司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imes\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8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本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15%）X10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一、本次籌資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

3.新購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 22 號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設備	94年6月	130,000	17,500	50,000	38,000	24,500
償還銀行借款	94年6月	370,000	277,000	31,000	31,000	31,000
合計	—	500,000	294,500	81,000	69,000	55,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設備安裝完成後，預計 93~97 年約可增加營業收入 791,356 仟元及營業毛利 119,602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每年節省利息支出 10,203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聯茂電子股份有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註：如有經營營建業務者，不動產尚須包括存貨)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子公司亦同。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的總額，原則上不超過本公司六個月之外幣需求量。若有特殊需求必須額外以簽呈呈核　董事長，方准予交易。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五)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

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此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程序生效時，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同時作廢。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

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5.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達前述標準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三、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

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 (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董事長秘書及總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信使用登記簿」，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依前開第一~四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

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六)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聯 茂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TEQ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多層印刷電路板基材及銅箔基板及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二、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依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臺幣一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為配合管理股票之需要，本公司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委託經營。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董事長之選任。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九、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十一、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議決。
二、審核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次:
一、審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三、調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五、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十九條出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股東會

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搭配現金股利 5%~50%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每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　海　威

(二)相關法規

1.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久缺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1.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2.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3.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4.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常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常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有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3.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者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2.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及處分)

會計師辦理前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四十條：(藉核准為宣傳之禁之)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七四條：(罰則第四項：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1.於依本法第 30 條、第 4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或第 93 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2.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佈於眾者。

3.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 32 條第 1 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 2 項免責情事由者。

4.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 18 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5.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 18 條所定之事業，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佈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6.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7.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 7 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2.會計師法

第三十九條：(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1.有犯罪行為，受列之宣告者。

2.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3.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4.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5.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6.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懲戒處分之方式)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1.警告。

2.申誡。

3.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4.除名。

第四十一條：(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 39 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項，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經濟部交付懲戒。

3.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1.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事項。

2.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3.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4.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茂電子)經 93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伍仟張。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0 年度	0.50	—	1.00	0.20
91 年度	1.03	0.20	0.30	—
92 年度	1.73	0.10	1.10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說明	金額
93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533,783 仟元
93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112,626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3.62 元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底	91 年底	92 年底
流動資產	624,642	1,157,656	1,979,188
長期股權投資	51,927	163,257	368,863
固定資產淨額	1,072,318	1,019,928	1,073,357
其他資產	79,845	51,565	45,655
資產總額	1,828,732	2,392,406	3,467,063
流動負債	712,378	802,137	1,343,662
長期負債	322,463	620,535	817,116
其他負債	3,790	116	1,335
負債總額	1,038,631	1,422,788	2,162,113
股東權益	790,101	969,618	1,304,950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營業收入	1,346,573	1,713,287	2,876,455
營業成本	1,128,460	1,341,805	2,432,647
營業毛利	218,113	371,482	443,808
營業費用	153,359	222,129	255,173
營業利益	64,754	146,353	188,635
營業外收入	35,564	31,367	41,548
營業外支出	70,281	75,425	47,953
稅前純益	30,037	102,295	182,230
稅後純益	34,046	81,693	148,26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0.50	1.03	1.73

註：係按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3.93 年度財務預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3 年度財務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93 年度第一季 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金額	金額	達成全年%
營業收入	4,280,433	922,029	21.54
營業成本	3,609,838	808,084	22.39
營業毛利	670,595	113,945	16.99
營業費用	354,819	64,463	18.17
營業利益	315,776	49,482	15.67
營業外收入	120,603	21,323	17.68
營業外支出	54,740	15,842	28.94
稅前純益	381,639	54,963	14.40

該公司 93 年度更新後財務預測係參酌產業資訊、市場需求情形、產能規劃、產銷季節性及產品銷售組合，並依其已接訂單、潛在訂單、前二月及 92 年度實際經營結果為編製基礎。由於該公司為電子資訊業之上游，其產銷淡旺季與電子資訊業相若，而第一季向為產業傳統之淡季，故其全年預算之編製係以第一季為營運低點，而第二季起隨時序逐步進入產銷旺季，加以新增產能係於下半年陸續開出，致營收及毛利可望逐季攀升而於第四季達到最高。由於該公司 93 年度更新後財測已參考季節性因素及產能提升情形，並考量產品組合與價格變動等因素之影響與 1、2 月實際經營結果編製，其預計營收與獲利上、下半年之分配比重亦尚與 92 年相當，故應屬合理。

就該公司第一季達成情形觀之，該季雖為傳統營運淡季，惟自 92 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電子相關產業更展現強勁成長力道，該公司下游客戶下單積極，呈現淡季不淡景況，致其首季之營收表現亮麗，達成全年目標數之 21.54%，僅較去年第四季旺季之 996,769 仟元減少 7.50%，猶勝於第三季之 766,201 仟元達 20 個百分點，更較去年同期鉅增 71.64%，占全年預計數比重 21.54%亦高於上年第一季之 18.67%。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雖因銅箔、玻纖布等原料價格持續上漲而墊高營業成本，加以低層板之出貨比重較高壓低毛利率，致分別達成全年財測數之 16.99%及 15.69%，惟其比重尚不亞於去年，金額更較同期間大幅成長 41.08%及 102.74%。營業外收支部分，主係 3 月份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急升，致產生兌換損失，首季營業外支出占全年之比重遂相對較高，惟稅前純益達成 14.40%尚高於去年同期之 13.98%。

展望 93 年全球電子產業景氣於歷經 90、91 年廠商減緩擴產速度、消化商品存貨的調整下，時至 92 年市場供需已相對均衡，產品售價跌勢趨緩且銷售量也頻頻攀升，加以各國政府為營造繁榮局面，無不積極祭出各項振興景氣方案，全力拼經濟，終使全球逐漸脫離不景氣泥沼，逐漸邁向復甦，而預估在消費支出之遞延效果、手機與個人電腦換機效應持續發酵以及大陸經濟成長帶動下，93 年景氣將可望更趨熱絡。根據 IMF 於 4 月份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正強力啟動，預估 20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4.6%，較其去年 9 月公佈展望報告之 4.1%增加 0.5%；另據行政院主計處 2 月預測報告，我國 92 年第四季經濟成長率為 5.2%，預計今年第一季仍可續成長 5.2%，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74%，為近四年來之新高，且較 92 年 11 月原預測值 4.1%上修 64 個百分點。而經建會近日公佈之 3 月份景氣燈號，亮出連續第四顆黃紅燈，綜合分數增至 36 分，逼近象徵景氣過熱的紅燈區下限（38 分）；在領先指標方面，除出現連續七個月的上升外，3 月份指數更創下自 1994 年 10 月的新高紀綠；不僅如此，若從 3 月份同時指標的表現來看，不論是生產或銷售面均表現不俗，在在確立國內景氣復甦的態勢。故隨著通路、製造商庫存降至正常水位，加上全球經濟穩健復甦，電腦及手機市場需求逐步增溫，PCB 產業景氣展望亦相當樂觀，根據工研院 IEK IT IS 預估(2004 年 1 月)，2004 年受惠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液晶電視、PDA、數位相機及遊戲機等出貨成長率高於 2003 年，全年台灣 PCB 產值亦將較去年增加 9.46%，達新台幣 1,640 億元。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括玻璃纖維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壓合基板均係屬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 92 年以來出貨之產品組合以六至八層多層壓合基板為主力，生產比重亦逐步移轉至高階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故預期 93 年在全球景氣及印刷電路板市場較 92 年熱絡下，配合公司產能持續開出，加上其主要客戶於中國大陸佈局日趨完整，產品線橫跨手機板、NB 板、記憶體模組、TFT-LCD、消費性電子產品用板及 IC 載板等，出貨量當可望再創新高。由該公司今年第一季銷值與銷量分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92.86%及 71.64%，且其主要客戶中屬國內上市櫃公司者，如鴻源、健鼎、欣興等首季之營收亦均較上年同期出現驚人之成長，是以在該公司及下游業者前三月經營實績亮麗，未來一年景氣持續看俏下，其預估全年營收較 92 年成長 48.81%，應屬可行。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其產品成本結構中以原料（銅

箔、玻纖布等）所占比重最大，雖因國際銅價及玻纖紗等上漲致進料成本上升，惟在下游需求暢旺下，成本將可望逐漸轉嫁，且該公司目前產能趨近於滿載，故當可發揮規模經濟之效，再者，其產品鎖定高附加價值之薄板、高級材料及特殊規格等利基市場為主，未來隨高階、高毛利之產品出貨比重攀升，亦有助於毛利率再進一步提升，而依其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鉅增 41.08%及毛利率由 92 年第四季之 11.20%上升至 12.36%觀之，全年營業毛利之達成應屬可行。至於營業費用方面，係參考經驗值、銷量成長、業務推廣計畫及人員編製、薪資水準等因素編列，預計全年之營業費用率為 8.29%，由其第一季之費用率僅 6.99%，使營業利益較 92 年同期躍增 102.74%推估，營業利益之達成亦應屬可行。

再就營業外收支言，由於轉投資事業目前之產品產製及業務推廣進度均符合預期，截至第一季止該公司已認列投資收益 14,695 仟元，較去年同期之 1,028 仟元鉅增 1,329.47%，且聯茂（無錫）亦甫於近期投產，故在全球經濟擴張及大陸經濟持續成長，加以量產效益逐步發揮下，預計營業外收入之達成應屬可行；另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還部分銀行借款及我國央行為避免台幣大幅升值侵蝕業者獲利，進而斲傷國內產業競爭力與經濟復甦力道，料將採取必要之調節措施，不致任令台幣勁升，且該公司亦將視匯市狀況採行匯率避險操作以規避匯兌風險，故其整體營業外支出應可控制在預計數內。綜上，該公司 93 年稅前純益應尚不致大幅偏離預估值，其財務預測達成應屬可行。

四、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聯茂電子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理論價值依二元樹狀模型估算結果為109,913.27元，經扣除參考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0%之流動性貼水後調整為108,154.66元，並以不低於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訂定詢價圈購範圍，目前暫定發行價格每張100,00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視詢價圈購結果，參酌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原股東權益等由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其訂定方式及原則說明如下：

1.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聯茂電子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係於訂價基準日，依上述計算方式乘以101%為轉換價格。另以發行期間中每年2月1日為基準日，並依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

2.訂立原則

①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聯茂電子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②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訂為基準價格之101%。

③以發行期間中每年2月1日為基準日，並按前述(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前述重訂轉換價格條款之訂定，主要係考量未來交易市場概況，在該公司股價下跌時，能適度向下調整轉換價格，以保障投資人潛在的轉換價值，使投資人能更有機會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公司則不須再籌集資金以應付投資人行使債券賣回權，且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亦已訂定合理之下限，對原股東之權益並無侵害之虞，應屬合理。

3.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計算

由於聯茂電子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以及轉換價格重設等條件，而用於一般選擇權訂價之B/S OPM （Black & 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因無法將上述轉換公司債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利同時列入考量，故在此擬改採二元樹狀之數值分析模式，將本可轉換公司債之各項發行條件予以綜合分析，進而收斂出合理之理論價值，以作

為詢價圈購時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①二元樹狀模式之假設基礎及依循之理論模式

本模型係根據股價為一隨機變動之基礎，且假設其變動符合對數常態分配，並以u代表未來每期股價之上漲幅度、d代表下跌幅度，則理論上將有如下之推導：

A.由於目前的股價S_0可反映下一期的股價走勢，因此目前股價與未來股價間具有如下關係：

$S_0e^{r\triangle t}=pS_0u+(1-p)S_0d$，亦即

$e^{r\triangle t}=pu+(1-p)d$ ……（1）

□

B.假設未來股價服從布朗運動（Brownian Motion），則由Weiner Process及Ito's Lemma推論，第T期股價走勢變動Var(ST)可以下式表示：

$Var(S_T)=S_0^2e^{2r\triangle t}(e^{\sigma 2\triangle t}-1)$

而依據變異數定義 $Var(S_T)=E(S_T^2)-[E(S_T)]^2$，上式可改寫成

$S_0^2e^{2r\triangle t}(e^{\sigma 2\triangle t}-1)=[pS_0^2u^2+(1-p)S^2d^2]-\{S_0[pu+(1-p)d]\}^2$ ……（2）

C.為達成效率化的二元樹，使二元樹狀股價結構保有連結（combine）之特性，依據Cox， Ross， & Rubinstein所設的第三個條件：

$u=1/d$ ……（3）

D.將（1）、（2）、（3）式解聯立，可求得

$u=e^{\sigma\sqrt{\triangle t}}$，$d=e^{-\sigma\sqrt{\triangle t}}$，$p=(a-d)/(u-d)$，$q=1-p$，

其中$a=e^{r\triangle t}$，且

S_0：即期股價

S_T：第T期股價

r：利率

△t：採樣期間

p：股價上漲機率

$q=(1-p)$：股價下跌機率

至於σ（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之估計則以每一營業日的普通股收盤價資料求得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以之換算成股價年報酬率標準差，其程序如下：

a.先求算日報酬率：

$R_t = L_n[(S_t + D_t) / S_{t-1}]$

其中，S_t代表第t營業日收盤價

D_t代表第t營業日的發放之股利（若無，則$D_t = 0$）

b.再求算以營業日為基礎之報酬率標準差：

$$\sigma_d = [(n-1)^{-1} \sum_{n} (R_t - R)^2]^{1/2}$$

其中，$R = \sum_{t=1}^{n} R_t / n$

c.轉換成以年為基礎之報酬率標準差：

$\sigma_y = \sigma_d$[年營業日]$^{1/2}$

其中，年營業日依每年實際交易日總數計算

基於以上結論，我們便可以求得計算股價二元樹狀變動所需之各期漲跌幅度u、d，及相對應之機率值，並以t=0時之基準股價S0，依序建構出t=1， 2， 3， 4，…各相隔△t之各節點股價，如下之二元樹狀模型：

t=0	t=1	t=2	t=3	t=4
S_0	S_0u	S_0u^2	S_0u^3	…
	S_0d	$S_0ud=S_0$	$S_0u^2d=S_0u$	…
		S_0d^2	$S_0ud^2=S_0d$	…
			S_0d^3	…

其後再透過二元樹狀評價過程之逆推法（backward induction），即可由樹狀結構的最後結點（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向前反推出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在此過程中，我們分別於各節點將可轉換公司債內含之各項選擇權利、凍結期及價格調整機制等同時納入考量。換言之，每一節點之價值必須是在比較了轉換價值、賣回價值、繼續持有價值等後，以及是否有強制贖回的情況下所決定。

②理論價格之估算結果

聯茂電子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即以前述之二元樹狀模型為基礎，依$S_{i \cdot j}=S_0u^jd^{i-}$j計算出第i期第j節點之可能股價以發展二元樹狀結構，同時亦配合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規定，依序計

算出各期各節點轉換價格$X_{i,j}$，並據以計算各節點可轉換股數$CV_{i,j}=100,000/X_{i,j}$、執行轉換後之現金流入$Q_{i,j}=S_{i,j}*CV_{i,j}$、 及不執行轉換下之未來現金流入期望值$E_{i,j}$，並於第i期第j節點，利用$E_{i,j}$與$Q_{i,j}$之取孰大，同時考慮各期是否為凍結期、有無賣回權設計、有無強制贖回約定、該期是否為付息期，以及賣回、贖回、票面利率各為多少等條件，以求算i期各節點之理論價格$CB_{i,j}$，再據以求算前期$E_{i-1,j}$，並重複前述流程反覆往前推算出$CB_{i-1,j}$以循序收斂出CB_0，即為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依前述二元樹狀評價模式計算，得出聯茂電子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的價值為 109,913.27 元，其所使用之參數及估算資料說明如下

本二元樹狀因子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項次	使用參數	數　值	說　　明
1	S=基準價格	18.9元	以民國93年7月16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個營業日、前3個營業日、及前5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8.90元、19.20元及19.28元)三者孰低者為基準價格。
2	X=轉換價格	19.1元	以前述基準價格乘上101%計算
3	σ_y=普通股年報酬率標準差	50.87%	1.以民國92年7月16日起至93年7月15日止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將上述期間之收盤價先取自然對數後再兩兩相減，得出日報酬率(並已經除權息調整後)數列。 3.按日報酬率數列計算出日報酬率標準差，再乘以一年交易天數之平方根，得出年報酬率標準差為50.87%。
4	Rf=無風險利率	2.61%	取央債89甲-10期（存續期間約為5年）於93年7月15日殖利率約為2.61%為參考指標。
5	風險貼現因子	5.03%	以上述無風險報酬率，加計以銀行借款利率所推算之風險溢酬。
6	T=發行期限	5年	本轉換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7	各節點相隔時間△t	一個月	將五年存續期間切割為60期，每期一個月

如上所述，以二元樹狀模式求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9,913.27 元，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調整其流動性貼水，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60%，調整流動性貼水後理論價值為 108,154.66 元（109,913.27 元×（1－1.60%））。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暫定為 100,000 元，已達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格之九成以上。而轉換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且轉換價格重新向下調整亦以發行時轉換價格之八成為下限，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4.考量聯茂電子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承銷商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由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視詢價圈購結果共同議定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五年

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孰低者聯茂電子普通股股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101%計算。經取93年7月16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計算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8.90元、19.20元及19.28元，以前一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價格乘以101%計算結果，轉換價格為19.1元。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聯茂電子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聯茂電子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8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公司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聯茂電子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①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1.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②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伍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一)所述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發行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萬　　海　　威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聖　　德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法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萬　海　威

董事兼總經理　：高　繼　祖

董　　事：黃　琇　卿

董　　事：蔡　佳　晉

董　　事：寶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秀珍